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十 )

大成证字[2019]第 255-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	5
二、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	12
三、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	13
四、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4 .....	19
五、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5 .....	28
六、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6 .....	40
七、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7 .....	52
八、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8 .....	57
九、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9 .....	66
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5.....	84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6.....	99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7.....	102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8.....	113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9.....	117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0.....	124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1.....	130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2.....	137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3.....	156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4.....	157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7.....	162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9.....	188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2.....	190

---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4 .....	193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5 .....	200
二十五、其他问题之问题 1.....	205
附件一：发行人所持商标情况 .....	21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证监会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1616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简称“《反馈意见》”），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回答的问题予以回复，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原法律意见书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关于《反馈意见》之回复

### 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1）请发行人说明银行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的资产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

#### 反馈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资料、历次增资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决议等文件以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签署的协议、确认函等材料，结合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文件，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情况

##### 1、设立程序与有权部门的批准

（1）1995年9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部门投资入股的方式组建股份制商业银行。

（2）为了创造条件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兰州市政府结合兰州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方案、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财政信用清理整顿方案、筹备领导小组名单等，并经兰州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996年6月19日，兰州市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兰州市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函》（兰政发[1996]54号），申请批准《关于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兰州城市银行组建方案》、《兰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实施细则》、《兰州市地方财政信用清理整顿方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名单》。

（3）1996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发《关于兰州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55号），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

组建方案；并同意成立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由筹备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净资产分配等项组建工作。

（4）1996年8月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通知兰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及各信用社，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印发了《关于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兰州城市银行组建方案》、《兰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实施细则》、《兰州市地方财政信用清理整顿方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名单》等文件。

（5）1996年9月2日，原56家信用社开展清产核资和评估工作。1996年10月，原56家信用社完成以199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及评估工作。

（6）1996年10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上报《关于申请对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请示》（兰政发[1996]90号），提交《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对兰州城市信用社稽核整顿的综合报告》、《兰州市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结果综合报告》、《兰州市财政信用清理整顿综合报告》、《兰州市财政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代理财政信用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材料，认为组建阶段的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申请中国人民银行给予验收。1996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转呈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对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有关材料及审查报告》（甘银发[1996]342号），认为所报材料符合要求。

（7）1996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向人民银行总行上报《转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申请筹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有关材料及审查报告》（甘银发[1996]402号），请示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

（8）1996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4号），同意筹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9）1997年4月15日，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兰州城市

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甘审二所字[1997]第 445 号），验证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100,000 元。

（10）1997 年 4 月 18-1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及首届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建情况的报告》、《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审定签署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1）199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梁猷魁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董事长，赵怀珠、李旭东为副董事长。199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安振亚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监事长。

（12）199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报送《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申请报告》，申请正式开业，并请转报甘肃省分行审查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13）1997 年 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报送《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审核报告》，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开业。

（14）1997 年 4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转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申请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有关材料及审查报告》，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开业。

（15）1997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1997 年 6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以《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甘银复[1997]168 号）转发了上述批复；1997 年 6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以《转发省分行转发人总行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兰银发[1997]152 号）转发了上述批准。

（16）199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 D10018210040。



（17）1997年6月26日，发行人取得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442208-5）。

## 2、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1996年8月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兰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实施细则》，甘肃会计师事务所、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兰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兰州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甘肃省审计事务所、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甘肃省第三审计事务所、兰州审计事务所、兰州市第二审计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等十一家中介机构完成对原56家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及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原56家信用社中的股东参考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可分配净资产作为折股出资。

根据56家信用社的《资产评估报告》可知，原56家信用社净资产总额为138,151,044.54元。七里河桥城市信用社、万联城市信用社、友谊城市信用社、银隆城市信用社、铁路火车站城市信用社截至1996年8月31日可供分配净资产为负数，分别为-1,274,772.11元、-3,968,054.48元、-853,149.23元、-1,559,402.14元、-6,847,491.50元，合计金额为-14,502,869.46元。

根据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为发行人发起设立出具的《验资报告》（甘审二所字[1997]第445号）及《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确认发行人截至1997年4月10日止，注册资本175,100,000.00元已全额到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原56家信用社股东（75名法人股东、7,964名自然人股东）	137,375,000	78.46%	净资产折股
2	兰州市财政局	30,000,000	17.13%	现金
3	定向募集6名法人股东	7,725,000	4.41%	现金
合计	--	<b>175,100,000</b>	<b>100.00%</b>	--

从上可知，发行人虽然存在5家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但发行人56家信用社净资产以及定向募集股份时各股东缴纳的现金总计大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金，兰州银行发起设立时总体出资到位。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号）确认了上述出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已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总体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二）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3 次股本变动，注册资本金由 175,100,000 元增加至 5,126,127,451 元。

本所律师已在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的增资扩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其中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如下：

1、第二次股本变动：1999 年度分红方案股本金变动未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股本金增加的批准；

2、第三次股本变动：2002 年兰州市财政局新增出资 500 万股，增资方案事先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批准，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3、第四次股本变动：2002 年向原股东每 100 股配售 10 股的方案，事前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2002 年向原股东配售及 2003 年向兰州市财政局等 4 家机构定向募集，共计增资 14,034,205 股，未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文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4、第五次股本变动：2006 年 6 月 22 日，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入股 4 亿元，未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股本金变动的批准文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5、第六次股本变动：2006 年度转增股本未取得甘肃银监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准；

6、第七次股本变动：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5,950 万元、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股 5,000 万元、兰州东岭物资有限公司入股 5,000 万元，股本变动方案事先未取得甘肃银监局的批准；

7、第十二次股本变动：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先未取得监管部门批复文件。

发行人增资情况虽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上述审批或评估方面的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都已经过监管部门确认且履行验资程序确认，相关股东亦未就程序瑕疵事宜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在程序上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同意兰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并确认兰州银行设立、股本变更、历次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合法合规；2018 年 3 月 20 日，甘肃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甘银监函[2018]8 号），亦对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认为“兰州银行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历次股本变动总体合法合规”；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我行历次股本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历史存在上股本变动存在的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均已经过合法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虽存在个别增资扩股未及时履行审批或资产评估或备案程序，但该等瑕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甘肃银监局亦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就程序瑕疵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5”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其中，自 2006 年 2 月 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2 号）实施以来，发行人变更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5%，以及注册地在甘肃省外企业受让发

行人股份等情况的股东共计 12 户，均取得了监管部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当时 总股本比例	审批文件
1	甘肃中科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3	3,200	2.68%	《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7]101号）
2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3	3,000	2.51%	《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7]101号）
3	甘肃大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	2008.10	120.1204	0.88%	《关于兰州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16号）
4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09.11	1,324	0.67%	《关于兰州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183号）
5	北京通万达科技开发公司	北京万通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2009.11	220.7653	0.11%	《关于兰州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183号）
6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胜利宾馆等 11 户	2009.12	22,000	11.18%	《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183号）
7	兰州煤炭工业总公司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3	3,700	1.88%	《关于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兰州银行股份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30号）
8	兰州虹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八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3	200	0.10%	《关于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兰州银行股份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30号）
9	兰州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	2,500	1.11%	《关于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兰州银行股份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30号）
10	兰州金谷宾馆有限公司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	3,000	1.33%	《关于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兰州银行股份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30号）
11	北京东方宝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	54.3191	0.02%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的批复》
12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	24,041	6.03%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同意兰州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24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号）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自转让行为或股份变动

发生至今未获悉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有效性提出异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司法文书，发行人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第一次股本变更至第八次股本变更以及第十二次股本变更均未向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但是，上述股本变更已履行相应验资手续、取得了监管机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发行人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股本变更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之前的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予以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增资扩股没有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反馈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历次增资扩股资料、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审批文件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3 次股本变动，但发行人第一次股本变更至第八次股本变更以及第十二次股本变更均未向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02 年兰州市财政局新增出资 5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9 日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入股 18,500,000 股、2009 年 11 月 16 日甘肃倚能电力公司等 45 家企业入股 543,400,000 股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金决议应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上述相关增资当时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是鉴于：

1、发行人上述相关增资已经过合法验资机构验资或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股本变更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管理部门并未提出异议，并对之前的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予以确认；

2、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我行历次股本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股本变动存在的工商变更及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等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相关股东亦未就程序瑕疵事宜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

3、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发行人上述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甘肃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多次股本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多次增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是上述股本变动已经过合法验资机构验资，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股本变动方案或股本金变动的批准，且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管理部门并未提出异议，并对之前的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甘肃省人民政府亦对上述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18,186,425 股股份设定了 29 笔质押，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9.86%。发行人 3 家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共计 7 笔，冻结股份总额为 237,45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24%。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 （一）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质押冻结明细、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共计 26 笔，涉及股份数 82,505.328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10%，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出质设立登 记日	工商是 否登记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84%	2013.05.27	否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6%	2014.04.23	否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4%	2015.05.18	否
4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	1.37%	2015.12.08	是
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3.12%	2016.01.12	否
6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1	2.09%	2016.01.11	是
7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	0.14%	2016.11.10	是
8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0.39%	2016.02.03	是
9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7%	2016.11.11	是
10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200	0.43%	2018.07.23	是
11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0.52%	2017.06.28	是
12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8	0.19%	2017.06.14	是
13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0	0.34%	2017.06.28	是
14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21%	2017.06.30	是
15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3,200	0.62%	2017.8.21	是
16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9.4258	1.23%	2018.09.13	是
17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59%	2018.09.13	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出质设立登 记日	工商是 否登记
18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931.9426	0.18%	2018.01.17	是
19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0.50%	2017.09.20	是
20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1,000	0.20%	2018.07.24	是
21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1,000	0.20%	2018.12.17	是
22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	0.16%	2018.09.13	否
23	兰州天港物资有限公司	1,111	0.22%	2018.11.15	是
24	兰州华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0	0.21%	2018.11.29	是
25	甘肃正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	0.26%	2018.12.13	是
26	甘肃九通置业有限公司	3,700	0.72%	-	是
<b>合计</b>		<b>82,505.33</b>	<b>16.10%</b>	-	-

注：1、上表第1条至第3条质押信息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备案，其余质押信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

2、甘肃九通置业有限公司所持兰州银行3,700万股股份系经司法转让自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工商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之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股权质押共6笔，涉及股份数为37,692.37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35%，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3.12%
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1.00	2.09%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00	0.14%
4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9.43	1.23%
5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9%
6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94	0.18%
合计		37,692.37	7.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登记表》、质押合同等有关资料，上述被质押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被质押股份较为分散，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所持兰州银行股权涉及质押的为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并且两家股东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仅7.35%，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兰州银行前十大



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未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比例达到 51.11%。发行人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 （二）股权冻结或查封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机构股东冻结明细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冻结或查封共计 17 笔，涉及股份数 35,206.0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 总股本比 例	冻结/查封 登记日期	冻结的司法机关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0.16%	2016.04.2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0.14%	2016.04.2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0.84%	2018.1.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4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1.95%	2017.09.0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	387.35	0.08%	2017.12.12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0.52%	2018.1.15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7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3.10	0.00%	2018.03.20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1,210.00	0.24%	2018.04.04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0%	2018.04.12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0%	2018.05.24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7%	2018.05.02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44.00	0.01%	2018.05.23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3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0.07%	2018.05.29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14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00	0.50%	2018.06.12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96	0.06%	2018.08.31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16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	0.62%	2018.09.20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 总股本比 例	冻结/查封 登记日期	冻结的司法机关
17	兰州义乌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0.21%	2018.11.05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5,206.05	6.87%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68%。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0.0946%，并且均未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三）涉及前十大股东冻结、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所持兰州银行股权不涉及冻结或查封，涉及质押的股东分别为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且两家股东质押的股权合计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仅 7.35%，且发行人仅有 1 户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主要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股份。

根据华邦控股提供的股权质押合同、2018 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其是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养老养生、金融保险、生态健康人居、工程设计、教育医疗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314.38 亿元，包括前述兰州银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负债在内，资产负债率为 62.81%，处于正常水平，综合实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景园房地产提供的股权质押合同、2018 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其是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兼营商贸流通、建筑装饰、金融投资、矿业开发、物业和宾馆服务等多业并举的综合性集团公司，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43.66 亿元，包括前述兰州银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负债在内，资产负债率为 47.98%，处于正常水平，综合实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截至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综合实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质押行权可能性较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兰州银行未收到任何质权人因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借款无法偿还而请求行使兰州银行股权质押权的通知。两家股东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

总股本的比例仅 7.35%，而兰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比例达到 51.11%。因此，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股权质押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68%。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0.0946%，并且均未被司法冻结。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 12.1 万股存在收到司法冻结通知的情形，但其持股比例 0.00236%；发行人上述被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登记表》、质押合同等有关资料，上述被质押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发行人被质押股份较为分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所持兰州银行股权涉及质押的为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并且两家股东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仅 7.35%，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兰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未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比例达到 51.11%。发行人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被冻结或查封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发行人被冻结或查封股份较为分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所持兰州银行股权不涉及冻结或查封，单一股东被冻结或查封的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发行人合计被冻结或查封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87%，不会因个别股东已冻结或查封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

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 四、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4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兰州银行股东中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97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957,200 股，占股本的 0.08%。

请说明对于上述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的股东所持股权公司拟如何处理，将来如何处理股份登记和锁定事宜。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上述未确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反馈回复：

##### （一）未确权股东的具体情况及其股权形成过程

###### 1、未确权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提供的《确认登记表》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确权股东合计持股总数为 3,827,532 股，占总股本的 0.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未确权数量	未确权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机构股东	4	2,338,726	0.05%
自然人股东	162	1,488,806	0.03%
合计	166	3,827,532	0.07%

###### 2、未确权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1	广东省东莞市安华置业发展公司	2,048,951	0.03997%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437,500 股； 1998 年分红股 79,062.5 股； 2000 年分红股 34,123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2005年分红股 62,027 股； 2007年分红股 80,636 股； 2013年分红股 169,335 股； 2015年分红股 186,268 股。
2	深圳信业有限公司	154,794	0.00302%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08,600 股； 1998年分红股 5,973 股； 2000年分红股 2,578 股； 2005年分红股 4,686 股； 2007年分红股 6,902 股； 2013年分红股 12,793 股； 2015年分红股 14,072 股。
3	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123,863	0.00242%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86,900 股； 1998年分红股 4,928 股； 2000年分红股 2,063 股； 2005年分红股 3,750 股； 2007年分红股 4,875 股； 2013年分红股 1,024 股； 2015年分红股 1,126 股。
4	兰州建筑材料厂	11,118	0.00022%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7,800 股； 1998年分红股 429 股； 2000年分红股 185 股； 2005年分红股 337 股； 2007年分红股 438 股； 2013年分红股 919 股； 2015年分红股 1,011 股。

### 3、未确权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共计 16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莉	11,626	0.00%
2	曹莉莉	12,986	0.00%
3	曹任得	5,461	0.00%
4	晁晶	4,481	0.00%
5	陈华	2,241	0.00%
6	陈雪琴	5,042	0.00%
7	陈喆	10,504	0.00%
8	成建实	27,487	0.00%
9	党军	25,075	0.00%
10	丁影	27,457	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丁志宏	10,926	0.00%
12	董珂丽	2,379	0.00%
13	董雨蕙	27,317	0.00%
14	杜志敏	2,241	0.00%
15	段朝赟	2,379	0.00%
16	樊晓方	14,147	0.00%
17	樊逸泓	2,241	0.00%
18	范得玺	12,607	0.00%
19	范志刚	2,241	0.00%
20	冯国斌	1,259	0.00%
21	冯建敏	4,481	0.00%
22	冯晓峰	11,207	0.00%
23	付五洲	2,801	0.00%
24	高伟强	5,042	0.00%
25	龚丽娟	5,685	0.00%
26	巩燕峰	1,400	0.00%
27	顾军	10,504	0.00%
28	顾颂雄	2,801	0.00%
29	郭继江	7,004	0.00%
30	郭军	8,824	0.00%
31	郭秋河	10,504	0.00%
32	郭意城	2,379	0.00%
33	韩春兰	6,161	0.00%
34	郝志坚	1,400	0.00%
35	何玉珍	20,173	0.00%
36	胡跃文	419	0.00%
37	扈勇	2,379	0.00%
38	花小英	7,004	0.00%
39	怀艳春	1,400	0.00%
40	黄澄宇	2,379	0.00%
41	黄向阳	2,379	0.00%
42	黄晓梅	2,241	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	惠建华	2,379	0.00%
44	火克伟	2,801	0.00%
45	江贵源	1,400	0.00%
46	蒋昌胜	2,379	0.00%
47	金晓东	18,770	0.00%
48	井继勤	10,504	0.00%
49	来力	2,241	0.00%
50	劳琼娟	11,766	0.00%
51	李斌	306	0.00%
52	李殿君	2,801	0.00%
53	李风兰	11,207	0.00%
54	李风涛	4,481	0.00%
55	李国珍	3,079	0.00%
56	李红民	8,824	0.00%
57	李虹	5,321	0.00%
58	李洪	2,379	0.00%
59	李昆木	20,173	0.00%
60	李兰成	1,259	0.00%
61	李明	700	0.00%
62	李平生	50,573	0.00%
63	李蓉君	14,791	0.00%
64	李宪坤	4,343	0.00%
65	李艳	2,379	0.00%
66	李玉芳	10,504	0.00%
67	栗国钰	3,221	0.00%
68	梁桂辰	3,079	0.00%
69	刘江敏	14,427	0.00%
70	刘文斌	4,343	0.00%
71	刘西军	3,920	0.00%
72	刘长峰	7,983	0.00%
73	柳梅	4,620	0.00%
74	罗声华	16,388	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5	吕志刚	17,092	0.00%
76	马军	1,400	0.00%
77	马希明	7,983	0.00%
78	马延军	1,960	0.00%
79	孟瑶	7,004	0.00%
80	倪小沛	50,711	0.00%
81	牛卫	5,965	0.00%
82	裴玲	4,900	0.00%
83	彭昌郁	2,379	0.00%
84	彭程	26,013	0.00%
85	钱素梅	1,818	0.00%
86	任依敏	288	0.00%
87	尚锦	1,960	0.00%
88	沈雁	5,181	0.00%
89	施伟英	10,926	0.00%
90	史秀杰	2,241	0.00%
91	宋海洲	18,770	0.00%
92	宋小凤	2,241	0.00%
93	孙锦霞	2,379	0.00%
94	孙晓平	4,201	0.00%
95	孙一顺	2,241	0.00%
96	索国勇	4,481	0.00%
97	檀景顺	2,521	0.00%
98	唐丽	1,960	0.00%
99	唐兴恒	2,241	0.00%
100	汪慧同	4,481	0.00%
101	王红璿	2,614	0.00%
102	王惠	22,945	0.00%
103	王菊兰	3,500	0.00%
104	王立萍	2,379	0.00%
105	王士元	18,770	0.00%
106	王舜琴	8,824	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7	王小俭	3,080	0.00%
108	王尧	2,379	0.00%
109	王永明	56,036	0.00%
110	魏宇	2,379	0.00%
111	吴建平	5,042	0.00%
112	吴念	14,989	0.00%
113	吴瑶平	2,379	0.00%
114	吴照恭	2,379	0.00%
115	武登让	2,241	0.00%
116	谢海莲	4,481	0.00%
117	徐继兰	66,394	0.00%
118	徐娟	1,400	0.00%
119	许爱军	2,801	0.00%
120	宣耀伟	15,127	0.00%
121	严雪焕	2,801	0.00%
122	阎永杰	7,004	0.00%
123	杨宏	3,278	0.00%
124	杨世琰	10,926	0.00%
125	杨淑英	1,818	0.00%
126	杨希先	10,926	0.00%
127	杨小军	2,241	0.00%
128	杨志歧	1,400	0.00%
129	袁小琴	16,388	0.00%
130	院寿贤	18,770	0.00%
131	张桂莲	2,379	0.00%
132	张红梅	2,379	0.00%
133	张立新	2,241	0.00%
134	张丽萍	13,699	0.00%
135	张珉	1,400	0.00%
136	张庆法	12,985	0.00%
137	张夏	11,207	0.00%
138	张小江	4,763	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9	张翼	2,241	0.00%
140	张永胜	2,379	0.00%
141	张友驰	10,504	0.00%
142	章路	3,080	0.00%
143	赵辉	13,586	0.00%
144	赵惠霞	2,639	0.00%
145	赵烈东	13,867	0.00%
146	赵曼萍	13,867	0.00%
147	赵鹏程	2,379	0.00%
148	赵文烜	4,481	0.00%
149	赵小超	3,500	0.00%
150	赵新	2,241	0.00%
151	郑发贤	1,400	0.00%
152	郑启业	2,241	0.00%
153	郑晓	1,400	0.00%
154	周春萍	10,504	0.00%
155	周建钢	1,400	0.00%
156	朱登科	4,343	0.00%
157	朱静华	6,583	0.00%
158	朱立珍	17,229	0.00%
159	朱惟章	1,400	0.00%
160	自然人 A	159,687	0.00%
161	自然人 B	56,188	0.00%
162	自然人 C	9,581	0.00%
<b>合计</b>	-	<b>1,496,226</b>	<b>0.03%</b>

上述 162 名股东因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尚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其股份主要为发行人 1997 年发起设立时形成或受让继承所得，持股数量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正常利润配送股份。

#### 4、未确权股东具体情况及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1) 上述 4 名未确权法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且其股权

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红股原因造成，并未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过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的批准，且历次增资变动均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上述 4 名未确权法人股东的股权形成过程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其中，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银发[1994]186 号《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的工商企业必须具备法人资格的规定，不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规定。鉴于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2%，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发行人上述 1 名股东主要是发起设立时原城市信用社股东所形成的，发行人基本上完成了股权清理和规范工作，发行人历次转让总体合法、合规，未导致股权纠纷，也未影响其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上述 162 名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中共有 139 名股东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东，且其股权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红股原因造成，并未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过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的批准，且历次增资变动均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23 名股东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或继承情形，该部分未确权股东的股权形成过程发行人已经提供股东纸质资料或相关确认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发行人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风险隐患，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上述 162 名未确权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形成过程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未确权股东的处理方案

上述未确权股东发行人已向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

案登记，并开立集体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同时，发行人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产生的现金股利。

上市前，上市未确认登记的股东仍可凭发行人出具的股权证书原件 and 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填写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文件，股东持相关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集中托管账户中分拆出来并以其名义进行托管与登记确权。

上市后，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东可凭发行人出具的股权证书原件 and 有效证件（个人身份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填写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股东持董办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账户中分拆出来并以其名义进行托管与登记确权。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62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827,532 股，占总股本的 0.07%。

鉴于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发行人未确权股东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确权股东股权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5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 162 笔共计 1,097,921,123 股法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其中部分法人股股份变动存在相关问题。累计 1,194 笔共计 2,255,602 股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其中累计有 114 笔共计 1,822,351 股自然人股权变更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

(3) 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4) 请说明上述股权变动存在问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 （一）发行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7,059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4 名，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2%；自然人股东共 6,875 名，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构成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国有股	19	0.27%	1,470,610,669	28.69%
社会法人股	165	2.34%	3,518,060,816	68.63%
自然人股	6,875	97.39%	137,455,966	2.68%
合计	<b>7,059</b>	<b>100%</b>	<b>5,126,127,451</b>	<b>100.00%</b>

### （二）股权转让情况

#### 1、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447 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 1,084,301,319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法人向法人转让	119	1,078,228,374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409	1,499,022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37	1,369,819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882	3,204,104
<b>合计</b>	<b>1,447</b>	<b>1,084,301,319</b>

## 2、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发生188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303,649,584股；其中，因协议转让导致的股权变动67笔，涉及股份数53,929,631股，占报告期内转让总股份数的17.76%。因解除代持、继承、司法裁定、赠与、无偿划转等导致的非交易性股权变动为121笔，涉及股份数249,719,953股，占报告期内转让总股份数的比例为82.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b>2016年</b>						
1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三叶公司	3,022,600	解除代持	-	-
2	常振禄	常瑞金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	景桂英	姜阳	15,26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	杜景英	杜志峰	8,964	继承	-	-
5	辛红	柴力诚	2,3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	黄小舟	雷艳	90,0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	黄小舟	李任峰	33,04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	黄小舟	马盟	10,0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	黄小舟	乔香君	30,0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	黄小舟	黄舒敏	20,0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	裴震祥	裴莉婷	2,2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	孙根年	孙宏斌	17,229	继承	-	-
13	李俊华	何武兰	26,013	继承	-	-
14	张正琳	虎晓华	7,983	继承	-	-
15	张俊德	张玉琴	60,0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	师爱兰	雷遇春	2,78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17	李宝全	苏凯	20,0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	郭果	李宝全	26,01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	宋良军	宋宜霖	133,139	继承	-	-
20	贺兰玲	宋宜霖	14,00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	许桂花	陈军	18,368	继承	-	-
22	陈宝山	陈军	10,84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	许保民	陈军	8,06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	闫述乾	闫丹	14,28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	黄建云	郭宏	35,435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	高权	高建华	2,80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7	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 限公司	兰州锦森物资有 限公司	1,155,000	解除代持	-	-
28	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 限公司	兰州强顺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3,520,000	解除代持	-	-
29	甘肃百福工贸有限公 司	兰州勇进服饰有 限公司	12,100,0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0	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 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新业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	2,213,200	无偿划转	-	-
31	何毅	赵敏	14,91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2	李攀汉	李勇	24,655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3	兰州雁京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永通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977,425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4	徐虹	袁艺丹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5	王荣	陈胡兰	15,29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6	冷云竹	李浩寒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	李效成	李晋强	5,461	继承	-	-
38	顾夏声	顾颖	10,78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	吴建武	宋春	7,0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	吴建武	柴力诚	8,0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	胡金玉	马依群	11,76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2	王孝仁	王立军	36,50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3	甘肃中国西部研究与 发展促进会	甘肃省老区建设 促进会	876,737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4	王毓仁	王见	4,622	继承	-	-
45	王毓仁	王毅	4,622	继承	-	-
46	王毓仁	王宁	4,623	继承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47	蒋西虹	柴力诚	5,46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8	魏睦春	魏慧	16,38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9	于胜利	李桂玲	14,98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0	陈双城	陈帅奇	22,41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1	龚振萍	封多佳	27,317	继承	-	-
52	杨淑芳	郭玮	11,25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3	李震寰	郭玮	22,50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4	周迎春	刘芸	2,379	继承	-	-
55	金英豪	金丽	6,44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6	瞿靖	张小眉	28,01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7	孙吉发	孙梅华	62,92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8	王玉成	郭慕兰	3,78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9	杨波	孟研	14,00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0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 集团有限公司	陇南东盛物流有 限公司	13,000,000	协议转让	3	协商确定
61	王智	王霞	14,00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2	赵立新	罗爱玲	16,66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3	刘宗德	刘虹	11,849	继承	-	-
64	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品 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 司	洋浦耐基特实业 有限公司	2,671,260	解除代持	-	-
65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中通速递服 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司法裁定	-	-
66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宏远大酒店 有限公司	1,000,000	司法裁定	-	-
67	深圳庆宝科技有限公 司	广州利迪经贸有 限公司	3,938,263	解除代持	-	-
68	霍爱蓉	潘瑛	27,317	继承	-	-
69	嘉峪关市长城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甘肃创新商贸集 团有限公司	25,850,000	协议转让	3.73	协商确定
70	李浩寒	张会荣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1	杨昆华	宋春	5,04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2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津创新(天津) 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00	司法裁定	-	-
73	赵敏	何肃丽	14,91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4	宋博	杨莉	1,400	继承	-	-
75	王金花	罗泽婷	13,867	继承	-	-
76	王虹	柳夏月	45,75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77	胡惠明	胡惠萍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b>2017年</b>						
78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宏远大酒店 有限公司	100,000	司法裁定	-	-
79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正威(集团) 有限公司	145,805,000	司法裁定	-	-
80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宏事达商贸 有限公司	9,500,000	司法裁定	-	-
81	焦军萍	焦峰	3,16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2	席明诚	席军芳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3	李涛	李晓冬	2,2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4	刘鹏	孙向晶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5	李春霞	李秋霞	69,20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6	冯杰	张道芬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7	赵之源	宋玥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8	王庆	王飞	31,7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9	胡文忠	石生月	25,99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0	冯旭东	刘莉	21,01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1	瞿骥东	祝小霞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2	徐维玉	宋春	18,77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3	张淑兰	谢更	4,481	继承	-	-
94	张嘉顺	张霄虹	10,563	继承	-	-
95	解为国	赵桂莲	4,201	继承	-	-
96	钱吉盛	钱炜	16,388	继承	-	-
97	张宁	李仙芝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8	郭丽萍	乔凤灵	8,68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9	漆瑞玺	漆平	15,307	继承	-	-
100	俞德鸿	路逵	19,052	继承	-	-
101	俞惠莉	路逵	19,612	继承	-	-
102	范德玲	王全英	38,104	继承	-	-
103	朱晓龙	姚玮	4,481	继承	-	-
104	马文革	刘芳玲	14,009	继承	-	-
105	支克坚	魏家珍	20,173	继承	-	-
106	赵成明	赵亮	29,080	继承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107	李逸琴	王沛	51,131	继承	-	-
108	杨建英	梁钰	77,051	继承	-	-
109	曾述杰	曾明浩	13,867	继承	-	-
110	蒋清顺	石俊霞	2,241	继承	-	-
111	李英	陈大明	7,004	继承	-	-
112	夏淑萍	夏永祥	4,464	继承	-	-
113	郭留民	郭澎	27,735	继承	-	-
114	鞠希华	鞠健	2,521	继承	-	-
115	邹永忠	邹鸣	27,317	继承	-	-
116	张升吉	张晓亮	9,524	继承	-	-
117	范武华	吴兴东	1,400	继承	-	-
118	牟本仁	牟源英	5,461	继承	-	-
119	毛志刚	周映花	18,770	继承	-	-
120	冯宪武	刘玉珍	15,269	继承	-	-
121	苏其昌	苏伟	28,436	继承	-	-
122	苏永昶	苏玉玲	44,828	继承	-	-
123	纪敦运	纪少华	9,524	继承	-	-
124	丁秀兰	谢正校	10,926	继承	-	-
125	杨惠云	张明	9,076	继承	-	-
126	杨惠云	张茹	9,077	继承	-	-
127	张连虎	张明	10,366	继承	-	-
128	张连虎	张茹	10,366	继承	-	-
129	冯茂霖	冯燕平	53,407	继承	-	-
130	冯茂霖	冯胜东	20,000	继承	-	-
131	野登云	管蔚	16,388	继承	-	-
132	史洪	史家祥	18,770	继承	-	-
133	路国英	路兰培	11,849	继承	-	-
134	龙得成	周承华	11,849	继承	-	-
135	窦春祥	李玉兰	7,004	继承	-	-
136	李惠林	钱志华	43,847	继承	-	-
137	王娟茹	司朝弘	1,400	继承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138	王成顺	薛鸿	11,849	继承	-	-
139	杨允中	杨玲	18,770	继承	-	-
<b>2018 年度</b>						
140	胡传芳	高洁	27,317	继承	-	-
141	吕梁	吕小庆	2,629	继承	-	-
142	梁祖慰	梁艳红	28,859	继承	-	-
143	姚凤英	冯怀林	13,448	继承	-	-
144	蒋秀春	谢跃华	8,824	继承	-	-
145	王德福	马桂贞	11,849	继承	-	-
146	王志玉	王艳	13,867	继承	-	-
147	张少山	张清惠	26,013	继承	-	-
148	侯通道	侯湘筠	11,849	继承	-	-
149	刘华章	李槐英	9,524	继承	-	-
150	王迎胜	王浚驰	4,693	继承	-	-
151	王迎胜	叶兰军	14,077	继承	-	-
152	童定煦	马渊	10,504	继承	-	-
153	徐凤琴	苏滨	10,926	继承	-	-
154	贺同洲	贺天宝	16,249	继承	-	-
155	王敏君	马共勤	27,317	继承	-	-
156	乔均喜	乔平	14,009	继承	-	-
157	赵金娥	张君	18,770	继承	-	-
158	董建超	郭淑琴	62,920	继承	-	-
159	左云	高千越	26,314	继承	-	-
160	郭宏民	纪秋兰	14,009	继承	-	-
161	康满泉	杨慧英	9,524	继承	-	-
162	赵垂统	赵承瑞	6,583	继承	-	-
163	王彬	王世琪	18,770	继承	-	-
164	南国翼	南文斌	11,849	继承	-	-
165	王天才	陆慧娟	9,804	继承	-	-
166	杨福寿	杨渊源	5,461	继承	-	-
167	李素芬	杨渊源	21,853	继承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168	苏静	苏燕军	5,461	继承	-	-
169	李宝楨	李武	1,400	继承	-	-
170	左声兰	顾左	30,397	继承	-	-
171	汤秀兰	姬庆钰	11,207	继承	-	-
172	金福玲	詹永大	13,867	继承	-	-
173	张绍昔	张瑞娟	18,770	继承	-	-
174	任祖勋	任超	5,461	继承	-	-
175	郭廷仁	潘菊英	1,400	继承	-	-
176	杨发明	雷金辉	2,521	继承	-	-
177	瞿章	乐家蕙	5,461	继承	-	-
178	陆景贤	冯振媛	7,004	继承	-	-
179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九通置业有限公司	37,000,000	司法裁定	-	-
180	伏振中	伏海龙	5,461	继承	-	-
181	魏其瑞	陈笑梅	1,400	继承	-	-
182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甘肃创新商贸集 团有限公司	700,000	司法裁定	-	-
183	董镜芳	董正刚	18,770	继承	-	-
184	杨文谦	陈军	5,461	继承	-	-
185	周文奎	周赞	21,853	继承	-	-
186	张志峰	王秀英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7	沈伯良	沈玉琦	21,432	继承	-	-
188	常庆库	常立新	37,402	继承	-	-
	合计		303,649,584	-	-	-

### （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存在 24 笔涉及国有主体的股份变动存在部分股份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或国资审批等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程序瑕疵	股份变动笔数
------	--------	--------

股东名称	变动程序瑕疵	股份变动笔数
兰州市财政局	2009年受让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3,700万股、兰州木材总公司3,700万股、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3,700万股、甘肃陇大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400万股、兰州雅尔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1,800万股、甘肃兰阿煤矿1,700万股、兰州金穗康商贸有限公司1,700万股、兰州升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1,200万股、甘肃恒通电器有限公司1,200万股、兰州节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股、兰州天地电脑技术有限公司900万股等11笔受让行为，无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11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公司	2010年向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让6,000万股、向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2,500万股、向甘肃兰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让2,500万股、向兰州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让2,500万股、向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让290万股等5笔转让行为，无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5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受让甘肃省六通实业公司34.4765万股，无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2年受让新地集团公司279.1233万股，无甘肃省财政厅的批准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2、2010年受让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6,000万股，无上级单位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决定）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2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受让兰州燃气化工集团公司3,700万股、受让兰州虹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200万股、受让甘肃陇大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100万股等3笔受让行为均无转让标的的资产评估文件	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受让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股，无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1

股东名称	变动程序瑕疵	股份变动笔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008年受让甘肃华兴建筑安装工程处股权23.5596万股，无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1
<b>合计</b>		<b>24</b>

2016年6月17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财资[2016]21号）对发行人现有的国有股东的股东地位及持股数量进行了确认；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号）对发行人上述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上述国有产权变动虽存在未经资产评估或监管部门审批等瑕疵，但相关股份变动经过了地方政府部门批准，相关市场交易定价基本合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总体上是合法合规的，未导致股权纠纷，也未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四）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的法律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于2008年5月启动股权清理及确权工作，并委托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兰州银行已确权股东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权进行托管，提供股权初始登记、信息披露、股权信息统计、股权信息查询、股权托管证（卡）挂失补办、股东登记信息变更、股份质押登记、股份冻结登记、出具持股证明、过户登记等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7,059名，总股本为5,126,127,451股。其中，法人股东184名，持股数量为4,988,671,48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7.32%；自然人股东共6,875名，持股数量为137,455,96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8%。

上述股东中的6,893名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

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62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827,532 股，仅占总股本的 0.07%。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此进行了确认，认为未确权股东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股权变动存在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上述股权变动，存在下列法律瑕疵：

1、兰州银行成立后三年内，累计发生 570 笔共计 11,970,139 股发起人所持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上述发起人股份转让行为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影响兰州银行设立后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2、自设立以来，兰州银行累计有 1 笔共计 1,092,000 股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兰州市城关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其为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1994]186 号）的规定；兰州银行累计有 11 笔共计 47,146,193 股的受让方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1994]186 号）、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第 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主要原因为存续不满 3 年或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合规。自 2015 年 8 月起，兰州银行对不符合投资入股资格的股东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0 家股东为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团体或不具备法人资格，该等股东主要为兰州银行发起设立之时的原城市信用社股东或不适合持股的行政机关其股份由其主管的事业

单位接收造成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10 名股东共计持股 7,872,518 股, 占总股本比例为 0.154%。

3、自设立以来,兰州银行累计有 39 笔共计 134,787,609 股法人股变动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 主要是缺少公司内部决议文件、转让协议、受让方审计报告、支付凭证等, 但该等转让涉及的相关方从未向兰州银行就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相关股东均已提供股权无重大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的声明文件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 兰州银行存在 27 笔涉及国有主体股份变动, 包括划转、转让、企业改制、法院裁定变动等情况, 其中部分股份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进场交易等国家股权变动相关程序, 但相关股份变动经过了地方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批准, 相关市场交易定价基本合理, 未发现故意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5、自设立以来, 兰州银行累计有 114 笔共计 1,822,351 股自然人股权变更存在资料不全情况, 主要是缺少转让协议、股东身份证明、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范围证明、放弃继承的声明等文件。但相关各方出具了声明, 保证转让或继承行为不存在争议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兰州银行经审慎审查, 对上述股份转让或继承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甘肃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此进行了确认, 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额很少, 占总股本比例很小, 也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 就兰州银行已确权的股东, 自转让行为或股份变动发生至今兰州银行未获悉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有效性提出异议, 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司法文书。兰州银行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 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 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 2016 年 6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至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严格依照发行人的股权管理规定提供了有关资料, 机构股东的股权变动按要求提供了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变动双方的营业执照、机构负责人证明文件、变动协议文件或司法裁定文书等材料并签署股东确权登记表及股权无纠纷声明文件, 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按要求



提供了自然人身份证件、变动的协议文件或继承公证书等材料，并签署股东确权登记表及股权无纠纷声明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前述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手续，并依法进行了股权托管中心股东变更手续的办理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及争议。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

自 2016 年 6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严格依照发行人的股权管理规定提供了有关资料，机构股东的股权变动按要求提供了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变动双方的营业执照、机构负责人证明文件、变动协议文件或司法裁定文书等材料并签署股东确权登记表及股权无纠纷声明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按要求提供了自然人身份证件、变动的协议文件或继承公证书等材料，并签署股东确权登记表及股权无纠纷声明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前述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手续，并依法进行了股权托管中心股东变更手续的办理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及争议。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额很少，占总股本比例很小，也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就兰州银行已确权的股东，自转让行为或股份变动发生至今兰州银行未获悉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有效性提出异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判决、裁定文书。兰州银行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6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对上

## 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反馈回复：

###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5.8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00,000	5.42%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3.43%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3.02%
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	2.79%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
	<b>合计</b>	<b>2,576,895,901</b>	<b>50.27%</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满堂	27,500.0000	5.3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3.02%
	小计		43,000.0000	8.39%
3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国资委	40,338.1000	7.8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14,300.0000	2.79%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0.71%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7.6192	0.27%
	兰州盛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1020	0.0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8.5072	0.01%
	小计		39,996.2284	7.81%
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如春	29,745.1000	5.80%
6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韩庆	27,760.0000	5.42%
7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王文银	24,580.5000	4.80%
8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恒	17,600.0000	3.43%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7,628.8112	1.49%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18.2186	1.43%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5.0500	0.19%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9588	0.08%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197.5357	0.04%
	小计		16,555.5743	3.23%
1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茂	10,251.3684	2.00%
	<b>合计</b>		<b>299,632.7612</b>	<b>58.46%</b>

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8.46%。其中：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9.72%；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赵满堂，合计持股比例 8.39%；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兰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7.87%；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股比例为 7.80%；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80%，实际控制人为苏如春；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2%，实际控制人为韩庆。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散，单一第一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均为 9.72%。单一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发行人。对照《公

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认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 （1）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散，单一第一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均为 9.72%。单一股东或者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

#### （2）发行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30%。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依据自己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10 名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兰州银行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1	许建平	董事长	无
2	张俊良	董事、行长	无
3	赵敏	董事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苏如春	董事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韩庆	董事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	王文银	董事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7	李黑记	董事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	王瑞虹	董事	无
9	刘麟瑜	董事	无
10	袁志军	董事	无
11	王世豪	独立董事	无
12	崔治文	独立董事	无
13	赵晓菊	独立董事	无
14	林柯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兰州银行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15	方文彬	独立董事	无

注：发行人主要股东盛达集团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向发行人推荐的候选董事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兰州银行的 15 名董事会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甘肃省银保监局审批，5 名独立董事、5 名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5 名行内董事。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兰州银行董事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过半数董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提名人
1	张俊良	董事、行长	董事长
2	王瑞虹	董事、副行长	行长
3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行长
4	刘 军	副行长	行长
5	刘 靖	副行长	行长
6	王斌国	副行长	行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或者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6 年 3 月	夏 添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王世豪	独立董事		新增
	欧阳辉	独立董事		新增
2016 年 5 月	郭 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辞职
	敬军生	董事		辞职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增补
2016 年 6 月	崔治文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新增
	袁志军	董事		增补
	李启明	董事		增补
2017 年 2 月	刘建民	前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辞职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或者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7年3月	王文银	董事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
	赵晓菊	独立董事		增补
2017年11月	李玉峰	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职务变动
2018年9月	赵满堂	董事	不适用	辞职
2019年3月	房向阳	董事长	不适用	换届离任
	李启明	董事		
	夏添	独立董事		
	欧阳辉	独立董事		
	许建平	董事长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选举
	赵敏	董事		
	王瑞虹	董事		
	林柯	独立董事		
	方文彬	独立董事		
	杨阳	副行长	不适用	换届离任
	黄小红	总稽核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刘军	副行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选举
	刘靖	副行长		
	王斌国	副行长		

2016年以来，兰州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主要是由于工作变动、个人原因或换届选举而变动，为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工作需要等增选，不存在兰州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半数均由单一股东或其关联方任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未有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董事会共1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10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关联方能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关联方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关联方能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兰州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排名均未有发生变化。此外，发行人持股比例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同一控制下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始终并未超过 10%，始终不存在单一或同一控制下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



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内部制度、管理规定较为健全。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字(2018)第 110ZA1967 号）认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2019 年 3 月 27 日，甘肃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甘银保监函[2019]10 号），认为发行人较好实现了“三会一层”的规范协调运作。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3）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2.27%）、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申报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继承除外）新增的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 （三）发行人股权稳定措施

#### 1、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法人股东合计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超过 51%，具体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5.8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00,000	5.42%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3.43%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3.02%
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	2.79%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
11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513,684	2.00%
	<b>合计</b>	<b>2,679,409,585</b>	<b>52.27%</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按单一持股比例排前十一大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2.27%）已出具承诺，其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持股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共有 268 名，除 8 名职工尚未联系到以外，其他 260 名持有兰州银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已承诺，其所持兰州银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 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 3、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申报后新增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股份并上市申请文件至今，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继承除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自其作为兰州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州银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州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主体采取上述承诺、措施，有利于保证未来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四）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变化情况，是否导致其控制权变更

报告期内，兰州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情况 是否变化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否
2	兰州国投	403,381,000	7.87%	否
3	华邦控股	297,451,000	5.80%	否
4	天庆房地产	277,600,000	5.42%	否
5	盛达集团	275,000,000	5.36%	否
	合计	1,751,490,910	34.17%	

报告期内，兰州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排名均未发生变化。此外，发行人持股比例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同一控制下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始终并未超过 10%，始终不存在单一或同一控制下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请补充说明未认定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政府为兰州银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的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30%

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58.46%。其中：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9.72%；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兰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7.87%。

虽然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国资委在行政关系上是兰州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但兰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兰州国投与兰州市财政局之间并未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未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兰州国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兰州市财政局兼任职务，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股东并不因仅同受国家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此外，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即使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也仅持有发行人17.59%的股份，并不存在单一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30%股份的情况。

2、存在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提名的董事超过半数的情形

兰州银行现有 15 名董事会成员均系由董事会提名并经甘肃省银监局审批。15 名董事中，仅董事长许建平收到了兰州市政府党组会议建议其为董事长候选人的建议，但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董事的选举程序，其余 14 名董事中，5 名为独立董事，5 名为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4 名为行内高级或中层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4 名行内高级或中层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与兰州银行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人事关系也在兰州银行，董事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兰州银行董事会并不存在被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或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过半数董事的情况。

3、兰州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兰州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提名人

1	张俊良	董事、行长	董事长
2	王瑞虹	董事、副行长	行长
3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行长
4	刘 军	副行长	行长
5	刘 靖	副行长	行长
6	王斌国	副行长	行长

兰州银行的 6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各董事会成员的内部决策程序，最终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予以聘任。由于兰州市政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或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均未提名过半数董事的情况，不能决定兰州银行董事会成员，从而不能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综上所述，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未认定为兰州银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2.27%）、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申报后新增的股东已经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 七、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7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91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37,455,966 股发行人股份。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说明员工持股情况及演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确认为合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反馈回复：

### （一）内部职工持股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 1、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含职工和非职工股东）情况

1996 年在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时，56 个城市信用社的自然人股东将股份直接转入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形成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持股 7,575.08 万股，该部分股份中包括原信用社职工持股，发行人目前的职工持股中部分来自于当时信用社职工转入发行人带入的股份。1997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资格及股份。

#### 2、发行人股本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1）2002 年 12 月 25 日，兰州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03 年 2 月 28 日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西银办[2003]93 号），本次增资扩股共计 273 名自然人参与 10 股配售 1 股，总计认购 336,995 股股份。

（2）2005 年 5 月 16 日，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05-2006 年）》。2005 年 9 月 8 日甘肃银监局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46 号）。此次股本变更时，总共 1,167 名发行人职工认购了 23,578,022 股股份。

（3）2006 年 6 月 22 日，兰州银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兰州银行内部职工股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的 4.2% 转增为股本。

（4）发行人分别于 1998 年、2000 年、2005 年、2007 年、2013 年、2015 年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因此而相应变化。

## （二）员工持股情况及演变过程合法合规

1、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规定“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原信用社的个人股东可以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自然人股东，且《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并未禁止员工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

因此，发行人员工在原信用社时期持有的原信用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转为发行人股份，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5月28日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员工自然人股东资格及持有股份进行了确认。

2、2002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共计273名自然人参与10股配售1股，总计认购336,995股股份，其中包含部分发行人员工。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发行人2002年12月25日股东大会《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审议通过，已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2003年2月28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西银办[2003]93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2003年4月15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股东资格的批复》（西银办[2003]195号）、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2003年4月23日《转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股东资格批复〉的通知》（兰银办[2003]55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2]第114号）验证；

2005-2006年增资扩股过程中共1,167名发行人职工认购了23,578,022股股份，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05-2006年）》审议通过，已经2005年9月8日甘肃银监局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46号）、甘肃银监局2005年12月30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93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5]第046号）验证；

2006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按2005年12月31日股份数的4.2%转增为股本，该次股本变动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兰州市商业银行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已经甘肃银监局2006年12月27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6]283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6]第037号）验证。

发行人涉及到职工持股演变的上述股本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3、就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由于1998年、2000年、2005年、2007年、2013年、2015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情形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经核查，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通过股权转让、赠与、继承或执行判决等方式导致的股权变更存在少量股权变动资料缺失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之问题5有关说明。

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号）对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及其变动进行了确认，认为员工持股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就兰州银行已确权的员工股东，自转让行为或股份变动发生至今兰州银行未获悉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有效性提出异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司法文书，发行人员工股东资格及其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和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及其演变过程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2019年3月27日，甘肃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甘银保监函[2019]10号）亦确认“兰州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



### （三）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启动股权清理及确权工作，并委托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兰州银行已确权股东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权进行托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7,059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4 名，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2%；自然人股东共 6,875 名，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其中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460 名，持股总数为 57,484,1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2%。

发行人股东中的 6,893 名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内部职工股东均为已经确权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内部职工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 （四）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兰州银行总股本 5,126,127,451 股，内部职工股总数为 57,484,108 股，占总股本的 1.12%，行内单一内部职工最大持股 4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9%；本次发行完成后，行内内部职工股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单一职工最大持股 4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7%。且 2018 年 3 月 20 日，甘肃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甘银监函[2018]8 号）亦确认“兰州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 （五）股东超 200 人情形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0 人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 200 人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如《200 人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公司的合规性要求。

## 八、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8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股份代持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代持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委托持股形成过程及解除情况，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经访谈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核查股东提交的《代持协议》、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及代持双方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解除代持协议》及（或）有关部门批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资料，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一）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持部分兰州市财政局股份情况

#### 1、股份代持形成原因

2006 年上半年，兰州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到较低水平，为尽快使资本充足率达标，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可以作为企业资本金注入的政策，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软贷款，用于参股兰州市商业银行（兰州银行的前身）。2006 年 12 月 12 日，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国投前身）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

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8 亿元的软贷款，用于参股兰州市商业银行。兰州银行 2006 年实施的增资扩股中，4 亿元的软贷款实际交由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另外 4 亿元软贷款实际交由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平台公司入股。

为了偿付软贷款本息，做实兰州银行出资人、资本金，兰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兰州银行相关股东形成了减持股份、偿还软贷款本息的方案，其中兰州银行所垫付软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由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兰州市财政局承担。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决定，由兰州市财政局出资 3 亿元，受让兰州银行 18 户平台公司名下的 3 亿元股份，以便于兰州市国资公司偿还部分软贷款。兰州市财政局 3 亿元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兰州市商业银行。2009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财政局以每股 1 元受让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户平台公司持有的兰州银行 22,000 万股股份。

兰州市财政局出资 3 亿元协助兰州市国投公司偿还软贷款，共计受让 2.2 亿股股份。根据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118 号）确认：由兰州市财政局出资形成但未从平台公司名下划转的 8,000 万股，由兰州国投代持；但是兰州市财政局具有表决权、收益权、处置权等股东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0 年末，兰州国投有 8,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为兰州市财政局代持。

## 2、代持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共分配 29,137,468.28 元，其中 233,096,362 元转增股本。2013 年转增股份后，兰州国投代持兰州市财政局股份相应增加至 8,8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623,379,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

共分配 452,922,497.58 元，其中 362,337,998 元转增资。2015 年转增股份后，兰州国投代持兰州市财政局股份相应增加至 9,680 万股。

自 2015 年至股权代持解决之日，兰州国投代持兰州市财政局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3、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3 年度，为支持兰州市北环路的建设，兰州市政府针对代持股份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并形成了相关函件。兰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向兰州市北环路（二环）东西段工程划转资产的批复》（兰政函[2013]62 号）提到：“原则同意将你公司代市财政局持有的兰州银行 8,000 万股股权划转给你公司，用于政府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兰州市政府在《关于兰州银行股权划转后收益权和表决权的有关问题》（兰政函[2013]63 号）提到：“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兰州银行 8,000 万股股权划转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后，财政局仍享有兰州银行 8,000 万股的提名权、收益权和表决权。”

2016 年 4 月 14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136 次常务会议召开，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会议纪要，原则通过兰州市财政局报送的《关于解决兰州国投公司代市持财政局兰州银行股份问题的请示》。

2016 年 6 月 17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兰政函[2016]47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兰州银行股份的批复》，同意兰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680 万股兰州银行股份及对应股权划转给兰州国投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兰州银行、兰州市国资委分别作为股权划出方、划入方、被划转企业、监督方，4 方共同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兰州市财政局将其被兰州国投代持的发行人 9,680 万股划转给兰州国投，兰州国投依据划入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二）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代持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巨商贸”）与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物资”）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定《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宏巨商贸投资入股兰州银行 2,000 万股，其中宏巨商贸出资 3300 万元认购 1,650 万股，富祥物资出资 700 万元认购 350 万股，由宏巨

商贸与兰州银行签订认购协议，宏巨商贸作为富祥物资 350 万股股份的名义股东登记于兰州银行股东名册”。根据宏巨商贸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富祥物资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向宏巨商贸支付了上述股权入股款人民币 7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宏巨商贸与富祥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宏巨商贸代持的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代持股份情形消除。

自 2009 年宏巨商贸入股发行人至 2012 年股权代持消除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分配红股情形，富祥物资被代持股份 350 万股未发生变化。

### （三）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物资”）与富祥物资、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昊板材”）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元丰物资投资入股兰州银行 1,000 万股，其中元丰物资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富祥物资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陇昊板材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由元丰物资作为富祥物资 250 万股股份、陇昊板材 25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兰州银行股东名册”。根据元丰物资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富祥物资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2 年 8 月 19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元丰物资与富祥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元丰物资代持的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富祥物资所有，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消除。自 2009 年元丰物资入股发行人至 2012 年股权代持消除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分配红股情形，富祥物资被代持股份 250 万股未发生变化。

### （四）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元丰物资与富祥物资、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昊板材”）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元丰物资投资入股兰州银行 1,000 万股，其中元丰物资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富祥物资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陇昊板材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由元丰物资作为富祥物资 250 万股股份、陇昊板材 25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

登记于兰州银行股东名册”。根据元丰物资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陇昊板材于2009年11月16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3年6月7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1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并送红股1股（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元丰物资代持陇昊板材250万股于2013年分红股25万股，被代持股份由250万股变为275万股。

2013年12月30日，陇昊板材第二次以元丰物资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200万股，陇昊板材分别于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6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该200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截至2013年末，元丰物资代持陇昊板材持有发行人股份为475万股。

2014年4月4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元丰物资与陇昊板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元丰物资代持陇昊板材的275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陇昊板材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 **（五）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甘肃泰运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2013年12月30日，甘肃泰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运物资”）以元丰物资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200万股，泰运物资于2014年2月17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该200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

2014年4月4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元丰物资与泰运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元丰物资代持泰运物资的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泰运物资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自2013年末元丰物资入股发行人至2014年股权代持消除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分配红股情形，泰运物资被代持股份200万股未发生变化。

#### **（六）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代持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2009年11月12日，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箭钢铁”）与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森物资”）、甘肃新强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顺工”）经友好协商，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

订《联合入股协议》，约定合资入股发行人 500 万股，其中三箭钢铁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锦森物资出资 1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新强顺工出资 4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由三箭钢铁作为锦森物资 50 万股股份、新强顺工 20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三箭钢铁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锦森物资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2009 年 11 月 11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三箭钢铁代持锦森物资 50 万股于 2013 年分红股 5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50 万股变为 55 万股。

2013 年 9 月，锦森物资第二次以三箭钢铁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 50 万股，锦森物资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该 50 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截至 2013 年末，三箭钢铁代锦森物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05 万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623,379,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共分配 452,922,497.58 元，其中 362,337,998 元转增资。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三箭钢铁代持锦森物资 105 万股于 2015 年分红股 10.5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105 万股变为 115.5 万股。

2015 年 8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三箭钢铁与锦森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三箭钢铁代持锦森物资的 11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锦森物资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 （七）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代持甘肃新强顺工贸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三箭钢铁与锦森物资、新强顺工经友好协商，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联合入股协议》，约定合资入股发行人 500 万股，其中三箭钢铁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锦森物资出资 1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新强顺工出资 4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由三箭钢铁作为锦森物资 50 万股股份、新强顺工 20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三箭钢铁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新强顺工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三箭钢铁代持新强顺工 200 万股于 2013 年分红股 20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200 万股变为 220 万股。

2013 年 9 月，新强顺工第二次以三箭钢铁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 100 万股，新强顺工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该 100 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截至 2013 年末，三箭钢铁代新强顺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2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623,379,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共分配 452,922,497.58 元，其中 362,337,998 元转增资。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三箭钢铁代持新强顺工 320 万股于 2015 年分红股 32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320 万股变为 352 万股。

2015 年 8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三箭钢铁与新强顺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三箭钢铁代持新强顺工的 352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新强顺工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 （八）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持兰州三叶公司股份情况

1997 年发行人设立时，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的前身，2005 年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与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合并组建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炼化工总厂”）及其下属五家二级单位（兰炼三叶公司、兰炼石化研究院、兰炼安装公司、兰炼三联公司、兰炼运输公司）分别入股兰州城市合作银行。2000 年 3 月，因兰炼化工总厂机构改革，为方便管理兰炼化工总厂下属五家二级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划归兰炼化工总厂统一管理，并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致函发行人《关于变更兰炼所属二级单位在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管理方式的函》。2000 年 6 月，兰炼化工总厂于兰州



三叶公司签署股份合并协议，兰州三叶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2,237,233 股股份归入兰炼化工总厂。

上述合并协议签订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将原兰州三叶公司所持 2,237,233 股股份变更至兰炼化工总厂名下。但实际上，由于兰州三叶公司为集体企业，兰炼化工总厂为国有企业，两家分别财务独立核算，其股份并未在两家企业账务处理中合并。事实上，兰炼化工总厂也是按当时兰州三叶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237,233 股占兰炼化工总厂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9,528,231 股的比例（23.48%）核算将历次发行人分红中兰州三叶公司享有的部分转给实际出资人兰州三叶公司。因此，兰炼化工总厂于兰州三叶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起即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兰炼化工总厂代兰州三叶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237,233 股。

发行人 2000 年 10 月按实收资本的 2.25% 转增红股、200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4 股、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5 股、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经过上述几次分红股，截至 2015 年末，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持兰州三叶公司持有的 2,237,233 股股份增至 3,022,613 股。

为规范股权管理，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与兰州三叶公司协商一致，均希望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兰州三叶公司自行管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6 年 1 月 5 日，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与兰州三叶公司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的《关于解除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兰州三叶公司持有兰州银行股份的说明》，并承诺股份代持解决后，双方不存在任何股份纠纷并自行承担任何责任。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上述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持兰州三叶公司的 3,022,613 股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兰州三叶公司名下，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九）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代持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新世界”）于 2008 年受让北京通万达科技开发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2,207,653 股股份，其股权转让款实际由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耐基特”）支付。

洋浦耐基特与万通新世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第一条约定“洋浦耐基特委托万通新世界代为持有兰州银行 2,207,653 股股份，并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发行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截至 2015 年末，万通新世界代洋浦耐基特持有的发行人 2,207,653 股股份增至 2,671,260 股。

2016 年 1 月 7 日，万通新世界与洋浦耐基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代持股协议》，将上述万通新世界代持洋浦耐基特的 2,207,653 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洋浦耐基特所有，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的变更，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消除。

#### （十）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持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宝科技”）与甘肃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置业”）2003 年 6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庆宝科技受让开元置业持有持有发行人的 2,980,552 股股份，但股权转让款实际由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利迪经贸”）支付，庆宝科技于 2003 年 6 月收到利迪经贸支付的款项并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利迪经贸委托庆宝科技持有兰州银行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发行人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4 股、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5 股、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经过上述几次分红股，截至 2015 年末，庆宝科技代持利迪经贸持有的发行人 2,980,552 股股份增至 3,938,263 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庆宝科技与利迪经贸协商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庆宝科技代持利迪经贸的 3,938,263 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利迪经贸所有，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消除。

### （十一）代持形成过程及解除情况合法合规

经核查，上述代持各方签订的委托代持合同、代持资金的缴款凭证、解除代持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双方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代持股份的实际控制出资款由实际股东支付，代持股东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上述代持关系现均已解除，代持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和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均已书面确认，上述各方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理、真实、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王思民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法院已准许原告王思民撤诉，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解除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十二）请说明王思民与兰州银行关于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增资兰州银行的 50 万股系为王思民代持的诉讼情况，并就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王思民作为原告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起诉兰州银行，第三人为兰州银行股东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由为 2008 年兰州银行增资时，原告与第三人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并向第三人存入人民币现金 100 万元，委托第三人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被告入股兰州银行。现主张恢复原告股东身份。截至本文件出

具日，王思民已撤诉。

2008年2月26日，兰州银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2008年增资扩股方案》，该增资扩股方案经甘肃银监局2008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2008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59号）批准。2009年5月21日，第三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向兰州银行入股3,430万股，该次股本变动经甘肃银监局2008年12月31日《关于兰州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78号）批准。

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次入股时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了全套申请文件，其中包括2008年11月20日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的《关于购买兰州银行股份的决议》、《法人股股权认购申请表》、《资金证明》等文件。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资金证明》中明确购买兰州银行股份，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系自有资金。2008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认购协议》、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签署《兰州银行股权确认登记表》确认所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兰州605,000股，占比0.0118%。

根据兰州银行2008年增资时适用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06年第2号），兰州银行作为中资商业银行，其增资的股东对象仅为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自然人不符合银监会对中资商业银行增资的股东资格要求。

综上所述，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0118%，占比较小，且其2008年增资入股时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了相关入股资料。王思民作为自然人，不符合当时银监会对兰州银行作为中资商业银行增资的股东资格要求，截至本文件签署日，王思民已撤诉。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性障碍。

## 九、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9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等，并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答复：

###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资产处置转让情况

#### （1）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315,871.09 万元，其中本金为 284,168.38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 284,168.38 万元，分别为 2008 年及 2016 年处置。

2008 年处置受让方均为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1	2002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8,106.46	2,026.62	次级	8,106.46
2	2002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7,785.60	1,946.40	次级	7,785.60
3	2008	金刚轮胎	5,000.00	100.00	关注	5,000.00
4	2002	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4,990.00	1,247.50	次级	4,990.00
5	2002	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1,225.00	次级	4,900.00
6	2006	兰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950.00	次级	3,800.00
7	2002	甘肃龙腾汽车有限公司	3,250.00	812.50	次级	3,250.00
8	2006	兰州创业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65.00	982.50	可疑	1,965.00
9	1997	瑞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1,444.80	361.20	次级	1,444.80
10	2004	兰州西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265.00	316.25	次级	1,265.00
11	1998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190.00	297.50	次级	1,190.00
12	1997	甘肃新地实业有限集团公司	1,099.30	274.83	次级	1,099.30
13	1998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空政治部 长征联营煤矿	1,042.82	260.70	次级	1,042.82
14	2001	甘肃恺撒龙国际美食城	1,000.00	250.00	次级	1,000.00
15	1999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980.00	245.00	次级	980.00
16	1997	甘肃瑞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959.55	239.89	次级	959.55
17	1999	兰州大自然工贸公司	832.45	208.11	次级	832.45
18	2004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800.00	200.00	次级	800.00
19	1998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	800.00	200.00	次级	800.00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20	1998	甘肃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0.00	192.50	次级	770.00
21	2002	兰州西湖房地产公司	760.00	190.00	次级	760.00
22	1998	兰州科光工贸公司	750.00	187.50	次级	750.00
23	2002	兰州高新技数开发区管委会	750.00	187.50	次级	750.00
24	1996	兰州合发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39.00	184.75	次级	739.00
25	1997	新地实业	700.00	350.00	可疑	700.00
26	2005	甘肃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625.23	156.31	次级	625.23
27	2002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28	1998	武警黄金指挥部西北站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29	2003	兰州凯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30	1996	兰州鸿远工贸公司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31	2000	廖龙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32	1997	远洋海鲜大酒楼	580.00	145.00	次级	580.00
33	1997	省残联物资供销公司	551.87	275.94	可疑	551.87
34	2002	兰州大自然工贸公司	550.00	137.50	次级	550.00
35	2000	北方工业公司	523.00	130.75	次级	523.00
36	2004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520.00	130.00	次级	520.00
37	2002	甘肃华宇物业有限公司	500.00	125.00	次级	500.00
38	1998	森野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	125.00	次级	500.00
39	1995	潮州酒店	500.00	125.00	次级	500.00
40	2001	甘肃格瑞特贸易公司	500.00	125.00	次级	500.00
41	2001	甘肃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	115.00	次级	460.00
42	1998	甘肃森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450.05	112.51	次级	450.05
43	1996	甘肃华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8.00	109.50	次级	438.00
44	1998	兰州军分区后勤部	410.00	102.50	次级	410.00
45	2000	兰州西湖房地产公司	400.00	100.00	次级	400.00
46	1999	甘肃曙平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97.10	99.28	次级	397.10
47	1997	兰州大厦华联贸易中心	370.00	92.50	次级	370.00
48	1996	甘肃华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90.00	次级	360.00
49	1997	兰州曙平商贸总公司	350.00	87.50	次级	350.00
50	2003	兰州新大地保健饮品有限公司	324.00	81.00	次级	324.00
51	1996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2	2001	甘肃科技产业总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3	1999	兰州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4	1997	兰州万国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5	2001	华伦斯泰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6	1997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280.00	70.00	次级	280.00
57	1998	兰州双伟商贸物资有限公司	279.00	139.50	可疑	279.00
58	2000	甘肃省乡镇工业金属材料公司	250.00	125.00	可疑	250.00
59	1998	兰州华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90	62.48	次级	249.90
60	2001	长风电器配件总厂	245.98	122.99	可疑	245.98
61	2001	甘肃格瑞特贸易公司	243.08	60.77	次级	243.08
62	1996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230.00	57.50	次级	230.00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63	1998	甘肃鑫兴工贸有限公司	227.00	113.50	可疑	227.00
64	1998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215.00	53.75	次级	215.00
65	1996	甘肃华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8.00	52.00	次级	208.00
66	2002	夏文达	201.18	50.30	次级	201.18
67	1999	甘肃森归缘酒店	200.27	100.14	可疑	200.27
68	1997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69	1997	大自然工贸有限公司文华艺术中心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70	1997	甘肃大自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71	2001	甘肃大自然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72	1999	万国企业集团卧龙岗公墓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73	1998	甘肃先科经济开发公司	200.00	100.00	可疑	200.00
74	1998	兰州金辉装饰材料经销部	183.00	91.50	可疑	183.00
75	1997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75.68	43.92	次级	175.68
76	1995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170.35	42.59	次级	170.35
77	1996	兰州台港实业公司	150.00	37.50	次级	150.00
78	2000	七里河区检察院	150.00	37.50	次级	150.00
79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35.00	次级	140.00
80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130.00	32.50	次级	130.00
81	1997	解放军 6413 工厂矿达公司	130.00	65.00	可疑	130.00
82	1997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25.00	31.25	次级	125.00
83	1998	兰州保安服务总公司	120.00	30.00	次级	120.00
84	2000	甘肃西兰物资总公司	100.00	25.00	次级	100.00
85	2004	兰州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00	次级	100.00
86	1996	中外合资甘肃森野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	25.00	次级	100.00
87	1995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100.00	25.00	次级	100.00
88	1997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实业公司	94.32	23.58	次级	94.32
89	1999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90.00	22.50	次级	90.00
90	1997	兰州鸿庆房地产开发公司	90.00	22.50	次级	90.00
91	1998	甘肃省新地实业发展集团公司	88.00	22.00	次级	88.00
92	2002	兰州市网点开发经营服务部	80.00	20.00	次级	80.00
93	1998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实业公司	80.00	20.00	次级	80.00
94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75.00	18.75	次级	75.00
95	1995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72.00	18.00	次级	72.00
96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70.00	17.50	次级	70.00
97	1996	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50.00	12.50	次级	50.00
98	1999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50.00	12.50	次级	50.00
99	1999	甘肃西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50	次级	50.00
100	1998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50.00	12.50	次级	50.00
101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50.00	12.50	次级	50.00
102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	50.00	12.50	次级	50.00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部				
103	1995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50.00	12.50	次级	50.00
104	2000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49.99	12.50	次级	49.99
105	2001	甘肃省乡镇企业金属材料公司	49.50	12.38	次级	49.50
106	2001	甘肃宏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1.25	次级	45.00
107	1998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	45.00	11.25	次级	45.00
108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开发部	40.00	10.00	次级	40.00
109	2006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	37.62	9.41	次级	37.62
110	1995	甘肃黄河有色金属选矿厂	30.19	30.19	损失	30.19
111	2000	甘肃大自然工贸公司	30.00	7.50	次级	30.00
112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	30.00	7.50	次级	30.00
113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30.00	7.50	次级	30.00
114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30.00	7.50	次级	30.00
115	2002	兰州一条龙美食林	30.00	30.00	损失	30.00
116	1998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29.80	7.45	次级	29.80
117	1998	兰州大自然艺术公司	29.00	7.25	次级	29.00
118	2000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29.00	7.25	次级	29.00
119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8.00	7.00	次级	28.00
120	1998	甘肃青旅房地产公司	25.50	6.38	次级	25.50
121	1998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实业公司	25.00	6.25	次级	25.00
122	1999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	25.00	6.25	次级	25.00
123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5.00	6.25	次级	25.00
124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5.00	6.25	次级	25.00
125	1999	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23.90	5.98	次级	23.90
126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0.00	5.00	次级	20.00
127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0.00	5.00	次级	20.00
128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5.00	次级	20.00
129	2000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8.00	4.50	次级	18.00
130	1998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18.00	4.50	次级	18.00
131	2000	甘肃远东置业公司	17.16	4.29	次级	17.16
132	1996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14.00	3.50	次级	14.00
133	2002	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次级	10.00
134	2002	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次级	10.00
135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10.00	2.50	次级	10.00
136	1997	兰州广告公司	9.50	2.38	次级	9.50
<b>合计</b>			<b>77,361.16</b>	<b>19,468.46</b>		<b>77,361.16</b>



2003年11月12日召开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明确，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助市商业银行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税费，可比照国家的相关政策给予适当减免，减轻市商业银行的负担。借鉴外地土地使用权置换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经验，市规划局和兰州银行可以进行协商调研，积极探索处置不良资产、提高资产质量的有效方式。

2007年11月2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26次原则同意《借鉴重庆经验努力办好兰州市商业银行的报告》。

2008年12月25日，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兰州银行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将兰州银行136笔不良贷款合计本金773,611,566.00元，打包同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十宗土地进行置换，经兰州天马土地房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十宗土地总价值为773,611,566.00元。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时为兰州银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为兰州银行关联方。根据该协议，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10宗出让土地使用权置换兰州银行不良资产包。兰州银行置出的不良资产以置换基准日2008年12月1日的不良资产本金账面金额为准，不含该等资产在基准日前已实现的法定孳息。不良资产在置换基准日后实现的法定孳息归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协议同时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协议项下不良资产放弃任何对兰州银行的追索权和赔偿请求权；若置换土地未来的处置价格低于置换价值，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或兰州银行同意的其他优质资产补足差额。

2009年1月18日，兰州银行召开了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置换兰州银行不良资产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0宗置换土地已经完成处置。

2016年处置信贷资产的受让方分别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万元）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万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受让资产包							
1	2014	兰州居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7,886.39	10,695.80	1,104.09	次级	7,886.39
2	2015	兰州通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6,804.24	8,996.01	1,701.06	次级	6,804.24
3	2016	兰州罗蒙服饰有限公司	3,185.54	3,688.63	445.98	次级	3,185.54
4	2016	兰州亿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686.25	84.00	次级	600.00
	2016		300.00	349.80	42.00	次级	300.00
	2016		454.76	550.95	227.38	可疑	454.76
	2016		300.00	355.15	42.00	次级	300.00
	2016		572.15	668.73	80.10	次级	572.15
	2016		700.00	814.86	98.00	次级	700.00
5	2015	甘肃智道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92.00	3,111.00	348.88	次级	2,492.00
6	2014	兰州华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488.34	3,125.61	348.37	次级	2,488.34
7	2014	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10.00	3,288.18	337.40	次级	2,410.00
8	2015	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1,379.89	1,391.60	193.18	次级	1,379.89
	2015		700.00	712.94	98.00	次级	700.00
9	2015	甘肃禾益田雨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222.40	168.00	次级	1,200.00
	2015		800.00	815.50	112.00	次级	800.00
10	2015	甘肃锦源春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978.09	2,495.22	276.08	次级	1,978.09
11	2016	会宁县创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460.00	543.69	229.99	可疑	460.00
	2016		1,000.00	1,171.08	140.00	次级	1,000.00
	2016		500.00	570.92	70.00	次级	500.00
12	2015	甘肃恒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21.12	2,321.12	254.96	次级	1,821.12
13	2015	定西五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49.25	2,304.57	244.89	次级	1,749.25
14	2016	甘肃伊仁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1,242.70	140.00	次级	1,000.00
15	2013	酒泉宝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75.66	140.00	次级	1,000.00
16	2016	兰州乾瑞物资有限公司	800.00	954.99	112.00	次级	800.00
17	2014	兰州宏泰纺织有限公司	792.87	1,045.69	111.00	次级	792.87
18	2015	甘肃通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0.50	833.19	98.07	次级	700.50
19	2016	甘肃灵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2.00	729.76	296.00	可疑	592.00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万元）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万元）
20	2015	张掖市中绿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66.22	70.00	次级	500.00
21	2016	城关区大众市场森林雨火锅店	300.00	357.90	150.00	可疑	300.00
22	2015	甘肃恒久远商贸有限公司	2,954.67	3,497.51	413.65	次级	2,954.67
		<b>不良贷款小计</b>	<b>48,421.80</b>	<b>60,983.62</b>	<b>8,177.09</b>	<b>-</b>	<b>48,421.80</b>
23	-	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893.30	6,660.36	176.80	关注	5,893.30
24	-	甘肃三峰中盛石化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55.52	30.00	关注	1,000.00
	-		2,500.00	2,627.50	75.00	关注	2,500.00
25	-	张掖市华盾服饰有限公司	3,974.61	4,258.09	119.24	关注	3,974.61
26	-	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427.71	90.00	关注	3,000.00
27	-	甘肃禾盛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057.90	90.00	关注	3,000.00
28	-	甘肃润亿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	2,317.00	60.00	关注	2,000.00
29	-	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25.85	12.00	关注	400.00
	-		800.00	916.19	24.00	关注	800.00
	-		1,200.00	1,200.00	36.00	关注	1,200.00
30	-	甘肃伟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83.00	732.38	20.49	关注	683.00
	-		2,000.00	2,016.35	60.00	关注	2,000.00
31	-	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36.90	45.00	关注	1,500.00
	-		400.00	409.84	12.00	关注	400.00
	-		500.00	512.30	15.00	关注	500.00
32	-	兰州润波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685.00	45.00	关注	1,500.00
33	-	甘肃宝鑫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667.89	45.00	关注	1,500.00
34	-	甘肃鑫浩商贸有限公司	1,307.00	1,849.84	39.23	关注	1,307.00
35	-	兰州华科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1,266.08	36.00	关注	1,200.00
36	-	武威鑫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1,224.44	33.00	关注	1,100.00
37	-	甘肃和逸堂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1,251.28	18.00	关注	600.00
	-		460.00	953.16	13.80	关注	460.00
38	-	甘肃金豪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	1,119.00	30.00	关注	1,000.00
39	-	甘肃众诚钢带制管有限公司	194.25	225.75	5.83	关注	194.25
	-		300.00	337.04	9.00	关注	300.00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万元）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万元）
	-		200.00	223.88	6.00	关注	200.00
	-		296.41	341.61	8.89	关注	296.41
40	-	庆阳市鹏龄粮油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774.39	21.00	关注	700.00
41	-	景泰县昌欣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21.24	15.00	关注	500.00
42	-	甘肃银杏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507.70	60.00	关注	2,000.00
43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	1,746.12	50.25	关注	1,675.00
44	-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1,445.56	1,501.75	43.37	关注	1,445.56
45	-	甘肃宏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672.00	45.00	关注	1,500.00
46	-	甘肃华宁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4,902.54	5,510.11	147.08	关注	4,902.54
47	-	甘肃陇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42.72	30.00	关注	1,000.00
48	-	甘肃乾农蔬菜保鲜有限公司	699.12	1,095.12	20.97	关注	699.12
49	-	甘肃北地红调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44.22	15.00	关注	500.00
	-		700.00	761.90	21.00	关注	700.00
	-		400.00	434.13	12.00	关注	400.00
	-		1,450.00	1,573.72	43.50	关注	1,450.00
	-		300.00	324.97	9.00	关注	300.00
	-		400.00	433.30	12.00	关注	400.00
	-		600.00	649.96	18.00	关注	600.00
	-		650.00	704.12	19.50	关注	650.00
	-		108.00	119.63	3.24	关注	108.00
	-		126.90	140.58	3.81	关注	126.90
	-		151.20	167.49	4.54	关注	151.20
	-		256.50	284.13	7.70	关注	256.50
	-		257.40	285.13	7.72	关注	257.40
	-		100.00	107.21	3.00	关注	100.00
50	-	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58.78	90.00	关注	3,000.00
	-		2,976.50	3,204.26	89.30	关注	2,976.50
51	-	武威市金威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42.82	45.00	关注	1,500.00
52	-	兰州董氏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398.32	1,528.05	41.94	关注	1,398.32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万元）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万元）
53	-	甘肃万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377.98	36.00	关注	1,200.00
54	-	兰州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114.03	30.00	关注	1,000.00
		<b>关注类贷款小计</b>	<b>70,005.62</b>	<b>78,026.43</b>	<b>2,100.18</b>	<b>-</b>	<b>70,005.62</b>
		<b>长城资产受让资产包合计</b>	<b>118,427.42</b>	<b>139,010.05</b>	<b>10,277.27</b>	<b>-</b>	<b>118,427.42</b>
<b>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资产包</b>							
1	2015	甘肃海鸿钢铁有限公司	1,590.00	2,036.00	222.60	次级	1,590.00
2	2015	甘肃益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467.93	1,871.93	205.51	次级	1,467.93
3	2015	甘肃浙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9.05	622.55	69.87	次级	499.05
4	2015	兰州华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9.22	606.22	68.49	次级	489.22
5	2015	甘肃裕坤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219.61	140.00	次级	1,000.00
6	2014	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	6,758.04	693.00	次级	4,950.00
7	2014	众力鸿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5.00	4,165.76	748.75	次级	2,995.00
8	2014	酒泉市兴农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294.15	393.45	51.54	次级	294.15
9	2016	兰州东兴嘉和商贸有限公司	1,084.50	1,262.56	151.83	次级	1,084.50
10	2015	甘肃莱凯工程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88.80	1,607.91	397.20	次级	1,588.80
11	2012	兰州民生商贸有限公司	237.07	248.89	33.19	次级	237.07
12	2012	庆阳市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1,900.00	2,093.30	266.00	次级	1,900.00
13	2016	甘肃鸿运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80.64	265.00	次级	1,500.00
14	2015	龙口市万利金属有限公司	3,966.50	4,895.26	555.31	次级	3,966.50
15	2010	兰州友谊宾馆有限公司	352.81	773.61	352.81	损失	352.81
16	2016	庆阳市锦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96.48	1,999.32	223.51	次级	1,596.48
17	2015	甘肃富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98.35	224.00	次级	1,600.00
18	2015	武威市富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37.02	56.00	次级	400.00
19	2015	张掖市中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1,866.22	210.00	次级	1,500.00
		<b>不良贷款小计</b>	<b>29,011.51</b>	<b>36,536.64</b>	<b>4,934.60</b>	<b>-</b>	<b>29,011.51</b>
20	-	张掖市上源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79	15.00	关注	500.00
21	-	甘肃华隆矿业有限公司	11,525.70	12,041.57	345.77	关注	11,525.70
		<b>关注类贷款小计</b>	<b>12,025.70</b>	<b>12,598.36</b>	<b>360.77</b>	<b>-</b>	<b>12,025.70</b>
		<b>信达资产受让资产包合计</b>	<b>41,037.21</b>	<b>49,135.00</b>	<b>5,295.37</b>	<b>-</b>	<b>41,037.21</b>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万元）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万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资产包							
1	-	和政英丰粮贸有限公司	1,200.00	1,205.56	36.00	关注	1,200.00
	-		600.00	604.97	18.00	关注	600.00
	-		500.00	500.30	15.00	关注	500.00
	-		96.60	109.94	2.90	关注	96.60
2	-	夏河安多益华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66.11	30.00	关注	1,000.00
3	-	庆阳市环宇路业有限公司	2,300.00	2,503.44	69.00	关注	2,300.00
	-		1,756.00	1,906.81	52.68	关注	1,756.00
	-		900.00	924.01	27.00	关注	900.00
4	-	武威市新野麦芽有限公司	999.47	1,051.94	29.98	关注	999.47
5	-	武威益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6.78	45.00	关注	1,500.00
	-		500.00	502.27	15.00	关注	500.00
6	-	甘肃鼎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9.00	1,253.81	35.67	关注	1,189.00
7	-	甘肃方圆通商贸有限公司	360.00	386.99	10.80	关注	360.00
	-		360.00	386.99	10.80	关注	360.00
	-		240.00	258.00	7.20	关注	240.00
	-		240.00	258.00	7.20	关注	240.00
8	-	甘肃海晏堂商贸有限公司	992.50	1,051.48	29.76	关注	992.50
9	-	甘肃琴岛科立尔商贸有限公司	1,005.15	1,064.13	30.15	关注	1,005.15
10	-	甘肃中利投资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5.61	765.90	20.57	关注	685.61
	-		1,278.39	1,428.11	38.35	关注	1,278.39
11	-	甘肃明讯长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7.36	4.50	关注	150.00
	-		150.00	157.36	4.50	关注	150.00
	-		200.00	209.81	6.00	关注	200.00
	-		200.00	209.81	6.00	关注	200.00
	-		37.81	37.81	1.13	关注	37.81
	-		160.00	167.85	4.80	关注	160.00
	-		100.00	104.91	3.00	关注	100.00
	-		200.00	209.81	6.00	关注	200.00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万元）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万元）
	-		250.00	262.27	7.50	关注	250.00
	-		100.00	104.91	3.00	关注	100.00
	-		100.00	104.91	3.00	关注	100.00
12	-	兰州远航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23.53	15.00	关注	500.00
	-		500.00	523.53	15.00	关注	500.00
	-		1,000.00	1,047.07	30.00	关注	1,000.00
13	-	岷县万龙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464.73	42.00	关注	1,400.00
	-		760.98	796.17	22.83	关注	760.98
14	-	兰州天力砂石料有限公司	500.68	528.56	15.02	关注	500.68
	-		473.00	499.33	14.19	关注	473.00
	-		512.63	541.17	15.38	关注	512.63
15	-	甘肃中亚矿业有限公司汇总	788.30	795.32	23.65	关注	788.30
16	-	兰州鑫亿商贸有限公司汇总	600.00	622.00	18.00	关注	600.00
17	-	甘肃万向工贸有限公司	890.00	933.88	26.70	关注	890.00
	-		110.00	115.42	3.30	关注	110.00
18	-	兰州务得金飞商贸有限公司	30.00	32.61	0.90	关注	30.00
	-		180.00	195.65	5.40	关注	180.00
	-		730.00	793.48	21.90	关注	730.00
19	-	甘肃英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121.50	60.00	关注	2,000.00
	-		1,000.00	1,061.25	30.00	关注	1,000.00
	-		1,000.00	1,061.25	30.00	关注	1,000.00
20	-	兰州尚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00.00	957.26	27.00	关注	900.00
	-		160.00	170.18	4.80	关注	160.00
	-		290.00	308.45	8.70	关注	290.00
21	-	甘肃领航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593.64	662.49	17.81	关注	593.64
	-		593.85	662.73	17.82	关注	593.85
22	-	合作市绍玛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汇总	4,300.00	4,884.18	129.00	关注	4,300.00
23	-	甘肃宏源恒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47.74	30.00	关注	1,000.00
24	-	甘肃鑫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1,972.27	54.00	关注	1,800.00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万元）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万元）
25	-	兰州雷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1,605.20	48.00	关注	1,600.00
26	-	甘肃省盐业集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1,998.85	57.00	关注	1,900.00
	-		1,878.99	1,976.75	56.37	关注	1,878.99
<b>东方资产受让资产包合计</b>			<b>47,342.60</b>	<b>50,364.89</b>	<b>1,420.26</b>	-	<b>47,342.60</b>
<b>转让资产包合计</b>			<b>206,807.23</b>	<b>238,509.93</b>	<b>16,992.91</b>	-	<b>206,807.23</b>

注：本息合计包括本金、利息及罚息。



2016年11月22日，兰州银行召开行长工作会议审议不良贷款核销建议方案及打包转让信贷资产的建议方案。由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方案进一步完善，其他各部门积极配合。

2016年12月19日，兰州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资产管理公司邀标转让信贷资产包的议案》，同意向长城、东方、信达三家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101户违约贷款。

2016年12月，兰州银行分别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编号：信甘A-2016-007），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21户信贷资产，本息合计49,135.00万元，转让价格为41,037.21万元；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编号：C0AMC甘-2016-A-01-001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26户信贷资产，本息合计50,364.89万元，转让价格为47,342.60万元。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编号：中长资（宁）合字[2016]0037号），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54户信贷资产，本息合计139,010.05万元，转让价格为118,427.42万元。

2016年兰州银行处置信贷资产中，其中部分违约贷款最近一期末（2016年三季度末）行内暂分类为关注类贷款，但以上贷款的违约时间均超过90天，仅靠借款人的经营收入已无法及时正常还款，需考虑抵质押物、保证人等其他还款来源。由于兰州银行原则上每季度末调整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而此次处置信贷资产时间为2016年12月下旬，故尚未调整相关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兰州银行持有上述信贷资产至2016年12月31日，将会调整为不良贷款。兰州银行实质上不存在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的情形。

除上述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转让外，发行人积极通过内部核销方式处置、消化不良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0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核销不良贷款235,925.93万元。报告期内，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兰州银行核销的不良贷款均为损失类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兰州银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445笔、52笔和64笔，核销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144,440.30万元、16,661.96万元和5,371.54万元。

## （2）2016年贷款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兰州银行 2016 年向 3 家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信贷资产包均系按贷款本金转让，定价是公允的，理由如下：

一是 2016 年进行资产处置时，为了使兰州银行综合收益最大化，筛选了不良贷款中借款人的抵质押物足值有效，且担保手续完善，预计本息能全部收回但是短期内回收暂时存在困难的贷款，作为处置的首要条件。

二是兰州银行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为条件进行公开邀标转让。2016 年 11 月 20 日，兰州银行向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发出公开邀请函，邀请其对兰州银行拟转让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三是 2016 年兰州银行在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中，严格履行内部估价程序、转让程序，对每一笔转让资产的抵质押物、担保情况、企业经营情况、预计回收情况等进行多方面综合估值，筛选可转让资产明细。转让是根据兰州银行 2016 年第 17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关于向资产管理公司邀标转让信贷资产包的建议》进行。

四是兰州银行在资产转让过程中各资产管理公司对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发放日、到期日、综合评估抵质押物的市场价值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包含转让资产的价格情况。

五是兰州银行信贷资产转让的价格大小是通过在公开场所邀标的方式确定，转让本金虽未受损失，但根据转让后资产包的账面价值（包括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与最后转让价格测算，该比率约为八折左右，属于打折出售。

六是对兰州银行来说本金能够全额收回，对资产管理公司来说回收难度相对较小，且收回后亦具有一定的盈利空间，双方具有成交的可行性。

### （3）转让、核销贷款的五级分类

兰州银行 2016 年转让的信贷资产包本金合计 206,807.23 万元，共有 101 名贷款人，共计 168 笔贷款。其中，转让前五级分类为关注类贷款 118 笔、次级类贷款 45 笔、可疑类贷款 4 笔、损失类贷款 1 笔。由于兰州银行原则上每季度末调整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而此次处置信贷资产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下旬，故部分违约贷款尚未调整相关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分类显示为关注类贷款。如兰州银行持有上述信贷资产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调整为不良贷款。兰州银行实质上不存在将正常、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兰州银行核销的贷款均为损失类不良贷款。

#### (4) 贷款部分转让、部分核销的原因

监管机构近年来支持银行加大贷款核销、转让力度。银监会于 2016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报》中鼓励银行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和处置方式，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中国银监会 2017 年年中工作座谈会上，中国银监会主席郭树清提出下半年银监会将加大处置和核销不良贷款的力度，防止新增贷款过度集中。财政部和银监会不断放宽核销政策，调整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的户数限制，增加批量转让受让主体等，鼓励商业银行通过核销和转让方式快速处置不良资产。兰州银行是顺应监管部门加大不良贷款消化力度的政策，通过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消化不良贷款，化解历史不良包袱。

部分贷款选择转让方式的主要原因为：1、按照监管要求及《兰州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尚未达到核销条件和标准的资产。2、随着经济下行，整个银行业不良贷款上升，兰州银行亦不例外。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对于一些担保相对比较充分、抵、质押物足值，但是短期内回收存在一定困难的贷款，进行转让处置。3、按照收回资产最大化原则。即资产处置时，有利于最大限度的收回，减少资产损失，确保兰州银行利益最大化。兰州银行资产转让是在本金不受损失的前提下进行打折处置。4、为使兰州银行更加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增强竞争力，加大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

#### (5) 核销贷款逐年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兰州银行核销的不良贷款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以下：

一是银监会鼓励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新常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整体呈上升趋势。银监会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防止新增贷款过度集中，化解历史包袱。

二是财政部放宽了贷款核销的条件。为了鼓励金融企业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力度，加快金融企业消化中小企业不良贷款的速度，及时处置中小企业贷款的损失，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财政部于 2015 年修订《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放宽了贷款核销的条件，在修订后的核销管理办法中，除了按照原办法规定的“取得法院裁定执行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可以进行核销之外，新增加了“强制执行超过 1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可以进行核销、“单户贷款余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贷款”可以由金融企业自主核销。同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鼓励金融企业加快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核销速度。兰州银行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精神,加快了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消化速度,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纳入了自主核销范围。

三是兰州银行稳健经营,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不良贷款,加大力度控制存量信用风险。近年来,兰州银行稳健发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1,637.66亿元、1,416.50亿元和1,250.33亿元,同比增长了15.61%、13.29%、15.87%。兰州银行在贷款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较充足。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兰州银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78亿元、12.45亿元和11.74亿元。在充分计提准备基础上,兰州银行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管理办法》(2015年版)等有关规定,加快了核销不良贷款,化解存量信用风险,不良贷款核销金额因此也逐年增加。

## (二) 不良资产的受让方与兰州银行的关联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事务所对发行人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的受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事务所将兰州银行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与转让所属报告期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核对,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时为发行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

2、对于受让方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三家法人企业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事务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企业的公示信息,现场走访了上述三家法人企业并取得其书面说明,核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是否与兰州银行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上述三家法人企业与兰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转让涉及的转让

方中除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2016 年进行了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的处置转让。除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时为发行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处置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5

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方案》。

(1)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新入股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

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5 年增资扩股新入股的法人股东（共计 28 户，以下简称“新股东”）投资入股时提供的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新进股东的股权情况，并向新进股东发出了《情况确认函》，请新股东提供各自逐层往上追溯的法人和/或合伙人现行有效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新入股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①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投”）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省国投的股东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4%）与国有企业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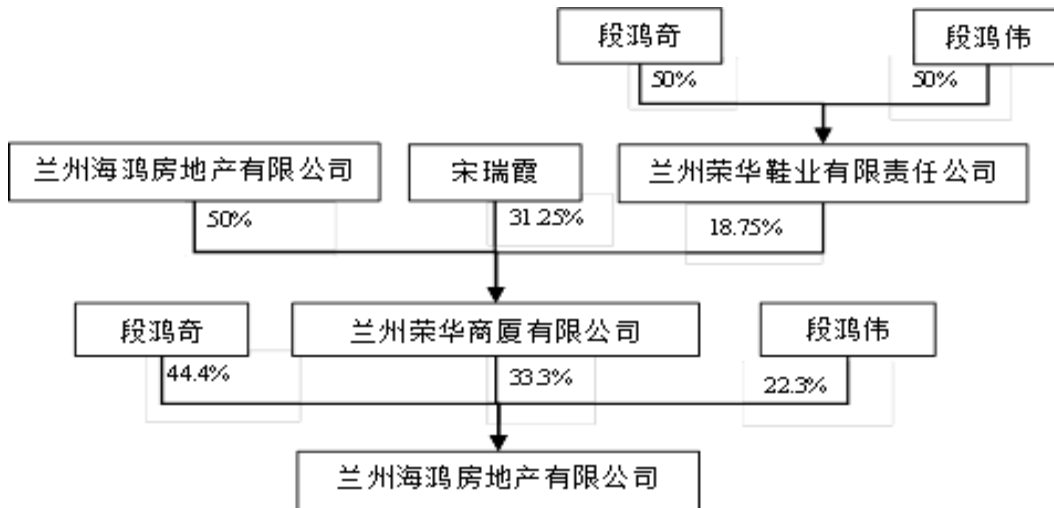
##### ②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旅游投资”）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省旅游投资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③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房地产”）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

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鸿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自然人段鸿奇为海鸿房地产第一大股东，持有海鸿房地产 44.4% 的股份，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海鸿房地产出具的说明，段鸿奇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占主导地位，对海鸿房地产享有绝对控制权，为海鸿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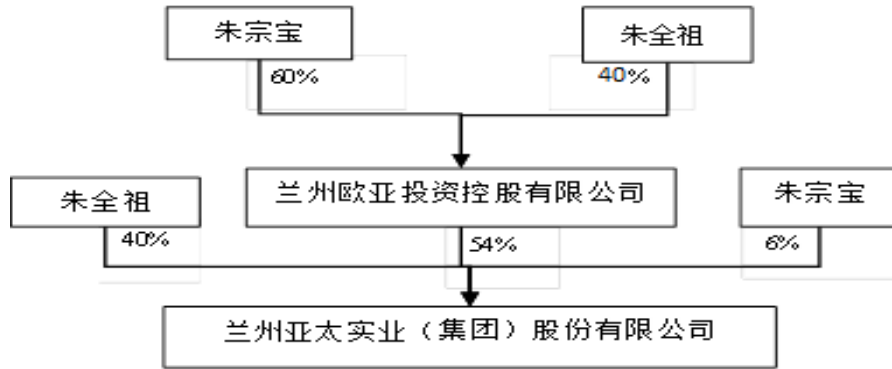


#### ④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王文银和王文转分别持有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文银。

#### ⑤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兰州亚太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宗宝。



#### ⑥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发”）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查询，温州凯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发 100% 的股权，垠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温州凯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垠壹香港有限公司系葛一暘独资企业，上海大发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葛一暘。

#### ⑦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经核查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大友”）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峪关大友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 ⑧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节能”）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科节能的股东由自然人赵多明（90%）、谭婷（10%）两名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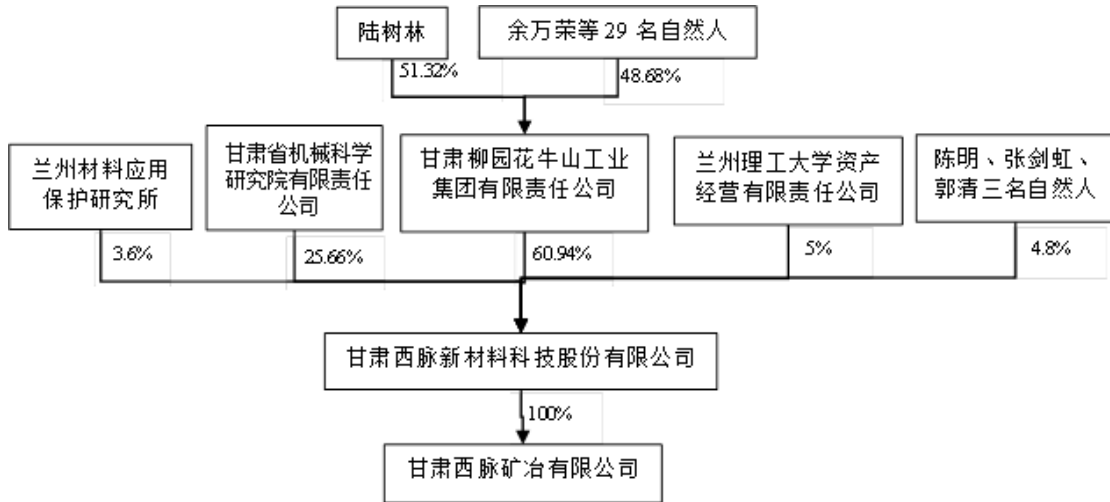
#### ⑨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凉城建”）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凉城建的股东由 48 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景少峰。

#### ⑩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脉矿冶”）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脉矿冶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陆树林。



#### ⑪ 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建筑”）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成建筑的股东由范效彩（80%）、司桂芳（2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范效彩。

#### ⑫ 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狮商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晨狮商贸的股东由龚大孝（66.67%）、吕海兰（33.33%）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龚大孝。

#### ⑬ 兰州海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兰州海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洋汽车”）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洋汽车的股东由

杨光停（76.92%）、关丽（23.08%）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光停。

⑭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宇物资”）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晟宇物资的股东由张全乐（90%）、李鹏（1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全乐。

⑮ 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祥黄金”）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顺祥黄金的股东由王飞（60%）、王明理（4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飞。

⑯ 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今朝”）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威今朝的股东由周保年（95%）、赵凤花（5%）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保年。

⑰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大工程”）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陇大工程的股东由张宏（85%）、赫群（15%）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宏。

⑱ 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中兴隆”）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榆中兴隆的股东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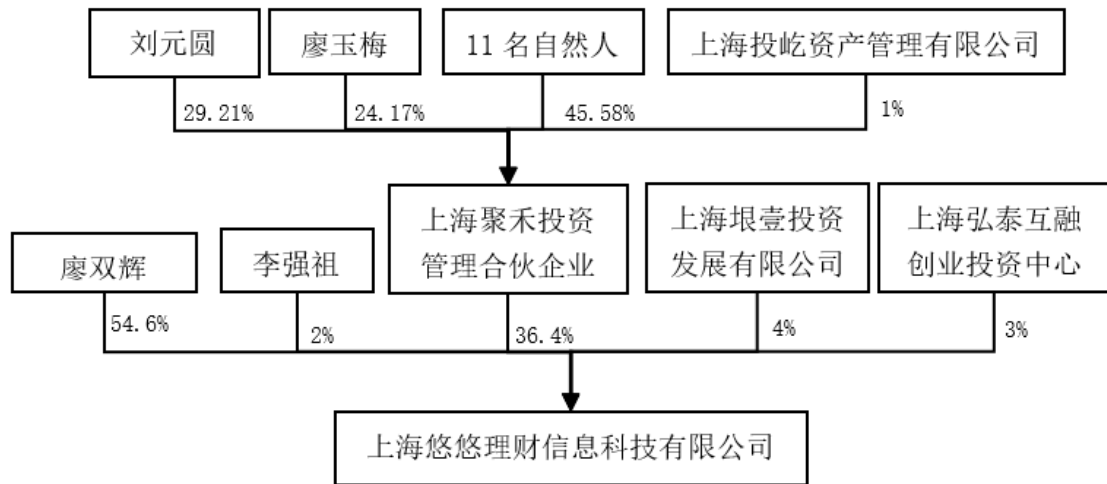
周永堂（90%）、周永泉（1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永堂。

⑲ 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商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天商贸的股东由聂德安（51%）、冯锐（49%）两名自然人构成。根据凯天商贸出具的说明，股东聂德安与冯锐系凯天商贸员工，两人持有的股份实际为代凯天商贸原股东甘肃天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甘肃天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凯辉。故，凯天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凯辉。

⑳ 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投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悠理财”）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悠悠理财的股东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廖双辉。



㉑ 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物资”）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旭物资的股东由肖子奇（1%）、蔡佳成（39.6%）及马明（59.4%）三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

自然人马明。

⑳ 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农业”）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秦农业的股东由尚洪涛（70%）、王英（3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尚洪涛。

㉑ 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翔房地产”）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翔房地产的股东由郑宏（73%）、王波（13.5%）及赵炜（13.5%）三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宏。

㉒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电力”）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环宇电力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张永。

㉓ 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亚电子”）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超亚电子的股东由温力辉（59.89%）、周洁（40.11%）两名自然人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温力辉。

㉔ 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浩泰电建”）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浩泰电建的股东由袁浩（65%）、刘庆梅（20%）、张自蓉（10%）及王同迅（5%）四名自然人组成。

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袁浩。

#### ②7 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宝商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周博昌持有兴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博昌。

#### ②8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工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建鑫工贸的股东由王维伟（30%）、王守仁（70%）两名自然人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守仁。

### （二）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增资扩股出具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增资扩股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向甘肃银监局提交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二〇一五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甘肃银监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兰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325 号）等文件，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目的为：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为银行监管评级、上市申报和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扩股依据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5-016 号）的评估结果（经评估的每股股东权益价值为 2.65 元）并综合考量其他因素，将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为 2.8 元/股。

此外，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 (三) 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股本对象为法人，不存在向自然人募集股份的情形。其中，法人的实际控制人见下表：

序号	新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2.7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5%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5%	段鸿奇
4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5%	王文银
5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98%	朱宗宝
6	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78%	葛一暘
7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25,000,000.00	0.49%	集体所有制企业
8	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9%	赵多明
9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0.39%	景少峰
10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9%	陆树林
11	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0.24%	范效彩
12	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0.21%	龚大孝
13	兰州海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0%	杨光停

序号	新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4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张全乐
15	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王飞
16	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0%	周保年
17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张宏
18	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0%	周永堂
19	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张凯辉
20	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廖双辉
21	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0.12%	马明
22	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0%	尚洪涛
23	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0%	郑宏
24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0.09%	张永
25	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6%	温力辉
26	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0.04%	袁浩
27	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4%	周博昌
28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王守仁

**(四)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并经新股东书面确认，本次新增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文件，文件同意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新增股东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

依据其公司章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新增股东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股东决定。此外，其余 25 户股东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本次新增股东有关投资入股事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并经新股东书面确认，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六)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启动股权清理及确权工作，并委托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对兰州银行已确权股东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权进行托管，提供股权初始登记、信息披露、股权信息统计、股权信息查询、股权托管证（卡）挂失补办、股东登记信息变更、股份质押登记、股份冻结登记、出具持股证明、过户登记等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059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4 名，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2%；自然人股东共 6,875 名，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

其中上述股东中的 6,893 名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62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827,532 股，仅占总股本的 0.07%。甘肃省人民政



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认为未确权股东持股总额占总股本比例为 0.07%，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规定“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原信用社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可以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且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及持有股份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增资扩股都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引进的股东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 1、不合格股东产生和持续的状态是否涉及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由于属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团体或不具备法人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1994〕186 号）等相关规定，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4%，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16.024	0.023%
2	甘肃银行学校	51.1843	0.010%
3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2.7794	0.001%
4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153.8081	0.03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3.6345	0.001%
6	甘肃省金融学会	164.5718	0.032%
7	甘肃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87.6737	0.017%
8	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	63.0577	0.012%
9	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12.3863	0.002%
10	兰州市城关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32.1320	0.026%

	合计	787.2518	0.154%
--	----	----------	--------

上述 10 名股东主要为发行人 1997 年成立时，按《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规定“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对其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及持有股份进行了确认。

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此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股东主要为兰州银行发起设立时的原城市信用社股东，持股比例很小，也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因历史原因形成，其发起设立股东资格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上述股东所占总股本比例为 0.154%，持股很小，也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该部分不合格股东的股东权利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从制度层面依法保护股东的股权权利。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运行情形，发行人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上述股东的表决权。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均向发行人股权管理部门登记股东分红账户，发行人历次分红股、配股等均依法登记在上述股东名下，历次现金分红等收益均依法支付至上述股东登记的股东分红账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东权利的纠纷与潜在纠纷，且未有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异议，

发行人依法保障了上述股东的股东权利。

### 3、不合格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合股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10 名不合格股东除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外，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已确权 8 名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无法取得该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证明文件，但该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其股权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红股原因造成，股权形成过程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持股比例也仅 0.002%。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此进行了确认，认为未确权股东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后续处理计划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等 10 名不合格股东主要由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原城市信用社股东或行政机关股份由主管的事业单位接收所形成的。在股权清理规范及股权管理过程中，发行人多次明确告知不合格股东其不符合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劝说其通过合法方式进行转让，但截至目前上述 10 名不合格股东未进行转让。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与上述不合格股东进行沟通。如该等股东有转让意愿，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审查，依法协助其办理转让手续。

### (八) 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无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投资机构股东，无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 (一)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并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与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持股形成过程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8,703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近亲属人员共计 4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54,856 股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张俊良	董事、行长	114,529
王瑞虹	董事、副行长	65,034
刘麟瑜	董事	231,679
袁志军	董事	52,027
李玉峰	监事长	24,170
李 军	职工监事	65,909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刘军	副行长	26,596
刘靖	副行长	39,739
王斌国	副行长	39,020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额(股)
火秀英	刘麟瑜之母	5,603
汤萍	刘麟瑜兄长之配偶	67,242
赵百度云	李军之配偶	53,537
何润华	刘靖之配偶	28,474

注: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

单位:股

姓名	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张俊良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25,200股;1998年分红1,386股;2002年分红598股;2005年配股869股;2006年增资入股60,000股,配股2,959股;2007年配股3,640股;2013年分红9,465股;2015年分红10,412股。
王瑞虹	2006年增资入股50,000股,配股1,680股;2007年配股2,067股;2013年配股5,375股;2015年配股5,912股。
刘麟瑜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60,000股;1998年分红8,800股;1999年分红3,798股;2005年配股5,523股;2006年配股5,985股;2007年配股7,364股;2013年配股19,147股;2015年配股21,062股。
袁志军	2006年增资入股40,000股,配股1,344股;2007年配股1,653股;2013年配股4,300股;2015年配股4,730股。
李玉峰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1,000股;1998年分红605股;1999年分红261股;2005年配股379股;2006年增资入股48,200股,配股2,031股;2007年配股2,499股;2009年转让45,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2013年配股1,998股;2015年配股2,197股。
李军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0,000股;1998年分红550股;2000年转让1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分红12股;2003年受让8,090股,交易价格1元/股;2004年转让8,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2005年配股20股;2006年增资50,000股,配股1,703股;2007年配股2,095股;2013年分红5,447股;2015年分红5,992股。
刘军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3,000股;1998年分红715股;2000年分红309股;2005年配股448股;2006年配股6,663股;2007年配股845股;2013年配股2,198股;2015年配股2,418股。
刘靖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6,000股;1998年分红880股;2001年配股380股;2005

姓名	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年配股 552 股；2006 年增股 12,740 股，配股 1,027 股；2007 年配股 1,263 股；2013 年配股 3,284 股；2015 年配股 3,613 股。
王斌国	2006 年增资入股 30,000 股，配股 1,008 股；2007 年配股 1,240 股；2013 年配股 3,225 股；2015 年配股 3,547 股。
火秀英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4,000 股；1998 年分红 220 股；2000 年分红 95 股；2005 年配股 138 股；2007 年配股 178 股；2013 年配股 463 股；2015 年配股 509 股。
汤萍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48,000 股；1998 年分红 2,640 股；1999 年分红 1,139 股；2005 年配股 1,656 股；2007 年配股 2,137 股；2013 年配股 5,557 股；2015 年配股 6,113 股。
赵白云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20,000 股；1998 年分红 1,100 股；2000 年转让 20,000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分红 25 股；2005 年配股 36 股；2006 年增资入股 40,000 股，配股 1,383 股；2007 年配股 1,701 股；2013 年配股 4,425 股；2015 年配股 4,867 股。
何润华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700 股；1998 年分红 93 股；2001 年配股 40 股；2005 年配股 58 股；2006 年增股 20,000 股，配股 736 股；2007 年配股 905 股；2013 年配股 2,353 股；2015 年配股 2,589 股

注：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主要来源包括：（1）在原城市信用社时期持有的城市信用社股份于发行人设立组建时转为发行人股份；（2）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认购发行人增资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3）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持股资金来源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的持股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总股本的 5%，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属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亦不存在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亦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7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批复，而邹剑仑任职资格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取得甘肃银监局有关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因此，发行人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独立董事人数暂时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2016 年 5 月 25 日，郭泉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 年 5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聘任李红兵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 请补充说明独立董事邹剑仑任职资格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取得甘肃银监局有关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后续整改情况，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3) 请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许建平	董事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0号
2	张俊良	董事、行长	2011年1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2号
3	赵敏	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8号
4	苏如春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5	韩庆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6	王文银	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3号
7	李黑记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8	王瑞虹	董事、副行长	2016年7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2号、甘银监复[2011]15号
9	刘麟瑜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10	袁志军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81号
11	王世豪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65号
12	崔治文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71号
13	赵晓菊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4号
14	林柯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3号
15	方文彬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1号
16	李玉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7年11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17	李军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至今	不适用
18	赵汝君	股东监事	2016年3月至今	不适用
19	吕洪波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不适用
20	李红岩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不适用
21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2011年9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93号
22	刘军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6号
23	刘靖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7号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24	王斌国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9号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监事任职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时间或股东大会表决时间起计算。

## 2、关于独立董事崔治文、赵晓菊任职资格的核查

### (1)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填写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并注明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 (2) 关于独立董事崔治文任职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聘请崔治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崔治文个人简历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崔治文填写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并取得了由崔治文任职学校西北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崔治文同志职务情况的说明》，以及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关于崔治文的《鉴定》。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崔治文担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崔治文同志职务情况的说明》，崔治文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的“党政领

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的“领导干部”。

通过对崔治文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承诺函、《关于崔治文同志职务情况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崔治文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 （3）关于独立董事赵晓菊任职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翻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聘请赵晓菊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赵晓菊个人简历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赵晓菊填写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并取得了由赵晓菊任职学校上海财经大学出具的《关于赵晓菊女士职务情况的说明》，以及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出具关于赵晓菊的《综合鉴定》。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赵晓菊担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执行院长，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出具的《关于赵晓菊女士职务情况的说明》，赵晓菊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的“领导干部”。

通过对赵晓菊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独

立董事承诺函、《关于赵晓菊女士职务情况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赵晓菊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 (4) 关于独立董事林柯任职资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聘请林柯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林柯个人简历、林柯填写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及相关公开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柯担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林柯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的“领导干部”。

通过对林柯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承诺函,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林柯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 (5) 关于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职资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聘请方文彬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方文彬个人简历、方文彬填写

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及相关公开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文彬担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方文彬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的“领导干部”。

通过对方文彬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承诺函，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方文彬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6）关于除崔治文、赵晓菊、林柯和方文彬以外的其余 20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

通过对除崔治文、赵晓菊、林柯和方文彬以外的其余 20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问卷、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除崔治文、赵晓菊、林柯和方文彬以外的其余 20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二) 补充说明独立董事邹剑仑任职资格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取得甘肃银监局有关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后续整改情况，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剑仑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甘肃银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不予核准邹剑仑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145 号），不予核准邹剑仑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鉴于此情况，为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赵晓菊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晓菊女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甘肃银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赵晓菊女士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7]34 号），核准赵晓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原选举的独立董事邹剑仑虽未取得甘肃银监局的资格核准，但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补选赵晓菊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晓菊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甘肃银监局核准，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或者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6 年 3 月	夏 添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王世豪	独立董事		新增
	欧阳辉	独立董事		新增

2016年5月	郭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辞职
	敬军生	董事		辞职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增补
2016年6月	崔治文	独立董事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新增
	袁志军	董事		增补
	李启明	董事		增补
2017年2月	刘建民	前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辞职
2017年3月	王文银	董事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
	赵晓菊	独立董事		增补
2017年11月	李玉峰	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职务变动
2018年9月	赵满堂	董事	不适用	辞职
2019年3月	房向阳	董事长	不适用	换届 离任
	李启明	董事		
	夏添	独立董事		
	欧阳辉	独立董事		
	许建平	董事长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 选任
	赵敏	董事		
	王瑞虹	董事		
	林柯	独立董事		
	方文彬	独立董事		
	杨阳	副行长	不适用	换届 离任
	黄小红	总稽核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刘军	副行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 选任
	刘靖	副行长		
	王斌国	副行长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会议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部分由于工作变动或身体原因而辞任：原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泉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董事敬军生因工作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

职务；原独立董事高新才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董事刘建民因工作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职务；原副行长李玉峰因工作变动向发行人辞去副行长职务；原董事赵满堂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职务。

(2) 部分由于原董事组织工作变动安排或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新增、增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夏添、王世豪、欧阳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李红兵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崔治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袁志军、李启明为发行人董事；经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文银为发行人董事，选举赵晓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发行人换届选举产生的新老交替，自行内新选聘了部分副行长，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职务变动等原因离任。

综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换届，对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实，以及因组织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正常变动。发行人 5 名行内董事中，张俊良等 4 名行内董事长期在发行人任职；5 名股东董事中，苏如春等 4 名股东董事也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赵敏为发行人原股东董事赵满堂之女，也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盛达集团向发行人推荐。发行人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张俊良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发行人任职，刘军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并且，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原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超过 3 年未及时换届，是否影响其董事会表决的有效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是否已经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且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存在超期未改选情况

2016年1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超过3年未及时进行整体换届选举，仅对个别董事、监事进行了补选、改选。截至2019年2月，发行人共有14名董事，其中5名独立董事、2名中层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任期均未超过3年，剩余7名董事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发行人共有5名监事，监事任期均未超过三年。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有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任期每届不得超过三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且部分董事、监事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因此，在发行人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之前，发行人原董事、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2019年3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且均已于2019年3月末前取得了甘肃银保监局核准的相关任职资格，已正式履职。

## 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已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上述决策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内部制度、管理规定较为健全。

2019年3月27日，甘肃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出具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甘银保监函[2019]10号），认为兰州银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其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形成，“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完备，配备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订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职责。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沟通机制，较好实现了“三会一层”的规范协调运作。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超过三年未整体换届且部分董事、监事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的情况，但未影响其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甘肃银保监局认为发行人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沟通机制，较好实现了“三会一层”的规范协调运作。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甘肃银保监局的相关任职资格批复，第五届

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发行人现任 15 名董事、5 名监事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均已取得银行业监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选举前述董事、监事之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反馈回复：

发行人为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适用传统制造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概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类：

####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

由于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不需要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也不为其缴纳社保，对于发行人来说属于外部员工，仅是根据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而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层面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发行人的决策提供建议、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发表意见，因此其在发行人的兼职与其原任职单位可能存在的竞业禁止与保密义务并不冲突。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书，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从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 （二）股东单位派驻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单位派驻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情况如下：

董事、 监事姓名	主要履历情况	派驻发行人的股东单位	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为发行人
赵敏	2011年至2012年任美国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基金分析师。2013年至2016年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7年至今任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苏如春	1997年至2000年组建甘肃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兼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兼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韩庆	1970年至1979年先后任职于山西永济食品厂、兰州商学院，1979年至1998年历任兰州二建集团技术员、技术副经理、副总经理、一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兰州金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创建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2011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王文银	1989年至1993年，创立深圳市通达电线电缆厂，任总经理，1993年至1996年，历任恒都控股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创立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7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李黑记	1976年至1978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保管员，1978年至1987年任职于宝鸡市金台区联盟村联盟服务部，1987年至1995年任宝鸡市金台区东岭机械铆焊厂厂长，1995年至1999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组长、宝鸡东岭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及陕西东岭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赵汝君	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文县临江卫生院，1997年至2011年任文县政府办公室秘书，2011年任文县政府驻九寨沟办事处副主任，2011年至2013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助理，2015年至今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6年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董事、监事姓名	主要履历情况	派驻发行人的股东单位	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为发行人
	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由股东单位派驻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仍在股东单位任有职务,不需要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也不在发行人缴纳社保;另一方面,上述股东单位与发行人的行业和业务不同,发行人的盈利与发展也会使股东单位获益,上述董事、监事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 (三) 在发行人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任全职且曾在其他商业银行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前的主要履历	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为发行人	曾任职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以外的单位
许建平	1992年至2012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2012年至2018年任职于甘肃银行,2018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银行
张俊良	1981年至1996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兰州大诚城市信用社,1997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大诚城市信用社
王瑞虹	1988年至1993年任教于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1993年至1997年任职于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1997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
刘麟瑜	1984年至1991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1991年至1997年任职于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社,1997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社
李玉峰	1981年至1986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1986年至1993年任教于甘肃银行学校,1993年至1997年任职于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1997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银行学校、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
刘军	1982年至1993年依次任职于宁夏武警部队、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1993年至2004年依次任职于秦安县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	是	宁夏武警部队、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秦安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国银

	中国银监会天水监管分局，2008 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监会天水监管分局
刘 靖	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合作社，1997 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在发行人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于 1997 年前任职于合并入发行人的 56 家城市信用社之一的，由于该等信用社在 1997 年发行人设立时已成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的一部分，其任职也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业禁止或承担其他的保密义务；在发行人任职前，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其他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由于该等任职均较久远，原有任职单位报告期内也未提出竞业禁止或保密的异议；在发行人任职前，任职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由于该等单位与发行人行业不同，现有任职与该等单位不涉及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发行人董事长许建平于 2012 年至 2018 年曾任职于甘肃银行，2018 年 12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的人事任免决定，免去甘肃银行副行长职务，调任至发行人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人选，该事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对下属金融机构的人事调动，也不构成竞业禁止或承担其他的保密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开信息及针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的访谈调查中，发行人未发生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也未发生过和曾任职单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从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此外，发行人作为城市商业银行，全体董事、监事长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需取得省级银监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在甘肃银监局对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长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中，未有因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或因该等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因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从而被甘肃银监局否决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长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

取得甘肃银监局下发的任职资格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并不适用核心技术人员概念。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其他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段为1997年及以前，时间久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出具声明与承诺书：不存在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也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也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的判断依据，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贷款与存款的利率执行水平、与当时可比第三方定价的差异率；对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

回复：

（一）本所律师关于“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的判断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业务标准，并且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贷款与存款的利率执行水平，与当时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审批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定义，并分别限定了审批权限；

3、发行人制定了《兰州银行员工贷款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内员工贷款的通知》，严格规范行内员工在兰州银行贷款行为；

4、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均按照发行人相应业务品种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发行人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按照兰州银行相关业务指引实行标准定价，与同期可比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5、所有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交易一样要求落实抵质押担保，原则上不发放信用贷款；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 （二）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

### （1）关联方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2018年度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8/2/13	12	8.64
		150,000	2018/2/14	12	8.64
		100,000	2018/10/19	36	8.40
		100,000	2018/10/24	36	8.40
		100,000	2018/10/25	36	8.40
		100,000	2018/12/25	36	8.64
		30,000	2018/12/27	12	8.64
		110,000	2018/12/27	12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富康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8/6/26	12	8.28
	甘肃省联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8/5/21	12	8.64
	甘肃万博金城珠宝古玩城有限公司	14,000	2018/5/24	12	9.00
关联方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105,600	2018/4/20	12	6.18
可比第三方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8	2018/5/29	12	6.10
	甘肃陇西三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18/5/23	12	6.18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	2018/6/15	12	6.48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关联方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8/1/17	12	8.64
		40,000	2018/12/6	12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甘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8/6/26	12	9.00
	甘肃金霸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8/4/17	12	8.64
	皋兰兰鑫钢铁有限公司	38,000	2018/5/10	12	8.28
关联方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3/9	12	4.34
		300,000	2018/5/23	12	4.34
可比第三方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8/3/8	12	4.34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6/20	12	4.3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5/30	12	4.34
关联方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1	36	8.40
		50,000	2018/11/2	36	8.40
		240,000	2018/12/27	12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2/8	12	8.28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8/2/7	36	8.28
	兰州二建集团建盛工程有限公司	3,800	2018/5/2	12	8.40
	甘肃二十一冶金正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2018/6/29	12	8.64
关联方	甘肃天庆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7/11	36	8.40
		50,000	2018/7/11	36	8.40
可比第三方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2/8	12	8.28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8/2/7	36	8.28
	兰州二建集团建盛工程有限公司	3,800	2018/5/2	12	8.40
	甘肃二十一冶金正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2018/6/29	12	8.64
<b>2017年度</b>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7/9/4	36	8.10
可比第三方	陇南四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3	36	8.28
	敦煌市凌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17/6/30	36	8.28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5/27	36	7.92
关联方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2017/12/28	12	8.64
可比第三方	兰州九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61,000	2017/12/21	12	8.6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7/8/25	12	8.64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7/1/25	12	8.64
关联方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7/11/24	12	8.64
可比第三方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7/9/5	12	8.64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7/11/28	12	8.64
	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	40,000	2017/12/4	12	8.64
关联方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17/2/16	31	8.28
可比第三方	甘肃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2017/5/11	36	9.00
	天水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7/4/26	12	8.28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总公司	200,000	2017/5/27	36	7.92
关联方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7/5/17	12	4.34
		500,000	2017/1/25	12	4.34
可比第三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6/29	12	4.34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70,000	2017/6/16	12	4.3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30	12	4.34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7/2/17	12	8.64
		150,000	2017/3/22	36	8.28
可比第三方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7/1/25	12	8.64
	甘肃衡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7/6/28	12	8.70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总公司	200,000	2017/5/27	36	7.92
<b>2016年度</b>					
关联方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2016/6/3	36	7.56
		18,000	2016/6/16	36	7.56
		400,000	2016/6/30	36	6.18
		50,000	2016/12/30	36	7.56
可比第三方	兰州赫瑞特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6/2/5	36	6.84
	平凉市崆峒区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7/13	36	7.01
	兰州工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2/6	36	6.00
	甘肃铭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50	2016/12/23	36	7.56
关联方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016/1/8	36	6.84
		60,000	2016/1/8	36	6.84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60,000	2016/9/30	36	8.28
		80,000	2016/9/30	36	8.28
可比第三方	甘肃爱盟德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16/4/5	36	7.92
	甘肃吉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6/5/26	36	6.48
	平凉市崆峒区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7/13	36	7.01
	兰州飞天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1,000	2016/10/12	36	8.40
	天水陆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15/8/7	60	7.20
关联方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26	33	8.28
可比第三方	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39,000	2016/4/15	36	7.92
	甘肃布鲁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18	36	8.28
	甘肃洁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6/7/1	36	7.56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	2016/7/8	36	8.10
		57,500	2016/7/8	36	8.10
		22,000	2016/7/8	36	8.10
可比第三方	甘肃雨禾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7,700	2016/11/16	36	7.80
	兰州市城关区爱乐庄园酒店	4,000	2016/5/12	36	7.80
	甘肃西部欣星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2016/1/26	36	8.28
关联方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6/6/21	12	4.34
可比第三方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16/3/31	12	4.34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28	12	4.57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6/30	12	4.34
关联方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0/21	36	5.46
可比第三方	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8/12	36	5.22
	兰州工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2/6	36	6.00
	兰州南巡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4,800	2016/1/15	36	5.22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2	36	5.22
关联方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6/2/26	24	4.75
		50,000	2016/2/26	24	4.75
		120,000	2016/3/16	24	4.75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50,000	2016/5/26	21	4.75
可比第三方	甘肃康泰电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	2016/6/20	24	4.75
	甘肃伊曼斯顿食品有限公司	200	2016/1/5	24	4.75
	兰州国润商贸有限公司	200	2016/2/16	24	4.75
	兰州瑞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6/10/11	24	4.75
关联方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12/6	36	8.10
可比第三方	兰州飞天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1,000	2016/10/12	36	8.40
	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8	36	7.20
	会宁县嘉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0	2016/2/3	36	8.28
关联方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6/7	36	7.56
		300,000	2016/8/10	60	7.56
		100,000	2016/10/13	60	7.56
可比第三方	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8	36	7.20
	兰州忠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016/5/23	36	7.56
	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796	2016/11/21	60	6.90
	甘肃普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6/11/21	60	7.56
	张掖市沅博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430	2016/12/30	60	7.20
关联方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2016/7/22	36	8.64
		100,000	2016/8/17	36	8.64
		34,000	2016/8/17	36	8.64
		30,000	2016/12/20	36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布鲁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18	36	8.28
	甘肃通达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2016/12/30	36	8.88

## (2) 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利率执行情况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	起租日	合同金额	内部收益率
<b>2017年</b>				
关联方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2017/1/20	150,000	7.89%
非关联方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2017/4/20	150,000	8.23%
	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17/6/2	150,000	7.66%

### (3) 关联方存款利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均按照发行人统一定价标准实施,发行人执行存款利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产品和服务定价”之“(1)存款利率水平”。

### (4)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费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汇兑结算、支票业务、担保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手续费方面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差异。”

### (三) 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关联方	王瑞虹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 质押贷款	1,000	2018/6/20	4	7.5
可比第三方	秦**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 质押贷款	300	2018/6/21	1	7.5
关联方	潘竞梅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 质押贷款	320	2018/6/8	1年以 内	7.5
可比第三方	马**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 质押贷款	480	2018/5/30	7	7.5
关联方	潘竞兰	个人经营存单国债理财 质押贷款	100	2018/3/19	10	6.62
可比第三方	裴**	个人经营存单国债理财 质押贷款	100	2018/5/21	8	6.62
关联方	赵多清	个人经营存单国债理财 质押贷款	200	2018/3/19	5	6.62
可比第三方	庄**	个人经营存单国债理财 质押贷款	50	2018/1/11	12	6.62
关联方	李玉峰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1,500.00	2018/3/12	12	3.91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可比第三方	高**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70.00	2018/2/26	12	3.91
关联方	熊海农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210.00	2017/12/6	12	4.35
可比第三方	李**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170.00	2017/9/7	12	4.35
	巩**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00	2017/1/17	12	4.35
关联方	张源	个人二手房贷款	3,300.00	2017/12/28	252	4.90
可比第三方	鲁**	个人二手房贷款	2,400.00	2017/11/24	360	4.90
	张*	个人二手房贷款	1,600.00	2017/3/14	360	4.9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在发行人不存在低息、无息贷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贷款与可比第三方贷款利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

##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著作权、域名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反馈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为了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有效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业秘密、商

标权和商业秘密、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及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

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协作、规范有序的原则;发行人由科技部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科技部完成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审核业务部门的申请,代表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申请、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合同档案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和委托研究及发行人员工申请职务发明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且发行人已与专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申请、查新、续展、培训提供专业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运行相关制度。

## **(二)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的问题**

### **1、发行人所拥有的 312 项商标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走访国家商标局取得其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注册证明》,且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的基本情况、法律状态及争议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除行徽 LOGO 涉诉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余 311 项商标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其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一。

2017 年 7 月 24 日,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作为原告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发行人的行徽 LOGO 和注册商标侵犯了其在先著作权,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北京弘岳广告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人民币 200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及在指定媒体向原告公开道歉。

2018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17)京 0105 民初 69751 号”的一审判决书,法院认定发行人涉案行徽具有合理来源,不是抄袭自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图案

著作权的侵害,并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已提出上诉。

发行人行徽 LOGO 的设计具有合理来源,并结合该著作权诉讼一审判决及类似在先诉讼结果,发行人行徽 LOGO 和注册商标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著作权的侵权,且发行人行徽设计元素较为简单、常见,不具有认读功能,对客户而言单独使用行徽并不足以认定为兰州银行,发行人在用商标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发行人所拥有的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法律状态及争议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	2016SR172166	三维商城电商平台	三维商城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8	2016.07.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	2016SR172109	农村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农村产权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6.07.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3	2016SR172083	e住e行房车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e住e行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07.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	2016SR172070	三维易付互联网统一支付平台	三维易付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6.07.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	2016SR092223	陇南市农村产权确权抵押交易服务平台	--	V1.1.1.20150115	陇南市人民政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5.03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	2017SR623767	金融信息云平台	金融云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6	2017.11.14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	2017SR656280	百合生活网	百合生活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8	2017.11.2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	2017SR655855	大数据分析平台	--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2	2017.11.2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9	2017SR623767	O2O平台 线下渠道 全业务系统	O2O 线下平台	V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7.12.13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 到期注销、终 止、被第三方 提起异议等 异常情况	否
10	2018SR015401	B2B 大宗交易 平台	--	V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2018.01.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 到期注销、终 止、被第三方 提起异议等 异常情况	否
11	2018SR276856	大数 据历史数 据查询与 综合授 信平台	--	V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0	2018.04.24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 到期注销、终 止、被第三方 提起异议等 异常情况	否
12	2018SR478683	兰州 银行手 机银行 系统	手机 银行	V5.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3	2018.06.25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 到期注销、终 止、被第三方 提起异议等 异常情况	否
13	2018SR254685	第三 方服 务平 台	--	V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8.04.16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 到期注销、终 止、被第三方 提起异议等 异常情况	否
14	2018SR266635	统一 营 销 平 台	--	V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30	2018.04.1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 到期注销、终 止、被第三方 提起异议等 异常情况	否

### 3、发行人所拥有的 5 项主要域名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登记证书,且登陆相关域名注册商网站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域名的基本情况、法律状态及争议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 5 项主要域名,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级别	到期日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	lzbank.com	国际域名	2020.10.21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	cardlzbank.net.cn	地区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	cardlzbank.cn	地区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	cardlzbank.com	国际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	cardlzbank.com.cn	地区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 (三)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问题

鉴于发行人股权分散,并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并不存在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7月24日,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作为原告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发行人的行徽 LOGO 和注册商标侵犯了其在先著作权,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北京弘岳广告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

为，并共同赔偿人民币 200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及在指定媒体向原告公开道歉。

2018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17)京 0105 民初 69751 号”的一审判决书，法院认定发行人涉案行徽具有合理来源，不是抄袭自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图案著作权的侵害，并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已提出上诉。

发行人行徽 LOGO 的设计具有合理来源，并结合该著作权诉讼一审判决及类似在先诉讼结果，发行人行徽 LOGO 和注册商标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著作权的侵权，且发行人行徽设计元素较为简单、常见，不具有认读功能，对客户而言单独使用行徽并不足以认定为兰州银行，发行人在用商标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运行相关制度；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除上述行徽 LOGO 的相关商标涉诉外，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此外，发行人拥有的 5 项主要域名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

##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1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42 处自有房屋，其中 46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内共租赁了 147 处物业，其中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文件。

(1) 请披露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处理状态，并说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就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是否在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表意见。(2) 请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257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60,079.0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合计 219 处，建筑面积为 131,089.27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82.26%；暂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 36 处，合计建筑面积 28,275.2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7.74%，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宗数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 面积占比
一、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	219	131,089.27	82.26%
其中：取得房产证、土地证	50	43,409.88	27.24%
取得房产证、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证明	150	71,628.85	44.95%
取得房产证、暂未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证明	19	16,050.54	10.07%
二、暂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	36	28,275.28	17.74%
其中：房产证正常办理中	19	6,014.06	3.77%
房产证办理存在困难的	17	22,261.22	13.97%
<b>合计</b>	<b>255</b>	<b>159,364.44</b>	<b>100.00%</b>

#### (一)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处理状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占有和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计 36 处，建筑面积合计 28,275.2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的 17.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福瑞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银泰·逸翠园”小区 3 号楼中单元一层	501.12	否
2	福瑞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银泰·逸翠园”小区 3 号楼中单元二层	313.04	否
3	福鑫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 512 号 1 层	702.00	否
4	嘉峪关分行	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976-6 号	289.76	否
5	嘉峪关分行	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976-7 号	289.59	否
6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小区三期	876.12	否
7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82.66	否
8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62.64	否
9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20	否
10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62.64	否
11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45	否

序号	所属分支行	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2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20	否
13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20	否
14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45	否
15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62.64	否
16	曦华源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 111 号	425.60	否
17	新区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三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南侧的联创智业园	10,465.91	否
18	银炼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蓝馨花园 3 号商铺	607.97	否
19	榆中支行	榆中县金崖派出所对面	410.38	否
20	榆中支行	榆中县定远镇定远村仓储园综合服务楼 A 幢一层南面 1 号	640.00	否
21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粮油公司南侧	167.54	否
22	红古支行	兰州红古海石湾南区市场	122.87	否
23	华龙支行	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 1002 号	328.50	否
24	窑街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街道上窑大十字	493.77	否
25	窑街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街道上窑大十字	107.92	否
26	彭家坪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尹家嘴 190 号	936.43	否
27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61 号	3,342.91	否
28	雁北路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75 号	1,264.00	否
29	总行	城关区沙坪村 158 号	1,130.00	否
30	武威分行	天丰街红新时代广场 1-3 号	497.96	否
31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西路西侧第 6#楼 3 单元 1-17 层	491.80	否
32	总行	兰州新区何家梁村新区管委会	1,241.00	否
33	民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1 层	558.80	否
34	总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2 层	633.73	否
35	总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17 层	387.19	否
36	总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18 层	327.29	否

### 1、未取得房产证中正在正常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共有 19 处自有物业的房产证正常办理中，合计建筑面积为 6,014.0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3.77%，房屋所属的建设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述房屋建设手续齐全，发行人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部门沟通相关房产证办理手续。

### 2、未取得房产证中办证存在困难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共有 17 处房产证的办理存在困难，建筑面积为 22,261.22 平方米，

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13.97%，主要原因包括开发商将大房产证办理抵押贷款、消防验收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毕、开发商在与政府部门协调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测绘结果等房屋建设手续中的一项或多项、个别土地性质需由划拨改为出让用地等。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相关方尽快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 17 处自有物业的房产证办理存在困难，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首先，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物业面积比例为 13.97%，占比较小；其次，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房产，未因使用上述房产情况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假使该等房产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搬迁时，发行人也可就近通过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取得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房屋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根据房屋登记簿的记载，缮写并向权利人发放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权利的证明，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 36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该等房产的权利尚未取得房屋管理部门的确认，在将该等房产处置、质押或行使其他权利主张时，将面临一定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营业办公用房，近期未有对于该等房产进行处置、质押或行使其他权利主张的安排，且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开发商或原房屋所有权人支付了购房款。若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的经营场所。目前就该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性质为别墅、住宅等用途不合规情形，请更新说明该部分瑕疵房产处理进展，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快兰州

银行发展，推动兰州银行实现跨区域、跨越式发展，发行人 2015 年以前决定在深圳、海南设立分行，并在当时购置了位于深圳市、三亚市的 4 处房产，后因中国银监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该 4 处房产未按照发行人的原计划使用。前述 4 处房地产已取得房产证、土地证，房地产管理部门所登记的用途为别墅、住宅，系因历史原因导致未按照发行人的原计划使用，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84%，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深圳市沙头角 15 号路北面	520.11	别墅
2	三亚市海坡度假区新城路	295.42	住宅
3	三亚市凤凰镇海坡旅游度假区	205.70	住宅
4	三亚市海坡度假区新城路	318.61	住宅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财务审批会议，会议要求风险管理部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拍卖处置，拍卖公司分别在《兰州晨报》、《深圳商报》、《南国都市报》发布了拍卖公告，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补充问题回复出具日，无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上述房产已流拍。上述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处置上述房产的法定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仅取得房产证，未取得土地证，请说明土地证办理的最新进展，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合计 219 处，建筑面积为 131,089.27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82.26%。

因历史原因，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仅有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共计 16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7,679.28 平方米。其中，15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1,628.85 平方米的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已取得当地房屋管理部门的证明，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4.95%。兰州市、天水市、金昌市永昌县的房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因实施不动产登记制度取消补办土地证业务，不需要对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补办土地证，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部分房产的持有、抵押及转让。天水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不需要对已取得的房产证办理土地证书，并且已持有的房产证不影响发行人对该部分房产的持有、抵押及转让。定西市陇西县房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因数据尚未整合暂未办理土地分割及不动产登记手续。

类别	宗数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 面积占比
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	219	131,089.27	82.26%
其中：取得房产证、土地证	50	43,409.88	27.24%
取得房产证、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证明	150	71,628.85	44.95%
取得房产证、暂未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证明	19	16,050.54	10.07%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发行人有权依法作为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即使由于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且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土地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1、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证》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说明、《购房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193处合计建筑面积为61,321.125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自助银行及ATM机的存放。发行人承租的193处房屋中，共有164处合计建筑面积为54,311.64平方米的房屋由出租方出具了房屋所有权证、享有所有权或出租权的书面确认函，占发行人总承租建筑面积的88.57%。其中，8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32,073.4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出具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8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2,238.19平方米房屋，出租方虽未出具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但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剩余29处合计建筑面积为7,009.49平方米房屋，出租方未出具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亦未出具书面确认函，占发行人总承租建筑面积的13.33%，具体如下：

类别	宗数	承租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承租面积 占比
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承租物业	82	32,073.45	52.30%
出租方未出具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具书面确认函享有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的承租物业	82	22,238.19	36.27%
出租方未出具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出具书面确认函的承租物业	29	7,009.49	11.43%



合计	193	61,321.13	100.00%
----	-----	-----------	---------

发行人承租的 193 处房屋中，13 处房屋位于集体土地之上，合计建筑面积 2,716.41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承租建筑面积的 4.43%。其中，5 处合计建筑面积 1,235.7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或持有该房屋产权方同意出租/转租的书面文件；9 处合计建筑面积 1,480.6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产权方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

上述 13 处位于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中，有 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565.69 平方米的房屋因出租方建造时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导致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等 9 处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9 处房产不存在因未办理房产证事宜而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 13 处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表示租赁期间内，出租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纠纷，亦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明确禁止出租该房屋的限制，出租方自愿将该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若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出租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出租方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租赁房产面积占比。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承租 193 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61,321.13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 27.76%。

发行人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或租赁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36 处房产尚未办理

房屋权属证书,对该等房产的权利尚未取得房屋管理部门的确认,在将该等房产处置、质押或行使其他权利主张时,将面临一定的法律障碍。但若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的经营场所,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一其他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一物业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发行人部分房产性质为别墅、住宅等的瑕疵房产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有关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该等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拍卖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对上述房产的评估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主要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有权依法作为主要房屋的占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对于有房产证、未取得土地证的房产也仅有 19 宗未取得当地房屋管理部门的证明,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或租赁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建设在集体土地上,该部分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2,781.5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 1.23%,占比较小。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瑕疵导致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的经营场所,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 （一）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情况

结合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财务资料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监管部门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机构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缴纳罚款共计7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2017年9月19日至10月20日对发行人开展了支付结算业务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发行人因违规办理扫码支付等支付业务，存在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2018年1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对发行人给予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221,169.05元，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积极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了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缴纳了行政罚款。发行人相信，上述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完成监管机构所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2018年3月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2、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

2019年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向发行人白银分行下发《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白银保监罚告字[2019]1号），指出发行人白银分行存在“违法违规向白银市提供融资、并违规接受地方政府变相担保承诺”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

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监管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向发行人白银分行给予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由于该笔贷款已于 2018 年 5 月到期后展期 1 年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结清本息，发行人白银分行针对相关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在行内加强了合规经营培训和法规制度学习，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因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向白银城市管廊有限公司违规融资事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规，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作出行政处罚，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 3、本所律师对整改有效性所发表的专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完成监管机构所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了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缴纳了行政罚款。发行人无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

### 1、甘肃银监局或甘肃银保监局的监管与检查

#### （1）2016 年 3 月 31 日

##### ①检查内容

甘肃银监局根据非现场监管规程要求，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监管意见。

##### ②监管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甘肃银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监管意见书》（甘银监查[2016]7 号），指出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治理机制仍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仍不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足；信息科技系统建设仍需提升；市场准入工作尚不严谨。另提出了主要的几点监管意见如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有效防控信用风险；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有效防控操作风险；加强跨业风险防范；坚持特色定位；加快产品创新服务；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推进治理体系改革；审慎开展跨业经营。

### ③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意见，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经营机构对问题及建议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对于公司治理机制尚不规范的问题，发行人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确保董事会依法独立有效的行使职权，通过不断健全运行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等方法，加强了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制约职能；对于内部控制制度仍不健全的问题，发行人于当年内出台了一些列行业风控指导意见，针对相关案件责任人进行了严厉的处罚，强化内审部门权威性；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发行人将继续深化经济资本的引入程度，按照贷款真实风险和行内主导的信贷业务战略转型方向，差异化配比资本占用权重，实现风险管理自动化、精细化；对于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发行人持续补充信息科技人员，制定下发《兰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市场准入工作尚不严谨的问题，发行人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做好市场准入的提前准备工作，加强市场准入工作的计划性，对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及时任命，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准入工作合规。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具体整改情况编制《兰州银行关于全面现场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报送甘肃银监局。

## (2) 2016年6月13日

### ①检查内容

全面现场检查。

### ②检查意见

2016年6月13日，甘肃银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6]11号），指出发行人存在对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的问题，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对照法规，尽快整改；落实责任，加强内控。

### ③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意见，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鉴于发行人短期内处置三维市民卡公司将不利于兰州市政府民生工程的建设及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发行人特向甘肃银监局申请一年内处置所持三维市民卡公司股权。发行人将相关情况编制《兰州银行关于整改持有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兰银[2016]175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 （3）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24日

#### ①检查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2016年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监管工作要点》（银监办发[2016]40号）要求，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组于2016年5月3日至6月24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检查。

#### ②检查意见

2016年7月19日，甘肃银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6]12号），指出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内部控制方面，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个别制度及条款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要求；信贷管理方面，贷前调查不充分，贷时审查不严格，贷后监管不及时，信贷资金监控不严，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授信管理不到位；理财业务方面，理财人员与一般销售人员工作范围界限不明确，存在风险揭示不到位现象；在表外业务方面，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为贷款的情况，对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在会计财务方面，存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个别成本列支不规范，投资收益计算不够准确，计算机财务核算系统设置不规范，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不精准；同业业务方面，存在授信管理、投后管理和风险分类制度落实不到位。给出整改意见如下：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信贷业务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规发展同业业务，加强风险防范；增强合规意识，严防案件风险；严防信息科技风险。

#### ③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发行人高度重视，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在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结合现行法规，修订完善现有制度，

加强了授信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在信贷管理方面，发行人针对相关存在问题的信贷业务，积极整改，加强了贷前、贷中和贷后的监督管理；在理财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各支行设置理财销售专区，在专柜醒目位置张贴风险提示语录，实现理财销售过程录像录音，认真审核风险揭示书客户确认栏确认信息，加强风险揭示；在表外业务方面，发行人将严格监管信贷资金的使用，加强对银承保证金来源的调查，加强票据业务背景真实性审查；在会计财务方面，发行人今后将更加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针对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制定相关办法；在同业业务方面，发行人在未来将加强投后管理，制定了《投资银行部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并进一步强化同业业务风险管控。对于整改意见，发行人结合问题积极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全行内部控制水平。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将整改情况编制为《兰州银行关于全面现场检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报送甘肃银监局。

#### （4）2016年10月8日至2016年11月30日

##### ①检查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商行2015年新发放贷款合规性现场检查方案的通知》（甘银监办发[2016]143号）文件要求，甘肃银监局成立现场检查组于2016年10月8日至2016年11月30日对发行人总行、嘉峪关分行、金昌分行、庆阳分行和陇南东江支行2015年新发放贷款合规性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 ②检查意见

2016年12月19日，甘肃银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6]44号），指出发行人新发放贷款合规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内控管理方面，贷款关联交易和风险控制职责机构尽职履责不到位，中后台制衡不足；贷款风险分类方面，贷款五级分类不够准确和及时；信贷管理方面，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在执行和落实上不够严格，相关档案存在一定不完善的情况。对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如下：按规定时限分门别类建立整改台账，完善制度流程；及时调整分类不准确的贷款至次级类贷款，足额提取拨备；及时收回贷款支付审核存在问题的贷款；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号）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1号）相关要求，扎实做好贷款资金使用跟踪监督和贷后管理工作。

### ③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发行人高度重视,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内控管理方面,发行人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对照检查,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兰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的系统自动识别与控制,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贷款风险分类方面,对于分类存在问题的贷款,发行人全部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年内印发了《兰州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同时基于《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全口径资产分类工作,进一步夯实信贷资产分类管理;信贷管理方面,全面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的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抵押物评估、审批意见规范、支付环节规范、贷款用途监控等制度,加强各阶段审查工作的档案管理。对于整改意见,发行人结合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增强合规意识,严防案件风险。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将整改情况编制为《兰州银行关于贷款合规性专项现场检查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7]100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5) 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6日

#### ①检查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银行业案件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甘银监发[2016]2号)和《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轮岗、对账、内审稽核工作检查的通知》(甘银监办发[2016]149号)要求,甘肃银监局检查组于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6日对发行人下属的白银、庆阳、临夏、酒泉、嘉峪关等五个市(州)部分机构2013年至2015年轮岗、对账、内审稽核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 ②检查意见

2016年12月28日,甘肃银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70号),指出发行人在相关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在重要岗位轮岗方面,发行人轮岗制度与相关监管要求不全相符,存在部分员工未能按期轮岗的情况,被查分支机构存在未将轮岗情况纳入考核指标的情况;在对账工作方面,存在部分日期及联系电话未填写,个别印章模糊的情况,对账工作检查也不完善;在内审稽核方面,对于案件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检查不足,内部控制评价未对轮岗执



行及对账落实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形成的书面文件不完善。给出监管意见如下：建立健全重要岗位轮岗机制；建立健全对账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内审稽核机制。

### ③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我行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了专题研究，就相关问题积极整改。重要岗位轮岗方面，发行人根据法规对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制定轮岗计划，将岗位轮换工作落到实处，并将轮岗情况纳入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对账方面，发行人及时对工作存在瑕疵的相关分支机构进行整顿，联系客户二次补填、补盖印鉴，同时开展自查，纠正相关问题，加强对账工作检查；内审稽核方面，稽核部安排开展了全行柜面操作风险和现金管理专项审计，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工作，在内控评价中增加了员工轮岗及对账工作等相关内容，对于被检查单位，要求形成正式的整改报告。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将整改情况编制为《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兰银[2017]32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 （6）2017年11月6日至12月6日

### ①检查内容

根据甘肃银监局 2017 年第 58 号《现场检查通知书》要求,甘肃银监局检查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对发行人同业存放、存放同业、理财、同业投资等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②检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甘肃银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检查事实与评价》，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总体评价如下：“从检查情况看，你行能够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要求，制定各项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政策和控制程序。”同时，就发行人同业业务中存在不规范情形的业务提出了质疑，指出发行人存在非标资金池业务、担保未落实情形、不统一授信情形，部分业务投后管理较粗放，要求发行人对相关事实和评价进行查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就相关事项核实后向甘肃银监局提交了关于相

关同业业务情况的说明，相关不规范业务的标的资产具有充分流动性，基本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关于担保未落实的问题，发行人相关业务投资标的为主动管理型信托，受托管理方作为质权人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关于不统一授信的问题，发行人实际对最终融资方已做了充分尽职调查并通过投审会表决，也属于统一授信行为；关于投后管理粗放的问题，发行人已开展定期投后检查，但由于部分项目地域较远，投后管理难度较大，发行人已尽可能的采取相关措施进行管理，未来将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

2017年12月20日，甘肃银监局在收到发行人说明后正式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7]93号），指出：发行人部分业务资产端与负债端存在期限错配期长，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的资金池情况；部分业务中，发行人作为资金提供方，存在股权担保未落实的情况；部分业务未见发行人对最终融资方统一授信；部分业务投后管理粗放，未见实际融资人发展、风险和抵质押物估值变动的近期分析，贷后管理不规范，贷后调查不完善。要求发行人：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健全授信管理体系，防范化解信用风险；继续深入开展自查，切实加强问题整改；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

### ③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对于存在问题的业务，发行人采取了清算、停止投资等方式终止，并对相关主体补充了统一授信，对于暂时不具备收回条件的，发行人也制定了明确的回收计划，在投后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加强投后管理、规范投后管理报告、加大现场检查频率等形式，切实落实整改意见。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从期限管理、内控制度、授信管理等几个角度进一步加强了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的规范程度；以检查为契机，结合“三三四十”自查情况，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补充和完善；自上而下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切实防范投资风险，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始终贯彻业务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的理念。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兰银[2018]35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7) 2018年5月3日

(1) 监管内容

2018年4月24日,甘肃银监局召开了年度审慎监管会谈,通报了兰州银行2017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 (2) 监管意见

2018年5月3日,甘肃银监局下发《监管意见书》(甘银监查[2018]27号),指出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五点问题:①公司治理机制仍不完善,监事会职能需要强化,分权制衡能力有限,董事会建设也还需要加强,党的建设没有嵌入董事会管理中,消保工作和内审工作也有所不足;②内部控制机制仍不健全,存在制度空白、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况,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较为落后,有效应对风险的主动性不强,存在一定的柜面操作风险,用印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风险信息反馈存在不及时情况,部门间业务制衡和风险评估不足;③全面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足,资产质量下行,流动性管理水平滞后,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操作风险管理还存在隐患;④制度执行力偏弱,虽注重制度建设,但对制度的执行重视程度不足、工作力度不够、反馈评估机制不通畅;⑤市场准入工作不严谨,存在少数临时停业机构还在营业、机构迁址后才报告换发金融许可证,在准入中前期准备不足,与监管部门事前沟通不足。另一方面,甘肃银监局对发行人提出五点监管意见如下:①厘清资产质量底数,严控信用风险,细化信贷资产分类;②重视压力测试,严控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经常性、合理性和可运用性;③深化治理金融乱象,严防案件发生;④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制度建设、岗位管理和考核处罚力度;⑤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两会一层”履职能力;⑥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普惠金融,积极支持重点战略领域,持续强化小微金融服务,主动推进精准脱贫和普惠金融服务,支持绿色发展。

### (3) 整改情况

收到监管意见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将问题和整改要求逐条分解,做到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包括:①针对公司治理机制问题,发行人将进一步重视监事会、董事会职能发挥,延伸监督范围,加强党的领导,重大问题由党委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另外发行人在董事会下增设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将稽核部调整至董事会下管理;②针对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发行人整合所有业务部门,将《金融标准列表》中的 244 项标准确定归口责任部门,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制定《兰州银行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贷款业务审查手册》,强化贷款管理,进一步修订《柜员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监管意见与“资管新规”相关要求修订理财产品文本的各项要素,严控操作风险,加强印章管理,开展不定期自查与抽查,加强各部门职责划分;③针对全面风险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发行人加强了贷款风险分类的实时调整力度,由于甘肃地区经济处于结构性调整的换挡期,贷款压力持续增大,不良贷款率升幅较大,但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远低于地区平均水平,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同业业务管理、完善制度,从而优化信贷结构,严控信用风险,对于流动性管理水平滞后,发行人已初步形成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大型银行、联盟机构“三层级”的流动性互助体系,确保流动性安全,对于操作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的检查与评价力度,为防范操作风险发挥基础作用;④针对制度执行力偏弱的问题,发行人将强化全员制度执行意识,加强执行力建设、合规文化与业务发展三方面的有机联系,确保执行力提高;⑤针对市场准入工作不严谨问题,由于发行人机构整合问题,个别支行搬迁至停业机构营业场所后继续营业,个别机构完成迁址后才申请换发许可证,发行人通过约谈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并对所有分支下发通知,同时发行人也强化了监管沟通和前期准备机制,避免该类情况再次发生。对于甘肃银监局的监管意见,发行人也组织逐条落实,制定了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审慎监管会谈提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8]200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8) 2018 年 5 月 28 日

(1) 检查内容

2018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现场检查计划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34 号)的要求,甘肃银监局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操作指引》的程序成立了检查工作组,对兰银租赁进行了开业一周年全面现场检查。

## (2) 检查意见

2018年7月11日,根据现场检查的查证核实,甘肃银监局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8]50号),指出兰银租赁存在如下问题:①公司治理方面,监事会存在履职不到位,绩效考评中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类指标未明显高于其他指标;②内部控制方面,未制定房地产租赁业务、重要岗位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内审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不足;③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存在2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未进行权属登记,存在1户房地产开发商资质不合规的情形,部分租赁物尽职调查不充分,部分租赁物不易变现,风险缓释能力较差。针对相关问题,甘肃银监局共提出五点监管意见和要求:①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发挥监事会履职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②合理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坚持“稳健经营、合规引领、战略导向、综合平衡”的基本原则;③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保证开展业务做到制度先行;④夯实租赁业务基础,加强风险管控;⑤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加大整改与问责力度。

## (3) 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意见,兰银租赁高度重视,安排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①针对监事会相关问题,兰银租赁已与发行人沟通了监事会主席专职的问题,全体监事对于履职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学习,预计年底前完成整改;②针对绩效考评指标问题,兰银租赁进一步优化了相关指标,提高了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指标权重;③针对内部控制问题,兰银租赁制定了房地产业务制度及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填补了相关空白,针对内部审计独立性和考评问题,兰银租赁已申请从发行人调配相关专业人员担任内审专职负责人,尽快制定相关制度及程序,完善内审工作;④针对融资租赁业务问题,已根据监管要求对相关业务进行整改。在落实主要问题之外,兰银租赁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并内部组织学习相关规定,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 (9) 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6月20日

### (1) 检查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客户授信专项检查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8]315号）要求，甘肃银监局组成现场检查组，于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6月20日对发行人抽取了一家主要集团公司客户，对其及其集团客户成员截至2017年末有余额的授信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

### （2）检查意见

2018年7月31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甘肃银监局对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8]62号），对发行人总体评价为“在对该集团及其集团客户成员的各类授信业务中，基本能够遵循银监会有关大客户授信的法规和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规定，设定了统一管理集团客户授信的主管机构；基本能够按照发行人制度规定，甄别大客户关联企业之间的隐蔽关联关系和集团客户关系，并进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预警，采集客户社会活动信息。”但甘肃银监局另指出，发行人在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方面尚存在一定问题，包括：①发行人对该集团采用关联企业联合授信而非规定的综合授信；②信贷管理系统未建立客户关系树，无法有效支持集团客户关联方识别，智能综合前端无影像资料；③制度上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综合授信统一管理；④贷审会资料缺少授权书，不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度，存在决策不审慎；⑤贷款存在使用后回流至借款人的情况，构成与约定用途不符的情形，需由正常类下调为关注类，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用途真实性进行控制和监测，也没有采用受托支付，存在审查不到位；⑥执行抵押率高于发行人内部规定。针对上述问题，甘肃银监局提出整改要求如下：①分析问题成因，落实整改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②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业务水平；③强化贷款质量管理，提升资产分类准确性；④加强贷后管理，强化集团关联交易准入审核；⑤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问题整改质效；⑥尽早成立相关客户的债权人委员会。

### （3）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意见，发行人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要求对检查问题逐一分析，制定了整改计划与方案，并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对于未进行“综合授信”的问题，由于相关贷款已结清，发行人纠正了内部“联合授信”的不规范

称法并修订了《兰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对集团客户授信遵循统一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对于信贷管理信息系统问题，发行人在 2017 年上线了集团客户管理模块，已经实现了客户的关系树管理；针对低风险业务，发行人印发了《兰州银行非自然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暂行）》，明确将“实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全额保证金及全额存单质押等低风险业务”纳入综合授信统一管理，现该办法相关意见已经征求完成，下一步印发全行执行；针对授信决策不审慎问题，届时主要由于主任委员退休，仅由发行人行长签订了授权书，发行人后续将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和《兰州银行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暂行）》关于授信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关于贷款用途变更问题，发行人下调了该笔贷款五级分类，后续要求放款岗位严格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加强贷后管理，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该笔贷款执行抵押率高于发行人内部规定主要由于该笔贷款属于抵押担保+信用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发行人已要求信贷条线加强了对设备抵押贷款的审查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抵押率设定。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兰银[2018]319 号），报送甘肃银保监局。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检查内容

根据甘肃银监局 2018 年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和信息科技风险检查的总体安排，甘肃银保监局检查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对发行人信息科技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

（2）检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甘肃银保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8]102 号），对发行人信息科技工作评价为系统运行平稳，业务开展顺利，自成立以来，持续强化自身信息科技力量，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建立了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防范体系。但甘肃银保监局也指出，发行人信息科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①信息科技治理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

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召开频率较低，首席信息官在 2018 年职责调整后未分管信息科技部；②风险管理部门未制定 2018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风险管理部门向董事会提交的信息科技风险状况报告中，以信息科技工作总结为主，未形成信息科技主要风险点指标，审计部门未设立专门的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岗位，未配备专门的信息科技审计人员；③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④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少数制度未正式发文，分析检测和防护措施不足，移动存储介质管理记录存在不全，在系统补丁安装和升级过程中未形成补丁安装、验证测试报告；⑤基础设施及运维管理存在不足，内部制度未对部分特殊情形给予充分限制，生产环境数据变更审批环节缺少变更步骤方案和回退应急处理机制；⑥未明确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主管部门，外包服务协议存在瑕疵。针对上述问题，甘肃银保监局提出监管意见如下：①完善信息科技治理，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②提升“三道防线”履职能力，切实发挥风险防范职能；③强化应急体系建设，提升业务连续性能力；④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事件；⑤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查找并消除风险隐患；⑥建立和完善外包管理制度，加强外包管理风险防范。

### （3）整改情况

收到现场检查意见后，发行人高度重视，针对检查组提出的六个方面问题及整改意见和要求，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整改落实工作。针对信息科技治理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2019 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议事规则，增加信息科技委员会召开频率，发行人首席信息官目前虽未直接分管信息科技部，但仍履行相关职责，参与决策并定期听取汇报。针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审计工作的问题，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每年 2 月份之前制定完成本年度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每年开展一次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评估，改进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内容和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加强信息科技审计工作。针对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问题，发行人计划自 2019 年起，每年 3 月份之前完成本年度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年度内开展一次业务影响分析，强化业务影响分析，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在 2019 年一季度前完成制定重点业务专项应急预案。针对信息安全管理执行的相关问题，发行人修订了《兰州银行信息系统日志管理办法》和《兰州银



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信息科技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信息风险评估活动，在信息安全管理中，发行人重新梳理了分析检测和安全防护措施，对安全设备进行了检查，及时更新了设备防护策略、规则库以及对发现的攻击行为进行深入分析，加强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和系统补丁升级记录管理。针对基础设施及运维管理问题，发行人将对《兰州银行信息系统特权账户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修订，补充完善详细的控制措施，进一步对岗位和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对现有《数据变更管理办法》及《数据调阅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严格规定变更操作的全流程控制，为完善信息系统监控预警功能，我行于 2018 年 12 月份上线了自动化巡检平台，补了预警机制不完善，确保预警系统及时有效。针对外包管理工作，发行人信息科技部修订了《兰州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将业务外包中的信息科技活动纳入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并更换了存在瑕疵的外包服务协议。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信息科技现场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报送甘肃银保监局。

## 2、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监管与检查

(1)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①检查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对发行人支小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 ②检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核查意见书》，指出发行人能够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和兰州中心支行的规定和要求使用支小再贷款。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台账记录的部分贷款用途不符合规定；信贷档案管理不规范。另要求发行人要进一步加强支小再贷款的使用，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用好支小再贷款，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建立支小再贷款台账，进一步规范信贷档案管理。

### ③整改情况

收到现场核查意见之后，发行人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门研究。针对台账记录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发行人已对相关经办行进行整改，并调整信贷系统，确保支小再贷款台账记录全部为小微企业贷款；针对信贷档案封面单位名称为“兰州市商业银行”的问题，发行人下发书面通知，要求各经办行进行自查，更换有问题的档案封皮。发行人也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加强内部控制监督，确保支小再贷款符合人民银行总行和兰州中心支行的要求。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将整改情况编制了《兰州银行关于支小再贷款现场核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6]372号），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 （2）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5月9日

### ①评估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稳健性现场评估及存款保险评级工作的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2017年4月26日至5月9日对发行人稳健性状况进行了现场评估。

### ②评估意见

2017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对发行人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反馈兰州银行稳健性现场评估意见的通知》（兰银办[2017]170号），指出发行人存在问题如下：风险评估及资本管理有待加强；柜面、信贷业务存在操作不规范；部分贷款涉及资产形态划分不真实不准确；部分同业投资存续期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较薄弱；部分业务违反了利率自律机制约定，不符合利率政策及相关计结息规定。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和资本管理；及时调实资产形态；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及内控制度；重视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利率政策的相关规定。

### ③整改情况

收到评估意见之后，发行人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和资本管理，发行人始终坚持“合规、稳健、审慎、防范风险”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全面风险评估；通过应急演练，快速反应，提高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在资本管理方面，制定并下发《兰州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报表报送内容及流程，加强资本管理。为及时调实资

产形态，发行人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以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为核心并结合其他要素进行综合考量，确定相应贷款的分类结果，针对有问题的业务做出了积极整改。在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及内控制度的问题上，发行人从贷前、贷中、贷后三个层面逐一落实监管意见，制定了《兰州银行 2017 年对公授信贷后管理指导意见》，确定了从根基着手整治薄弱环节，以考核措施促进快速纠偏，以实质性成效提升贷后管理质量的工作重点，强化柜面、信贷业务的规范操作，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同时加强了同业投资及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利率政策的相关规定。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稳健性现场评估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兰银[2017]371 号），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 （3）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 ①检查内容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间，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对发行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情况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

#### ②检查意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兰银检字[2018]第 50 号），对本次检查出具结论意见，发行人经营基本稳健，被检查业务管理较为规范，支付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能够按照相关法规开展和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票据等业务。另一方面，本次检查发现发行人还存在三类问题：①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不严格，存在资料缺失，核查不到位的情况；②客户备付金管理与账户开立不规范；③存在移动 POS 超出规定行业布放、商户类别代码设置不规范等其他常规类业务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提出三点整改意见：①加强支付创新业务管理，认真落实支付创新业务管理政策规定；②规范特约商户准入管理，健全设置和变更的审核制度；③强化票据业务风险管理，严把审核关，切实防范纸票风险。

#### ③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发行人高度重视，认真梳理了本次业务检查中发现问题，

逐条落实业务整改，进一步完善制度操作规程，确保检查涉及的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针对收单业务，发行人已责成所涉商户的分支机构逐户开展上门巡检、资料补件及信息核查等工作，确保责任到人；针对客户备付金管理与账户开立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末正式接入网联平台，本次现场检查时未完成的接入与迁移工作将于 6 月底全面完成；针对其他常规类业务问题，发行人均根据问题一一制定并落实了整改。发行人下一步将根据监管意见继续加强支付创新业务管理，规范特约商户准入管理，保障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专项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8]118 号），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 3、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与检查

兰州市审计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专项审计对发行人开展了监管与检查工作。

#### （1）审计内容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兰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 （2）审计意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兰州市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兰审财报[2016]4 号），指出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健全、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但存在一些违规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有资产置换不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需进一步规范、存在公务车超标及个别大额支出未签订合同和部分采购物品与票据不符等问题；在信贷管理方面，主要有逾期贷款显示正常、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作抵押担保、贷款方改变贷款用途、抵押物不足值、发放贷款审核不严、固定资产贷款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建议发行人应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水平；坚持依法经营，依法理财理念，采取加强对各分行和支行的管理、加大稽核检查力度等措施。2016 年 2 月 26 日，兰州市审计局下发《审计决定书》（兰审财决[2016]4 号），再次针对发行人财务管理方面及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给出了审计决定，为整改提供了指导意见。

### (3) 整改情况

收到《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就审计中提出的问题深刻认识，查找原因，剔除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整改。针对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发行人对于违规的地方积极整改，严格落实各项标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务制度，避免类似情形再度发生；在信贷管理方面的问题，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五级分类的准确性，印发《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于部分存在问题的贷款，发行人积极清收并加强监管，及时做好贷后检查，对于在审批和内部控制方面体现的问题，发行人也将加强对客户经理的合规操作培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强化贷款调查和审查环节，严格落实各项制度，降低信贷风险。整改后，发行人将整改情况编制《兰州银行关于审计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6]117号）报送兰州市审计局。

#### 4、相关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通过针对监管与检查的整改和落实，新增或修订了部分内部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原有制度及新增制度的落实情况，强化了内部控制的实施，全面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增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发行人在未来合规稳健经营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完成监管机构所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了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缴纳了行政罚款。发行人无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反馈回复：

如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9 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情况为

2016 年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三家公司打包转让 101 户违约贷款，违约贷款本息合计 238,509.94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6,804.2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80%，其中：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本息合计 139,010.0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8,427.4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46%；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不良资产本息合计 49,135.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41,037.2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6%；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本息合计 50,364.89 万元，转让价格为 47,342.6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8%。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处置的违约贷款总金额均未超过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事项通过网络媒体查询、高管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家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违约贷款本息合计 238,509.94 万元的违约贷款转让，向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处置的违约贷款总金额均未超过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4

请结合目前宏观调控政策、国际发展现状、银行业务特点等，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进行核查，就重点风险领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并就相关业务的风险予以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基本情况

### 1、房地产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金额分别为 166.16 亿元、149.04 亿元和 121.77 亿元，占公司贷

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13.99% 和 13.41%。

## 2、“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 号)及其后附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两高一剩”行业包括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炼铁、铁合金冶炼等 29 个子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炼钢	929,700	0.77%	750,000	0.70%	700,000	0.77%
铝冶炼	642,000	0.53%	445,000	0.42%	477,000	0.53%
皮革鞣制加工	288,718	0.24%	322,037	0.30%	429,612	0.47%
水泥制造	165,425	0.14%	199,100	0.19%	215,980	0.2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16,847	0.18%	134,000	0.13%	177,100	0.20%
炼铁	-	-	96,500	0.09%	148,000	0.16%
毛染整精加工	-	-	-	0.00%	147,500	0.16%
氮肥制造	100,000	0.08%	70,000	0.07%	108,000	0.12%
铁合金冶炼	166,500	0.14%	135,169	0.13%	105,900	0.1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4,894	0.05%	65,977	0.06%	59,977	0.07%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1,000	0.03%	34,000	0.03%	40,000	0.04%
炼焦	3,000	0.00%	22,000	0.02%	15,000	0.02%
毛皮鞣制加工	13,000	0.01%	13,000	0.01%	13,000	0.01%
磷肥制造	11,900	0.01%	13,200	0.01%	11,900	0.01%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4,000	0.00%	5,766	0.01%	11,267	0.01%
平板玻璃制造	1,500	0.00%	4,000	0.00%	5,000	0.01%
<b>两高一剩贷款总额</b>	<b>2,638,484</b>	<b>2.19%</b>	<b>2,309,749</b>	<b>2.17%</b>	<b>2,665,236</b>	<b>2.94%</b>
<b>公司贷款总额</b>	<b>120,339,214</b>	<b>—</b>	<b>106,560,616</b>	<b>—</b>	<b>90,776,363</b>	<b>—</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金额分别为 26.38 亿元、23.10 亿元和 26.65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17% 和 2.94%。

### 3、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土地收储等,投放层级主要为地市级融资平台,投放区域主要为甘肃地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金额分别为12.24亿元、1.54亿元和2.30亿元,均为正常类贷款,平台公司家数分别为3家、2家和4家,报告期内平台融资占发行人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0.75%、0.11%、0.18%。

#### (二) 发行人重点风险领域业务风险控制政策

##### 1、《兰州银行2017年度信贷投向风险管控指导意见》

对存量客户,要根据客户所处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信用情况等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分类管理,至少划分为积极拓展类、支持类、维系类、限制类和退出类,执行不同的信贷政策:(1)对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客户,划分为积极拓展或支持类,可以适当增加信贷资金支持。

(2)对存在问题、但总体经营正常或只是暂时存在问题的客户,如还款意愿和信用良好、能够提供足值硬资产作抵押担保,划分为维系或限制类,不抽贷、不断贷,采取主动续贷、转贷、展期、重组、增加授信和降低贷款利率等方式与客户共度难关,关注贷款期限与客户生产及经营周期的匹配情况,主动增加中长期贷款和循环贷款的投放,缓解客户资金压力。(3)对经营确实存在问题、还款意愿或信用水平明显下降的客户,如逃废债或被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应划分为退出类,逐步压缩其授信额度,已出现逾期欠息的要坚决做好清收工作。

##### 2、《2017年度房地产及建筑业信贷风险防控指导意见》

《2017年度房地产及建筑业信贷风险防控指导意见》针对房地产业信贷业务明确以下工作要求: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须严格遵守我行信贷业务属地化管理规定,各经营机构原则上不得跨区域营销业务。

1、不得在甘肃省内跨地区办理信贷业务,对于未设分支机构省内地区信贷



业务的办理须经总行审批同意。

2、兰州地区经营机构未经总行同意不得跨区（县）营销新信贷客户并办理信贷业务。

（二）各经营机构不得受理省外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申请。

（三）各经营机构不得受理县域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申请，地州市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兰州市内项目按照名单制管理规定严格控制。

1、对县域存量房地产开发贷款，要加强贷后管理，只收不贷。不得发放新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不得介入新的房地产开发贷款。

2、对兰州市内项目，存量房地产开发贷款原则上不予展期或转贷，确实有因暂时无法偿还贷款的，给予转（展）贷时，利率提高至 10%以上，展期或转贷后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加强对销售回款资金的监管，要求还款计划为最低的收贷金额，具体收贷严格按照销售回款按比例逐步扣收贷款，不受最低计划还款金额的限制。新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在房地产企业准入条件上，必须保证四证齐全、项目在建工程抵押、自有资金比例符合我行相关规定，不得仅用土地抵押，严格按照名单制准入条件执行。

（四）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和相应楼盘按揭业务统一管理，即由承办项目开发贷款的经营机构负责相应楼盘按揭业务的办理。

1、经营机构应对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全过程监控，实行封闭运行监管。以项目为中心，按照“一个项目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设置监控专户作为封闭管理平台。

2、对项目贷款资金要按工程进度及同比例项目自有资金到位情况逐笔发放，不得一次性发放，项目资金实行封闭运行，避免出现资金挪用而被迫转贷。

3、明确和细化合同签订及发放后的管理要求，项目贷款合同签订时必须约定房屋销售收入及按揭贷款偿还项目贷款的比例，按照销售进度及时归还贷款。

4、对于未按照总行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导致贷款逾期或不良的，

总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加大对个人按揭贷款业务的营销力度，同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衔接装饰公司、家居卖场等家庭消费场景，对有还款能力的客户进行拓展营销，为其提供配套的车位按揭贷款、装修贷款、家具购置贷款等组合产品。

（五）严格限制大型商场、大型批发市场的开发项目贷款与物业按揭贷款业务，且如未在我行办理项目贷款则不得办理按揭业务。”

### 3、《兰州银行政府平台融资业务指导意见》

《兰州银行政府平台融资业务指导意见》分类别对平台存量贷款业务、存量在建项目融资、新增政府平台融资提出了详细的管理要求。

根据《兰州银行政府平台融资业务指导意见》，发行人开展的新增平台公司或项目融资业务（含贷款、基金、PPP项目融资）须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一是严格遵守人民银行、银监会名录内平台不新增贷款的要求；

二是政府或相关部门不对融资事项本身进行担保，包括出具承诺函、安慰函、人大决议等；

三是政府或相关部门不能为融资资金的直接融资人或使用人。”

### 4、《2017年度钢贸及建材行业风险管控意见》

2017年各分支机构要严格控制涉及钢铁及建材产业结构的信贷投放，率先支持抗风险能力强且属于政府鼓励类的企业，压缩限制类产能企业，退出落后产能及“地条钢”钢贸企业；同时，要加强对钢铁生产及供应企业的准入管理，严格限制新增客户。

### 5、《2016年授信行业指导意见》

“禁止介入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禁止介入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禁止介入手续不合法合规项目。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

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坚决压缩退出授信。”

《2016年授信行业指导意见》还对装备制造行业、医药行业、光伏行业、旅游行业、地方政府类业务等提出了具体的授信指导意见。

### （三）《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甘银保监函[2019]10号）相关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甘银保监函[2019]10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和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控制情况表意见如下：

“兰州银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内控组织架构分工合理，对各类风险有较为全面的认识，能够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总体风险状况。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手段技术日趋完善，能够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流程，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适时的规章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主要风险点。该行对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业务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业务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点风险领域业务按照国家有关业务政策执行，针对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业务制度并较好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7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6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141,146.43 万元。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 宗。

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

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 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披露的 152 宗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涉案本金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1	兴天支行	甘肃飞天实业集团西部工贸有限公司、王国强、甘肃飞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鑫中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张利、李炜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500.00	已立案	甘肃飞天实业集团西部工贸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定西分行营业部	甘肃伟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胡伟铃、赵燕	借款合同纠纷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3040.00	执行中	甘肃伟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临夏分行营业部	临夏州福源清真食品工贸有限公司、临夏州福源豆业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车俊良、蔺录强、方玉萍	借款合同纠纷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320.00	已受理	临夏州福源清真食品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德源支行	犯罪嫌疑人：兰州新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骗取贷款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已立案	无
5	兰园支行	兰州董氏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甘肃仟盛电缆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甘肃仟盛百货有限公司、武威市义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希超、董希巧、朱冬平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3.00	执行已立案	兰州董氏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	榆中和平支行	甘肃华安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张兆彦、包瑞瑶、包锐、张红梅、陈芳平、王新华、朱向洲、吴月梅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	甘肃华安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	张掖甘州支行	张掖市甘州区天林生态园林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郝玉兰、李平道、保娅平、巨爱琴、李荣、段永生、徐忠林、徐瑞	借款合同纠纷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判决	张掖市甘州区天林生态园林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8	民升支行	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兰州市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兰州易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511.00	执行中	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兰州市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易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	民升支行	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徐景泰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2311.50	执行中	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徐景泰偿还借款本金
10	兴兰支行	甘肃云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国璧、张国平、朱锦华、朱小宁、李春霞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900.00	执行已送达	甘肃云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东方红支行	甘肃千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张西箴、甘长化、胡桂成、王春玲、郭磊、天津天泰永盛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执行中	甘肃千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2	营业部	甘肃晨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晨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一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发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马淼、马鑫、潘建发、姚平平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957.08	执行中	甘肃晨盛物资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兴天支行	杨金、张益民、成都聚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天赐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杨金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4	永登支行	永登镕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景泰镕凯冶炼有限公司、王禹博、王健宇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7.86	执行中	永登镕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5	武威分行营业部	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张旭荣、李文洪、高飞、甘肃省铅锌冶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983.28	二审已立案	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偿还借款本金；张旭荣、李文洪、高飞、甘肃省铅锌冶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6	陇西支行	甘肃弘德永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陇西县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贾德勇、李荣珍、贾琪琪	借款合同纠纷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9.40	已上诉	甘肃弘德永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7	民升支行	兰州市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刘红兵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883.10	执行中	焦家湾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18	永通支行	甘肃广星工贸有限公司、马有福、卡智泉、卡玉霞、马建民、卡智忠、马秀兰、马麦勒、马阿西叶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广星工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19	白银分行营业部	白银龙之祥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常风江、白银北纬商贸有限公司、王之常、常田军、刘永红；抵押人：常敬福	借款合同纠纷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白银龙之祥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偿还贷款本息；拍卖常敬福房产并享有优先受偿权；常风江、白银北纬商贸有限公司、王之常、常田军、刘永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0	白银路支行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李臣、朱治海、李雯、李亚霖、马德全、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伟达手袋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26266.00	执行中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1	白银路支行	东莞珍宝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李臣、朱治海、李雯、李亚霖、马德全、深圳市宏伟达手袋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1783.0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2	白银路支行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李臣、朱治海、马德全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3	敦煌分行营业部	瓜州县华戎投资有限公司、敦煌市华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匡艺、李国友	借款合同纠纷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一审判决	华戎投资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24	白银路支行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骗取银	兰州市公	13831.93	侦查	无



			行贷款 (承 兑)罪	安局		中	
25	七里河支行	兰州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 级人民法 院	4700.00	执行 已拍 卖	
26	榆中东城支 行	白银昌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广鑫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李玉刚、王玉成、白平、李建成、张立公、白银市国土资源局平川分局、甘肃亿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00.00	一审 判决	白银昌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广鑫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7	永通支行（原 张掖路支行）	陇南市天源商贸有限公司	骗取银 行贷款 罪	兰州市公 安局经侦 队	4000.00	已立 案	无
28	民大支行	甘肃星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影时代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致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翔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张凯、汪晓燕、刘璽、王雷、张天恒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 级人民法 院	2874.17	一审 判决	甘肃星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9	德源支行	兰州洁康商贸有限公司、李小亮、张承玺、苟宏昕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999.00	已受 理	兰州洁康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0	恒通支行	甘肃翠龙轩珠宝有限公司、张丁予、张娜、刘志敏、张加坡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339.00	已调 解	甘肃翠龙轩珠宝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1	武威西城支行	武威万丰重工有限公司、威海万丰建筑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马尚泉、王自强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已立案	武威万丰重工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安宁支行	甘肃明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何明、何贤、强彦、彭珍秀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终结	甘肃明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永通支行（原张掖路支行）	岷县鑫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骗取银行贷款罪	兰州市公安局经侦队	3000.00	已立案	无
34	兴陇支行	宁夏沙湖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947.35	执行中	沙湖公司偿还垫付的承兑汇票敞口资金及利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清收费用
35	祥和支行	甘肃活泉矿业物资有限公司、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伊犁察布查尔县乔拉克矿业公司、寇林恩、徐婧、辛桂芬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	执行中	活泉矿业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6	庆阳分行营业部	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李治稼、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执行中	华兴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若华兴公司不偿还借款，拍卖李治稼提供的担保物并享有优先受偿权；李志稼、瑞鑫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37	德源支行	甘肃民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永生、罗萍、马金生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0.00	执行中	民鑫公司偿还借款本金；马金生、罗萍、马永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拍卖马永生名下房产并优先受偿；被告承担实现债券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8	万佳支行	甘肃实成工贸有限公司、周彦财、丁国涛、王月霞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85.00	执行中	实成工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

				院			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39	德源支行	甘肃东明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贾满红、贾建国、贾俊杰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00	执行中	东明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进行拍卖；贾满红、贾建国、贾俊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0	秦安路支行	甘肃回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武威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云龙再生资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肖柱奎、田园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0	执行中	回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1	城关支行	犯罪嫌疑人：甘肃世纪飞马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骗取银行贷款（承兑）罪		2010.00	已立案	无
42	桃林支行	甘肃三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德龙长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韩小彤、李晓亮、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止	甘肃三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43	永通支行	兰州茂祥蔬菜保鲜有限公司、张华平、陈华汝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执行中	茂祥蔬菜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44	榆中支行营业部	甘肃瑞赛食品有限公司、胡家豪、韦娜、韦西魁、王玉兰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7.79	执行已立案	甘肃瑞赛食品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45	五泉支行	甘肃亨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王禹博、王建宇、蔡鸿如、甘肃镕凯化工有限公司、永登镕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1.12	执行中	亨源煤炭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46	金汇支行	王广海、吴晓琦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299.99	执行 中	王广海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吴晓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7	庆阳分行营 业部	庆阳宝源果蔬食品有限公司、黄军荣	借款合同 纠纷	庆阳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200.00	执行 中	庆阳宝源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48	银炼支行	甘肃鑫龙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叶文宣、叶文龙、叶剑云、叶丽英、叶瑞宝、叶文珍、叶剑风、甘肃闽福祥金银珠宝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钻氏黄金首饰总汇、甘肃鑫龙金银珠宝有限公司鸳鸯金楼店、甘南州银河黄金首饰有限公司、吴金云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200.00	执行 中	甘肃鑫龙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49	张掖分行营 业部	张掖市钧方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王应钧、张翠香、王彦翔	借款合同 纠纷	张掖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150.00	执行 中	钧方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代理费及实现抵质押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50	发行人科技 支行	甘肃恒盛泰工贸有限公司、甘肃钰钦工贸有限公司、郑德钰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00.00	执行 中	甘肃恒盛泰工贸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甘肃钰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郑德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51	庆阳路支行	甘肃华氏建材厂、甘肃华氏金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氏珠宝商贸有限公司、王应德、王忠德、刘薇莉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00.00	一审 判决	华氏建材厂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52	张掖甘州支 行	张掖华润金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凡、陈国福、余小娟、陈泽民、陈妍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 级人民法 院	1000.00	执行 中	华润金鹰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

		婕、韩瑞、姚美珍、陈国顺、王立军		院			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53	金汇支行	兰州同济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广海、郭金辉、党花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同济建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
54	开发区支行	甘肃鑫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陈彩妹、邵美君、邵美丽、邵夫林、石红卫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	执行中	甘肃鑫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5	兴兰支行	兰州居正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金万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金万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兰生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889.37	执行中	居正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6	庆阳分行营业部	甘肃北地红调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刘颖阁、刘钊林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0.00	执行中	北地红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如北地红公司不履行债务，则拍卖其抵押物并享有优先受偿权；刘颖阁、刘钊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7	金祥支行	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新北重专用车有限公司、张安麒、刘建周、李泽友、石军、王伟灵、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3.43	执行中	海天鼎盛公司偿还贷款本息；海天鼎盛公司清偿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利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58	信昌支行	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甘肃活泉矿业物资有限公司、伊犁布查尔县乔拉克矿业公司、寇林恩、徐婧、寇以诺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	执行中	酒钢活泉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59	科技支行	甘肃华宁东方贸易有限公司、鞍山乐雪（集团）有限公司、陈钢、葛昉、薛明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4905.38	执行中	华宁东方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0	永通支行	甘肃英丰商贸有限公司、牟占虎、牟永华、牟占英、马君美、杨小霞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	已调解	英丰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61	张掖分行营业部	张掖市华盾服饰有限公司、刘玲、钟尚利、张国强	借款合同纠纷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3974.61	执行申请已受理	华盾服饰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2	张苏滩支行	龙口市万利金属有限公司、吴凡、周峰、迟大强、喻青青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966.50	执行中	万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
63	德隆支行	甘肃三峰中盛石化物资有限公司、王海学、王军学、赛萍、刘庆江、周利生、时进平、史晓敏、杨万鑫、王伟、格尔木海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中旭商贸有限公司、青海鑫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品楠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500.00	执行中	三峰中盛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4	武威分行营业部	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阿仁增、甘肃天域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执行中	天域制药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5	张苏滩支行	甘肃恒久远商贸有限公司、刘川源、刘涵之、迟玉久、李传宝、迟大强、喻青青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954.67	执行中	恒久远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
66	信昌支行	众力鸿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寇林恩、徐婧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995.00	执行中	众力鸿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67	曦华源支行	甘肃禾盛商贸有限公司、潘博、张随义、潘浩、陈鸿、李建龙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执行中	禾盛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8	天水路支行	兰州罗蒙服饰有限公司、戴国军、徐春儿、嘉峪关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斌、张瑾祎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00.00	执行中	罗蒙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9	诚信支行	甘肃智道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东方国际名品城有限公司、甘肃广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吴小山、杨肖雄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2.00	执行中	智道元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70	恒通支行	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甘肃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猷	借款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2410.00	一审已立案	丽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
71	白银分行营业部	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甘永义、王平	借款合同纠纷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	执行中	三福粮油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72	临夏分行营业部	和政英丰粮贸有限公司、牟占英、牟永华	借款合同纠纷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	执行中	英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牟占英、牟永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牟占英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73	临夏分行营业部	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秦永生、李静静	借款合同纠纷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100.00	执行中	天瑞生态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74	庆阳分行营业部	甘肃银杏树实业有限公司、蔡春梅、郭国海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银杏树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75	陇西支行	甘肃禾益田雨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汪继明、汪洋、白晓明、雷军、汪波、赵风祥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禾益田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6	白银分行营业部	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潘博、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有优先受偿权；潘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7	兰园支行	会宁县创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甘肃长兴农牧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漆瑞、党小芳、张晶晶、党伟、党琳、程军前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9.98	执行中	创佳粮油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78	兴陇支行	甘肃恒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王兴浩、林俊、肖劲丰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1.12	执行中	恒顺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79	曦华源支行	甘肃润亿科贸有限公司、王利锋、邴耀臻、姜佳好、张军、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彦刚、潘博、张丽娟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润亿科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80	庆阳分行营业部	庆阳市锦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庆阳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文义、刘雪银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6.38	执行中	锦嵘商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81	金雁支行	兰州雷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炳龙化工有限公司、方威、方正宏、李红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0.00	申请执行	雷纳电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中炳龙公司、方威、方正宏、李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中炳龙公司的抵押物有优先受偿权；对雷纳公司抵押物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82	民升支行	甘肃海鸿钢铁有限公司、景文兵、马舒涵、吕长虹、孙晓丽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0.00	执行中	海鸿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83	开发区支行	甘肃莱凯工程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三易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宋炜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8.80	执行中	莱凯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84	武威分行营业部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575.00	执行已立案	皇台酒业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



							有费用
85	金汇支行	甘肃宝鑫商贸有限公司、兰州基石置业有限公司、李铨、杨静、唐蒙蒙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执行中	宝鑫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86	张掖分行营业部	张掖市中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毛为民、董建武、范浩	借款合同纠纷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执行中	中能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代理费及实现抵质押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87	兴业支行	甘肃锦源春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何大林、宋杰、何嘉馨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8.09	执行中	锦源春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88	武威分行营业部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9.56	已调解	日新皇台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89	发行人兰园支行	甘肃万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盛世豪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9.00	一审判决	万城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有优先受偿权；盛世豪龙公司，李明生，陈东，李红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
90	黄河支行	甘肃领航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工矿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7.50	一审判决	领航星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工矿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拍卖抵押房产并享有优先受偿权；工矿公司、魏娟利、杨禄高、杨坚顺、郭秀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91	民升支行	甘肃宇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强、陈金钟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北海国际仲裁院第三巡回庭（甘肃庭审	1,990.00	已胜诉	甘肃宇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中心)			
92	三金支行	甘肃和逸堂商贸有限公司、张哪丽、张志杰、龚秋洪、夏翊、城关区酒泉路和逸堂茗茶店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60.00	执行中	和逸堂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93	发行人兴科支行	甘肃鸿运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尹菊萍、王华儒、王凤兰、甘肃靖远鸿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甘肃万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裕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申请执行	和逸堂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94	酒泉分行营业部	酒泉宝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昱昕、费永宁、李田俊、吴震升	借款合同纠纷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终结	宝陇新能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95	兰园支行	甘肃伊仁工贸有限公司、临夏州鑫盛民族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丁乃比由、马孝仁、丁而乃、马占义、马福华、马小荣、马小文、马如海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伊仁工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96	黄河支行	兰州博澳商贸有限公司、钱芬、林金贵、张从品、林美云、周立彬、林秀华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博澳商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97	庆阳路支行	甘肃万向工贸有限公司、靖远田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张生慧、杨振龙、靖远县振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靖远县振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甘肃万向工贸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张生慧、杨振龙、靖远县振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8	兴天支行	定西五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祥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李霞芳、候来有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799.25	执行中	定西五环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

							的费用
99	民升支行	甘肃益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吕向红、孙永军、韩金龙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7.93	执行中	益丰通讯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0	兴兰支行	合作市绍玛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代、完德才让、周毛克、尕旦木才让、更高扎西、旦代、尼毛加、才让草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00.00	执行中	合作市绍玛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1	武威西城支行	武威益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武威益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2	德隆支行	兰州远航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寅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冯仕涛、冯德海、郑大庆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执行中	兰州远航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3	德源支行	甘肃宏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东杰、孙颖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执行中	甘肃宏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4	祥和支行	兰州润波商贸有限公司、奚晓静、姚宏海、杨晓玲、苏清荣、梁栋、王滨、李梅、包继勇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执行中	兰州润波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5	汇通支行	兰州天力砂石料有限公司、郭明、石明山、麻海兵、贾俊、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6.31	执行中	兰州天力砂石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6	武威分行营业部	武威鑫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诈骗罪	武威市凉州区公安	1100.00	已立案	无

				局			
107	金祥支行	兰州东兴嘉和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澳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杨承烨、肖玉良、祁建津、张桂玲、李彪、杨立山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084.50	二审已受理	兰州东兴嘉和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8	武威分行营业部	武威市新野麦芽有限公司、刘普国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武威市新野麦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9	兴科支行	甘肃鸿运蕃茄制品有限公司、尹菊萍、王华儒、王凤兰、甘肃靖远鸿泰蕃茄制品有限公司、甘肃万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裕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已判决	鸿运番茄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110	秦安路支行	甘肃裕坤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已判决	甘肃裕坤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1	祥和支行	甘肃金豪钢铁有限公司、包继勇、吴国荣、姚宏海、包继军、刘建军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甘肃金豪钢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2	土门墩支行	兰州华科商贸有限公司、张倩、吴长安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	执行中	兰州华科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3	土门墩支行	兰州华科商贸有限公司、吴长安、张倩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	执行已拍卖	兰州华科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4	金昌分行营业部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金昌鑫华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太西煤集团民勤金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9,913.00	已判决	金昌鑫华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勤金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民勤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5	金昌分行营业部	甘肃春天化工有限公司；付春卫、聂振武；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	已立案	甘肃春天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6	兰州工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作为第三人出庭)	甘肃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9,999.94	二审中	甘肃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7	广厦支行	兰州利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子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甘肃好顺餐饮娱乐有限公司、魏建武、魏子翔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799.95	一审已立案	兰州利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8	嘉峪关雄关支行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杜建科、梁翠英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00.00	已开庭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9	城建支行	兰州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玉生、刘玲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300.00	一审已立案、已	兰州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张玉生、刘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全	
120	安宁支行	杨晓钧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 级人民法 院	6,000.00	执行 中	杨晓钧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1	兴陇支行	宁夏沙湖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 级人民法 院	5,947.35	执行 中	宁夏沙湖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2	德隆支行	岷县万龙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蒙小鹏、高锐涛、柴莉萍、朱刚、何岩、岳实经、王青岚、戴积翔、吕雪明、杨凤瑜、孙以权、卓尼万龙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中级 人民法院	4,379.33	执行 中	岷县万龙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3	天水秦州支行	天水麦西尔酒店有限公司、天水麦西尔食品有限公司、赵鹏宇、赵宇文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天 水市中级 人民法院	3,800.00	执行 已立案	麦西尔酒店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解除秦州支行与麦西尔酒店签订的借款合同
124	山丹支行	甘肃艾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万顺、王道军、甘肃实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驰、龙丽娟、唐鑫博、唐怀猛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张 掖市中级 人民法院	3,290.99	一审 已判 决	艾黎酒店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5	白银分行营业部	白银市晨润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宁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姚丙臣、张誉耀、王晶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白 银市 中级人民 法院	1,000.00	一审 已立案	白银市晨润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6	永登支行	兰州启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国、刘福英、何晋鹏、永登金霖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兰州启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7	金昌分行营业部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已判决	奔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金化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8	金雁支行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已立案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9	雁宁支行	甘肃世创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马俊春、张世荣、张世清、张世明、马建林、马俊峰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一审已立案	世创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0	永昌路支行	甘肃嘉合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中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绵阳蓝湾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甘肃嘉合冷冻有限公司、兰州东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甘肃西宏物资有限公司、张连僧、张宏国、杨小琴、王立新、王新民、甘肃重冶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29.98	保全阶段，未开庭	甘肃嘉合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1	永昌路支行	兰州东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兰州高科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甘肃嘉合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海南中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连僧、杨小琴、邹积雁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0	保全阶段，未开庭	兰州东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2	金雁支行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99.89	已立案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3	中山支行	甘肃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李兴、赵昕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89.62	已开庭，未判决	甘肃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4	兴陇支行	甘肃恒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1.12	执行已送达	甘肃恒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5	榆中东城支行	白银广鑫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白银昌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市国土资源局平川分局、甘肃亿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立公、李建成、白平、王玉成、李玉刚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	执行已立案	广鑫元通公司、昌恒公司分别偿还借款本金；各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6	陇西支行	甘肃效灵生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晓燕、王小军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解除借款合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王晓燕、王小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7	曦华源支行	兰州新区利众实业有限公司、甘肃固安金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瞿学仁、瞿鸿、祁有增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50.00	开庭审理	兰州新区利众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甘肃固安金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瞿学仁、瞿鸿、祁有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8	庆阳分行营业部	庆阳市维思特食品有限公司、王玉斌、杜小荣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49.99	一审已判决	庆阳市维思特食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9	开发区支行	兰州鑫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00.00	执行 中	兰州鑫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0	庆阳路支行	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仲瑚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5,000.00	一审 庭内 调解	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1	武威分行营 业部	永昌三强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毛仲文、毛阳生、王艳花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武 威市中 级人民 法院	1,500.00	一审 已判 决	永昌三强农产品加工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毛仲文、毛阳生、王艳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2	兰州工业发 展建设有限 公司(兰州银 行庆阳路支 行作为第三 人出庭)	兰州金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一审，甘 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 二审	1,484.80	二审 上诉	兰州金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3	酒泉东街支 行	酒泉瑞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塔县瑞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韩英、王秀英、韩膳屹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酒 泉市中 级人民 法院	1,391.72	已开 庭	酒泉瑞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4	秦安路支行	兰州尚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甘肃尚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贾剑斌、李晓霞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350.00	一审 已立 案	甘肃尚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兰州尚德电机制造公司、贾剑斌、李晓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5	白银分行营 业部	甘肃天耀装饰有限公司、甘肃宁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宁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祝分公司、白银天耀房地产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白 银市中 级人民	1,300.00	一审 已立 案	甘肃天耀装饰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有限公司、张誉耀、王晶、李伟平		法院			
146	友谊支行	甘肃银锋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戴震、王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97.53	执行已立案	甘肃银峰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戴震、王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7	雁宁支行	甘肃省建筑材料总公司、甘肃省亚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世诚、马福成、马占海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97.94	一审已立案	甘肃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甘肃亚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马福成、李世诚、马占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8	酒泉东街支行	金塔县瑞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酒泉瑞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韩英、王秀英、韩膳屹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	已开庭	金塔县瑞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49	庆阳分行营业部	合水县陇原果品有限责任公司、合水县民丰绿色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陈继红、张有贵、张庆芳、张和平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0.00	一审已判决	合水县陇原果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合水县民丰绿色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陈继红、张有贵、张庆芳、张和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50	金川支行	金昌润昌源农机有限公司、马栋福、马森、景泰县景牛农业机械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景泰县顺成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050.00	已判决	润昌源农机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马栋福、马森、景泰县景牛农业机械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景泰县顺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1	嘉峪关雄关支行	嘉峪关市欧亚光大工贸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嘉峪关大陆港物资有限公司、杜建科、梁翠英、李永军、牡丹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已开庭	嘉峪关市欧亚光大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52	七里镇支行	敦煌西域特种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宋祥会、周文、胡原、周华、仇德廉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已判决	敦煌西域特种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宋祥会、周文、胡原、周华、仇德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或第三人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52 宗，其中 59 宗诉讼涉及的贷款已向第三方（长城资产、信达资产、东方资产等 3 大资产管理公司）转让，37 宗涉诉贷款已核销，6 宗涉诉贷款本金已结清或为代位诉讼，剩余 50 宗诉讼在兰州银行有贷款余额。50 宗有贷款余额的诉讼涉及争议本金余额为 212,331.98 万元。

## （二）作为原告的贷款未对外转让、未核销的案件，其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兰州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涉或第三方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共有 50 宗，所涉贷款本金余额为 237,041.44 万元，合计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53,769.21 万元，五级分类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笔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正常	4	32,100.00	15.12%	1,156.02	3.60%
关注	13	113,043.16	53.24%	12,670.17	11.21%
次级	14	37,202.51	17.52%	13,999.63	37.63%
可疑	16	24,253.04	11.42%	20,210.12	83.33%
损失	3	5,733.27	2.70%	5,733.27	100.00%
<b>合计</b>	<b>50</b>	<b>212,331.98</b>	<b>100.00%</b>	<b>53,769.21</b>	<b>25.32%</b>

上述涉诉贷款绝大部分已分类为不良贷款，其中正常类贷款 4 笔，关注类贷款 13 笔，不良类贷款 33 笔，损失类贷款已 100% 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53,769.21 万元，拨贷比为 25.32%。其中，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11.21%、37.63%、83.33%。

上述贷款中，正常、关注类贷款采用组合拨备迁徙模型测算减值准备，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户审慎测算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三）作为原告的贷款未对外转让、未核销的案件，涉诉贷款未分类为不良贷款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贷后检查,分析评价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未来现金流情况等影响信贷资产风险程度的各类因素,在贷款五级分类方面按照实质性管理与动态调整原则进行分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或第三方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和仲裁有贷款余额的共有50宗,其中33宗已分类为不良贷款,剩余13宗涉诉贷款五级分类为关注类,4宗涉诉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类。该关注类贷款未分类为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是分析企业经营情况等第一还款来源、担保及抵押物等第二还款来源以及政府帮扶风险化解方案等,认为贷款客户仍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 (四)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减少该等案件对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反馈回复:

#### (一) 发行人各奖项、荣誉的授予单位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及其授予单位如下:

荣誉/奖项	期限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全球银行 1000 强	2018 年度	英国《银行家》	英国《银行家》隶属于英国《金融时报》
2017 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铁马银行”最佳竞争力银行	2018 年度	《当代金融家》	《当代金融家》由山西出版集团主管
2017 年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2017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荣誉/奖项	期限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			
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三类成果奖	2018 年度	中国银保监会	监管部门
十佳金融科技产品创新奖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家》	中国《银行家》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金融支持县域产业发展“组织推动奖”、金融支持县域产业“产品创新奖”	2017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央银行派出机构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2016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
“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城商行组别综合评价第 14 位，西北省份城商行榜首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	2017 年度	中国《金融时报》	中国《金融时报》由中国人民银行主管
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最佳金融创新奖”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家》	中国《银行家》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优秀企业奖	2017 年度	兰州市国资委	政府部门
陀螺评价体系“资产规模大于 1,500 亿元人民币的地方性法人银行”组别前十名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省长金融奖	2011-2017 年度	甘肃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全国百佳示范单位创建优秀奖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2015-2016 年度	中国《银行家》	中国《银行家》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2016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 （二）发行人引用数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监会、甘肃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海关总署等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公开报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银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发布的《甘肃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统计月报》以及英国《银行家》发布

的数据。英国《银行家》隶属于英国《金融时报》，其每年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为目前国际最主流、最权威的全球银行业排名之一，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与公信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引用的数据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况。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主要荣誉和奖项的授予单位为政府部门、受政府部门监督指导的行业协会或专业报刊杂志，未发现上述授予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有损其市场诚信状况的行为。

##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2**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口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结论如下：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

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费用。

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障金。

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受到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年休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18 年末	4,166	4,166	0
2017 年末	4,059	4,059	0
2016 年末	4,002	4,002	0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兰州市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主体	缴费比例 (公司)	缴费比例 (个人)
养老保险	兰州银行	19.00%	8.00%
	兰银租赁	19.00%	8.00%
医疗保险	兰州银行	8.00%	2.00%



	兰银租赁	8.00%	2.00%
工伤保险	兰州银行	0.16%	0.00%
	兰银租赁	0.16%	0.00%
失业保险	兰州银行	0.70%	0.30%
	兰银租赁	0.70%	0.30%
生育保险	兰州银行	1.00%	0.00%
	兰银租赁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兰州银行	12.00%	9.00%
	兰银租赁	12.00%	9.00%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兰州市外分支机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1	白银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70%	0.50%	12.00%	9.00%
2	定西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1.00%	12.00%	9.00%
3	敦煌分行	19.00%	8.00%	7.00%	2.00%	0.70%	0.30%	0.40%	1.00%	12.00%	9.00%
4	嘉峪关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50%	0.50%	12.00%	9.00%
5	金昌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30%	12.00%	9.00%
6	酒泉分行	19.00%	8.00%	7.00%	2.00%	0.70%	0.30%	0.40%	1.00%	12.00%	9.00%
7	张掖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6%	0.50%	13.00%	9.00%
8	陇南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45%	12.00%	9.00%
9	庆阳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50%	12.00%	9.00%
10	天水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45%	12.00%	12.00%
11	武威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50%	12.00%	9.00%
12	临夏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50%	10.00%	10.00%
13	红古支行	19.00%	8.00%	8.00%	2.00%	0.70%	0.30%	0.16%	1.00%	12.00%	9.00%
14	平凉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32%	1.00%	12.00%	9.00%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

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2018年 度	兰州银行岷县支行	122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 号）
	兰州银行环县支行	3,584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 号）
	兰州银行新区分行	48	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试行）》
	兰州银行	2,008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商情划拨 2017 年三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银函(2017)21 号）
	兰州银行	1,354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商情划拨 2017 年四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银函[2018]1 号）
	兰州银行	870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商情划拨 2018 年一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银函(2018)4 号）
	兰州银行	634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商情划拨 2018 年二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银函(2018)5 号)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300	市长金融奖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市长金融奖获奖单位的决定》(天政发[2018]106 号)
	兰州银行	453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商情划拨 2018 年三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银函(2018)315 号)
	小计	9,372	-	-
2017 年度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926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 号)
	兰州银行岷县支行	18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 号)
	兰州银行岷县支行	169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 号)
	兰州银行环县支行	5,526	涉农贷款奖励	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环财经[2017]11 号)
	兰州银行	639	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试行)》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40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奖励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支持麦积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机构的决定》(麦政发[2016]106 号)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200	市长金融奖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市长金融奖获奖单位的决定》(天政发[2017]72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47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临夏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市财企[2017]14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309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临夏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市财企[2017]15 号)
	兰州银行东江支行	374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 号)
	兰州银行	4,349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商请划拨 2017 年一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州银行关于商请划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拨2017年二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庆阳分行	10	支持地方贡献奖	中共西峰区委、西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乡镇(街道)及部门(单位)的决定》
	兰州支行榆中支行	307	普惠发展配套资金	榆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
	兰州支行榆中支行	92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号)
	兰州银行白银分行	1,79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号)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72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号)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600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号)
	兰州银行岷县支行	336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号)
	兰州银行皋兰支行	23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兰州银行靖远支行	56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408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1,150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50	纳税大户奖励	中共榆中县委文件《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榆中县纳税大户、纳税先进企业及税收征管先进单位的决定》(榆发[2017]13号)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19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号)
	兰州银行环县支行	558	精准扶贫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号)
	兰州银行敦煌分行	15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 号)
	兰州银行东江支行	576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4,215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临夏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市财企[2017]06 号)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2,181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 号)
	兰州银行	2,108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申请划拨 2016 年四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1,115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 号)
	兰银租赁	40	上限入库补助资金	榆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财政资金项目责任书》(兰商字[2017]57 号)
	兰银租赁	27	地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小计	30,964	-	-
2016 年	兰州银行	2,000	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兰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5]131 号)、城关区 201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2,041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5]43 号)
	兰州银行	1,190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划拨 2015 年度万企计划贴息贷款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	1,548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申请划拨 2016 年 1 季度万企计划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50	县长金融奖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县长金融奖金金融创新奖获奖单位的决定》（山政发[2016]66 号）
	兰州银行	1,828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申请划拨 2016 年二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2,289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皋兰支行	472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385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81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白银分行	11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靖远支行	10	目标责任奖励	中共靖远县委、靖远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表彰奖励的决定》（县委发[2016]9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8,38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敦煌分行	318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麦积支行	40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奖励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支持麦积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机构的决定》（麦政发[2015]61 号）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150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奖励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支持天水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显著金融机构的决定》（天政发[2016]46 号）
	兰州银行环县支行	1,111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	2,012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申请划拨 2016 年三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2	目标责任奖励	临夏州总工会《关于 2015 年度全州工会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临州工发[2016]7 号）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兰银金融租赁	5,000	扶持资金	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兰银金融租赁公司入驻榆中县的函》（榆政函[2016]111号）
	小计	29,758	-	-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主要税项”披露如下：

### “2、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规定，发行人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发行人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的余额。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年2号）规定，对企业持有2014年和2015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如下：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6）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170号）规定，本集团子公司兰银租赁享受以下税收优惠：2020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可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5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反馈回复：

(一)关于兰州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银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做出了以下承诺：

所持兰州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部分或全部其持有的兰州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 2、锁定期延长安排

兰州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3、减持数量安排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

### 4、减持方式安排

其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 5、减持价格安排

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兰州银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6、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 (二) 股价稳定措施中发行人回购的安排

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兰州银行《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兰州银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兰州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兰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主要股东履行完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或确定主要股东不具备增持发行人股票条件的情况下，且发行人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若发行人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

触发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应在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回购方式:发行人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回购中止: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可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回购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发行人减资程序。

回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 **(三) 新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的履行安排**

2017 年 3 月,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甘肃银监局核准,发行人新聘董事王文银、独立董事赵晓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聘任的两名董事均已按照原有董事或独立董事出具承诺的标准出具相关承诺,并将与原有董事或独立董事共同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敦促其在取得任职资格后依照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标准尽快出具相关承诺，并督促其与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履行相关承诺。

#### （四）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方”）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顺序为：第一选择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第二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预案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稳定股价义务方的增持计划和回购计划可暂时中止，自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稳定股价义务方需再次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约定，稳定股价义务方将通过二级市场的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等方式购入公司股票，购入股票时的市场价格区间将接近每股净资产，为保障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可以得到落实，发行人经与稳定股价义务方沟通后，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回购的价格范围进行了补充，稳定股价义务方已就补充内容签署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四）股份增持与股份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行主要股东、本行及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持或股份回购的

价格区间将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本行拟进行股份回购时，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稳定措施、承诺的披露情况，未说明对承诺的约束措施，例如未能履行承诺是否处罚、延长期限、赔偿等，比对其他银行补充一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中披露如下内容：

“（三）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预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若主要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相关责任主体不可撤回的授权公司等额扣减发行人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应付相关责任主体的现金分红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需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2、若发行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股份回购，则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

起 3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15% 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金分红、应付本人薪酬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规范性问题之规范性问题 6”的回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2.3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 5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申报后新增的股东已出具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 3 年的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

## 二十五、其他问题之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并“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为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已确权的机构股东，共

计 180 名。

## (二) 核查方式

本次核查方式主要包括：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内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发行人法人股东备案信息。

2、对于经营范围含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内容的股东进行初步、合理筛选后，对于其中可能属于私募基金的下述 13 名机构股东进行电话访谈：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营业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信息）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3	北京世华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营业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信息）
4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纺织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代理、咨询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商业、工业、农业、文化业、教育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6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8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	甘肃海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东方宝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营业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信息）
12	北京天成万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3、经电话访谈或根据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述 13 名法人股东确认其不属于上述规定下的私募基金，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自筹资金。

### （三）核查结果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电话访谈及书面确认函并经公开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权的机构股东不属于上述规定下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二十六、请结合有关部门的监管意见书，说明兰州银行持有银河证券的部分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持有银河证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额度为 2 亿元的《国债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后双方又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额度为 5 亿元的《国债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

银河证券在委托管理资产期间届满时，未将全部本息归还发行人。后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受让银河证券孙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股份”）90,514,398 股股份的收益权，以抵偿上述发行人委托银河证券管理资产的本息。经 2011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批复》（财金函[2011]146 号）、201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兰银董发[2012]2 号）、2012 年 8 月

15 日《甘肃银监局关于兰州银行将持有银河股份收益权转为实名股权并暂时持有的批复》（甘银监复[2012]194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66 号）批准，发行人转为银河股份实名股东。

## （二）历次银监局的监管意见书相关表述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银河股份股权，应当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2 年内予以处分。

2014 年 3 月 21 日，甘肃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退出银河证券股权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14]40 号），同意发行人延长处置所持银河股份股权时限，但同时要求发行人在银河股份上市后封闭期满时择机进行处置，最大限度保全发行人资产和权益，尽早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2016 年 6 月、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甘肃银监局均就兰州银行年末或半年末的总体经营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书，文件明确说明兰州银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3 月，甘肃银保监局就兰州银行 2018 年末的总体经营情况亦出具了监管意见书，文件中明确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发现你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持有银河证券的股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处置计划及进度

银河证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证券代码：601881）。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需自银河证券 A 股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依法锁定持股。截至 2018 年 1 月末，发行人所持银河证券的 A 股股份已经解除限售。兰州银行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资产保全委员会，会议决定大宗交易和

集中交易并行转让思路。2018年5月2日，兰州银行行长工作会议批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协调及处置银河证券股权事宜。2018年，银河证券A股价格较长时间处于低位，发行人未能寻找到合适时间窗口处置。2019年，随着A股好转，根据市场的情况，兰州银行实际自2019年1月24日起陆续在二级市场交易处置持有的银河证券股份。自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3月7日，累计已处置中国银河股票37,444,268股，扣除各类费用后交易金额合计449,109,467.83元，剩余股数53,070,130股，后续将继续择机处置。

#### （四）核查意见

兰州银行已按照资产保全委员会的决议有条不紊的开展各项处置前的准备工作，计划按决议的时限要求进行处置。发行人系因历史原因持有银河证券股权，成为银河证券股东时取得了财政部、甘肃银监局、北京证监局的批复，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退出并未违反甘肃银监局要求锁定期满后择机处置，最大限度保全兰州银行资产和权益的相关批复及有关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兰州银行提供的股权、债券相关文件。根据相关法律、甘肃省银监局出具的延期处置批复及近三年的银监局监管意见书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兰州银行已启动处置所持有的银河证券股权的流程，为了最大限度的保全兰州银行的资产和权益，发行人延期处置所持有的银河证券股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页)



授权代表:

王隼

经办律师:

张刚

成祥波

成祥波

2019年4月8日

## 附件一：发行人所持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	4023050	36		2017.03.14	2027.03.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	6042024	39		2010.06.21	2020.06.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	6042025	38		2010.05.28	2020.05.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	6042026	36		2010.03.21	2020.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	6042027	35		2010.10.07	2020.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6	6042031	18		2010.06.14	2020.06.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	6042032	16		2010.01.14	2020.01.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	6042033	9		2010.01.21	2020.01.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	6042034	38	96799	2010.02.28	2020.02.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	6042035	36	96799	2010.03.07	2020.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	6042036	36	BANK OF LANZHOU	2010.03.21	2020.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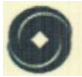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2	6042038	36	敦煌贷记卡	2010.05.28	2020.05.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3	6042039	36	敦煌信用卡	2010.05.28	2020.05.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	6042040	36	兰州银行	2010.03.21	2020.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	6042041	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21	2020.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	6042044	42		2010.07.28	2020.07.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	6042045	41		2010.05.28	2020.05.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8	6042046	42	<a href="http://www.lzbank.cn">http://www.lzbank.cn</a>	2010.08.14	2020.08.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9	6042047	42	<a href="http://www.lzbank.net">http://www.lzbank.net</a>	2010.08.14	2020.08.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	6042048	42	<a href="http://www.lzbank.com.cn">http://www.lzbank.com.cn</a>	2010.08.14	2020.08.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1	6042049	42	<a href="http://www.lzbank.com">http://www.lzbank.com</a>	2010.11.14	2020.11.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2	6042137	44		2010.06.21	2020.06.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	6042138	43		2010.06.21	2020.06.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4	6042158	45		2010.06.21	2020.06.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5	6930402	38		2011.03.14	2021.03.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	6930403	39		2010.12.07	2020.12.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7	6930405	36		2010.11.21	2020.11.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8	6930406	34		2010.05.07	2020.05.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	6930407	28		2010.10.14	2020.10.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30	6930409	18		2010.10.14	2020.10.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1	6930411	9		2010.08.07	2020.08.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2	6930412	36		2011.06.28	2021.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3	6930413	36		2011.06.28	2021.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4	6930414	36		2010.06.14	2020.06.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5	6999612	45		2010.10.21	2020.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36	6999615	43		2011.05.21	2021.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7	6999616	16		2010.06.21	2020.06.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8	6999617	42		2011.07.28	2021.07.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9	6999618	41		2011.08.07	2021.08.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0	9161956	36	玫瑰理财	2012.06.14	2022.06.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1	9165418	36	崆峒山卡	2012.03.28	2022.03.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42	9165421	36	麦积山卡	2012.03.28	2022.03.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3	9549142	36	嘉得利	2012.06.28	2022.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4	9549389	36	助友贷	2012.10.21	2022.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5	9549463	36	金城银	2012.08.28	2022.08.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6	9549493	36	添利赢	2012.06.28	2022.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7	9549500	36	金运来	2012.06.28	2022.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48	9549504	36	福惠通	2012.06.28	2022.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9	9718828	36	星月理财	2013.01.14	2023.01.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0	12525712	39	敦煌卡 DUNHUANGKA	2015.03.28	2025.03.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1	12525790	35	敦煌卡 DUNHUANGKA	2015.03.21	2025.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2	12527068	36	敦煌卡 DUNHUANGKA	2015.03.28	2025.03.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3	12535627	43	敦煌卡 DUNHUANGKA	2014.12.14	2024.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54	12535680	40		2014.12.14	2024.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5	12535695	44		2014.10.07	2024.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6	12535809	41		2014.12.21	2024.12.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7	12535868	42		2014.12.21	2024.12.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8	12549196	45		2015.03.21	2025.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9	13389112	36		2015.02.14	2025.0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60	13389151	36	嘉易贷	2015.01.14	2025.01.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1	13389206	36	宜家贷	2015.01.14	2025.01.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2	14331635	36	兰州银行 农贷通	2015.01.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3	14331693	36	兰州银行 农贷通宝	2015.05.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4	14331731	36	兰银农贷通	2015.05.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5	14331762	36	兰银农贷通宝	2015.05.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66	14331804	36		2015.05.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7	14857092	25	三维	2015.11.21	2025.11.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8	14857389	36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9	14857835	18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0	14857930	11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1	14858232	15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72	14858346	16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3	14858471	43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4	14858480	45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5	14858735	12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6	14858823	22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7	14858919	8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78	14859008	40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79	14859086	44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0	14859177	34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1	14859249	3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2	14859287	6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3	14859497	9	三维生活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84	14859544	38	三维生活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5	14859574	25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6	14859573A	35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7	14859612	36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8	14859668	18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9	14859671	28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90	14859692	11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1	14859763	39	三维生活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2	14859767	15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3	14859791	1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4	14859835	42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5	14859844	16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96	14859928	45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7	14859951	2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8	14859969	43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9	14860031	30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0	14860076	32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1	14860132	12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02	14860151	41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3	14860163	22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4	14860201	8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5	14860259	40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6	14860296	4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7	14860333	27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08	14860414	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9	14860447	3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0	14860487	3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1	14860500	6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2	14860630	25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3	14860790	36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14	14860824	18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5	14860906	11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6	14860922	39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7	14861076	15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8	14861112	16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9	14861125	42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20	14861189	43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21	14861214	45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22	14861368	12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23	14861452	22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24	14861488	8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25	14861624	40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26	14861660	44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27	14861726	3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28	14861757	34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29	14861774	6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30	14865624	11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31	14865947	15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32	14866019	16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33	14866057	42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34	14866084	45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35	14866392A	24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36	14866513	12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37	14866522	22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38	14866640	8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39	14866677	40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0	14866734	44		2015.12.21	2025.12.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1	14866907	3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2	14866933	6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3	14866998	9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44	14867020	35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5	14867119	38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6	14867122A	25	3d100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7	14867597	18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8	14867618	36	3d100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9	14867673	11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50	14867687	14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1	14867707	39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2	14867722	15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3	14867765	42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4	14867774	45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5	14867777	16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56	14867809	43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7	14867879	30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8	14867892	24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9	14867940	32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0	14867941	12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1	14867965	22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62	14868046	41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3	14868052	8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4	14868089	40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5	14868205	44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6	14868336	3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7	14868469	9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68	14868505	35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9	14868595	25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0	14868618	38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1	14868733	36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2	14868766	18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3	14868781	11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74	14868839	39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5	14868840	28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6	14868899	1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7	14868911	15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8	14868979	16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9	14869003	42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80	14869064	45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81	14869067	43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82	14869124	2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83	14869174	30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84	14869202	32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85	14869258	12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86	14869291	22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87	14869326	41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88	14869384	8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89	14869400	40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90	14869418	4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91	14869462	27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92	14869522	3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93	14869525	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94	14869561	3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95	14869619	6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96	14905315	35	三维易付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97	14905416	9	三维易付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98	14905593	24	三维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99	14905654	42	三维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0	14905727	45	三维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1	14905729	43	三维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2	14905746	35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3	14906266	9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04	14906370	36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5	14906393	39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6	14906414	41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7	14906487	42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8	14906505	45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9	14906522	24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10	14906710	43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11	15173120	9	e融e贷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12	15173180	35	e融e贷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13	15173423	35	e贷稳健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14	15173503	36	e贷稳健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15	15173543	38	e贷稳健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16	15173584	35	e住e行	2015.12.14	2025.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17	15173662	36	e住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18	15173769	39	e住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19	15173814	41	e住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20	15173915	42	e住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21	15173943	43	e住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22	15174002	35	易住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23	15174094	36	易住易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24	15174181	39	易住易行	2015.10.21	2025.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25	15174305	41	易住易行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26	15174349	42	易住易行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27	15174425	43	易住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28	15174498	35	e居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29	15174582	36	e居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0	15174635	39	e居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1	15174671	41	e居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2	15174680	42	e居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3	15174750	43	e居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34	15174810A	35	易居易行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5	15174999	36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6	15175026	39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7	15175066	41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8	15175144	43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39	15175175	42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40	15175269	35	e房e车	2015.10.14	2025.10.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41	15175351	36	e房e车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42	15175466	39	e房e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43	15175491	41	e房e车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44	15175561	42	e房e车	2016.01.21	2026.01.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45	15175597	43	e房e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46	15175764A	39	易房易车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47	15175788	43	易房易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48	15175796	41	易房易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49	15175832	42	易房易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50	15176384	36	e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51	15176409	36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52	15176410	39	e住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53	15176431	41	e住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54	15176433	35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55	15176450	42	e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56	15176473	39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57	15176488	43	e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58	15176514	43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59	15176532	41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0	15176624	42	易住行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1	15199424	35	三维e家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2	15199509	36	三维e家	2015.10.21	2025.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3	15199589	39	三维e家	2015.10.21	2025.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64	15199634	41	三维e家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5	15199692	42	三维e家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6	15199722	43	三维e家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7	15851233	9	薪天利	2016.03.21	2026.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8	15851324	35	薪天利	2016.01.27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69	15851451	36	薪天利	2016.01.27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70	15851553	38	薪天利	2016.01.27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71	15851554	9	薪添利	2016.01.27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72	15851615	35	薪添利	2016.01.27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73	15851778	36	薪添利	2016.01.27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74	15851829	38	薪添利	2016.01.27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75	15852470	9	e富宝	2016.05.07	2026.05.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76	15852749	36	e富宝	2016.05.21	2026.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77	15852870	38	e富宝	2016.02.07	2026.02.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78	15852915	38	三维e付	2016.02.07	2026.02.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79	15853135	35	三维e付	2016.04.21	2026.04.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80	15853190	9	三维e付	2016.05.07	2026.05.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81	15997121	16	百合宝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82	15998957	30	百合宝	2016.05.21	2026.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83	15999109	9	百合宝	2016.05.21	2026.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84	16055273	36	bh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85	16092803	9	百合银行	2016.04.21	2026.04.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86	16092850	9	百合bank	2016.04.21	2026.04.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87	16092876	9	土豆bank	2016.04.21	2026.04.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88	16092914	9	bh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89	16092955	9	td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0	16093222	35	bh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1	16093277	35	tdbank	2016.04.21	2026.04.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2	16093503	36	bh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3	15997015	7	百合宝	2016.06.21	2026.06.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94	15997232	21	百合宝	2016.06.28	2026.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5	17149903	9	3d100	2016.08.21	2026.08.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6	17149849	35	3d100	2016.08.21	2026.08.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7	17149827	35	www.3d100.cn	2016.08.21	2026.08.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8	17149777	9	www.3d100.cn	2016.08.21	2026.08.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99	17148784	35	三维生活	2016.10.28	2026.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300	17148996	9	三维易付	2016.10.28	2026.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01	17149956	35	三维e付	2016.10.28	2026.2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02	17149914	9	三维e付	2016.10.28	2026.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03	17148699	9	三维生活	2016.10.28	2026.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04	17149080	35	三维易付	2016.09.21	2026.09.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05	14865522	36		2016.09.14	2026.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306	14865272	35		2016.12.21	2026.12.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07	14860631	35	三维商城	2017.02.14	2027.02.1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08	15852247	36	e付宝	2016.01.28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09	15173334	38	e融e贷	2015.12.14	2025.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10	15852408	9	e付宝	2016.05.07	2026.05.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11	16093541	36	tdbank	2016.08.14	2026.08.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312	27809052	9		2019.02.07	2029.02.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